



HUILIAN 汇联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700.00万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4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正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其他股东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承诺：（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志超、高祝平、孙敏荣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勇、施国强、周光学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p>			

	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2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正创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志超、高祝平、孙敏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勇、施国强、周光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正创投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其他股东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志超、高祝平、孙敏荣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勇、施国强、周光学承诺：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

（1）实际控制人增持；（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3）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董事、高管增持股份

（1）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回购股票

（1）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含控股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有权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

四、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承诺：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7)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本人提供的名下全部银行流水信息及本人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

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与境内机房数据公司、电子及半导体生产制造商、境外贸易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全流程服务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

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

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4、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股东汇正创投、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九、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通过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锭、水泥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尤其是在 2021 年度，受我国环保政策趋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内企业纷纷限产、停产，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加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推动，引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锭、水泥的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了 34.77%、36.56% 及 10.33%。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丽”）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号为“1256064”、“1256065”、“1256068”、“33413269”和“33424556”的注册商标。根据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上海汇丽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并约定公司为许可商标的唯一授权使用方。若相关商标声誉受损、上海汇丽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52.50 万元、25,247.79 万元及 25,354.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3%、59.57% 及 59.10%，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2.10、1.90、1.7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附安装义务项目对应的客户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支付款项及相应结算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一方面，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合同价款中的部分进度款尚未达到约

定支付时点；另一方面，附安装义务的项目涉及结算单据较多、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使得客户货款实际支付时点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未来如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经营资金紧张，公司可能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和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等经营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未来行业内原有企业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竞争力不断提高，或者其他行业生产企业通过自行研发、资产整合等方式进入该行业，将加大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竞争。同时，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是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科技、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装备部件。该等应用领域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水平、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尤其是受到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青睐的防静电产品的综合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9%、37.86% 及 31.29%。随着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竞争加剧，如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等策略，而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扩大、终端消费者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需求呈现标准更高、种类更多样化的趋势，对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当前全球制造业呈现出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需持续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倘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研发方向和速度未能匹配市场需求，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一、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7
四、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1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5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九、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 风险.....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公司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9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业务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3
三、技术风险.....	45

四、财务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基本情况.....	48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8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4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八、公司股本情况.....	67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5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出口业务及进口国贸易政策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126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4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1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159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3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6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独立经营情况.....	169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0

三、关联交易情况.....	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7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203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04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2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财务报表.....	20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五、分部信息.....	263
六、非经常性损益.....	26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7
十、现金流量.....	267

十一、报告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68
十三、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69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69
十五、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27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9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30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330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30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31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3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2
一、公司发展规划.....	34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4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344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5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45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4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6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49
三、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352
四、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356
五、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60
六、研发中心项目.....	363
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5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6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9
一、股利分配政策	369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7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4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74
二、重大合同	374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77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77
第十六节 声明	3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87
八、验资机构声明	390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3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393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9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汇联股份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汇丽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原名为“上海汇丽集团常州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丽	指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汇丽（集团）公司”
汇联装饰板	指	常州市汇联装饰板有限公司
汇正创投	指	常州市汇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汇联	指	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拓邦投资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创投（SS）	指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静电	指	处于静止状态的电荷，其产生方式主要包括摩擦、接触分离和感应等

静电放电	指	两个具有不同静电电位的物体，由于直接接触或静电场感应引起的两物体间的静电电荷的转移
架空活动地板	指	由基材、外层包裹、贴面材料和辅助部件组成，通过下设钢制支架等承重结构使地板与地面产生一定高度的空隙，进而允许机械装置、电缆、电线和电力系统在地板下进行安装与通过，且安装过程较为简单，便于对线路、设备的敷设、安装、检修及更换的一种兼具架空性和活动性的地板
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指	通过在其表面贴合PVC、HPL、陶瓷、橡胶等材质贴面的方式使其具有防静电特性的一种架空活动地板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指	将钢板经拉深成型，内腔填充高强发泡水泥，搭配联网支架和方管横梁及螺钉组装的一种架空活动地板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指	经压铸机压制成型的硫酸钙基材，底部以镀锌钢板封底，搭配联网支架和方管横梁组装而成的一种架空活动地板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指	由熔化后的铝锭经高压压铸机一次性压铸成形，搭配联网支架和方管横梁组装而成的一种架空活动地板
角锁孔板	指	在面板角部设有用于安装固定活动地板的角锁孔构件，具有安装便捷、结构稳固等特性的一种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贴面板	指	表面通常粘贴高耐磨PVC、HPL等防静电、防火贴面，具有附加防静电功能的一种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全包硫酸钙地板	指	底部及四周侧面采用镀锌钢板全包形式，产品具有高承载性、高防火阻热性能以及优异的隔音、防潮特性的一种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封边硫酸钙地板	指	底部采用镀锌钢板封底，四周侧面由导电胶条封边而成，上表面通常粘贴高耐磨PVC、HPL等防静电、防火贴面，具有附加防静电功能的一种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盲板	指	采用高负载结构设计，由高纯度铝锭经高压压铸机一次性压铸成形，面板表面无孔，可根据需要进行表面环氧喷粉或镀铬电镀的一种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通风板	指	采用冲孔结构设计，无发泡填充，面板表面由通风孔组成通风系统的一种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应用于对地板下部有通风要求的场所
ISO9001	指	由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ISO14000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SGS 通标	指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SGS集团和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系统的中国标准科技集团共同于1991年成立的国际公认的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
美国 Cisca 标准	指	CISCA Recommended Test Procedures for Access Floors 的简称，是由美国天花板及内装系统建筑协会（Ceilings & Interior Systems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缩写 CISCA）制定的行业标准。该标准主要提供了评估活动地板各类特性的测试方法
英国 MOB 标准	指	由英国政府下设的 Property Services Agency 和英国活动地板协会 Access Flooring Association（AFA）共同制定，该标准主要包括活动地板的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
新加坡 TUV SUD PSB	指	TUV SUD PSB PTE LTD，南德意志集团（TUV SUD）的成员，是新加坡一家提供全面、系统的产品测试、检验和认证服务的提供商，作为国际公认的测试机构，获得新加坡认可委员会新加坡实验室认证机构认证

数据中心/DC	指	Data Center，简称 DC，即一个组织或单位用以集中放置计算机系统和诸如通信和存储这样的相关设备的基础设施；也可能是以外包方式让许多其他公司存放它们的设备或数据的地方
企业数据中心/EDC	指	Enterprise Data Center，简称 EDC，是指由企业或机构构建并所有，服务于企业或机构自身业务的数据中心
国家级数据中心/NDC	指	National Data Center，简称 NDC，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资源，代表国家科技实力，数量较少但规模庞大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 IDC，是指服务提供商利用数据机房的基础设施，以整体或单体出租的方式为企、事业等单位提供服务器物理放置、系统配置和管理、网络运行环境搭建及维护、出口带宽、通信线路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等服务
洁净无尘车间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温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等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的房间
5A 办公楼	指	智能化办公建筑，包括 OA：办公自动化系统；CA：通讯自动化系统；FA：消防自动化系统；SA：安保自动化系统；BA：楼宇自动控制系统，供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办理行政事务和从事业务活动的公共建筑
支撑系统	指	是架空活动地板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撑地板的结构件，包括可调支撑、收边支撑、横梁等，可使得地板与地面产生一定高度的空隙，进而允许机械装置、电缆、电线和电力系统在地板下进行安装与通过
Arizton	指	Arizton Advisory & Intelligence，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首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并在业内率先通过国际、国家质量管理与体系（ISO9001）标准认证的现代咨询企业（股票代码：HK08235），直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的简称，是一种可重复回收利用的热塑性塑料
HPL	指	High Pressure Laminate的简称，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在树脂中采用了纳米技术增加抗污染、耐磨性及具有较久性消除静电荷的特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简称，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备、制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相关法规标准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简称，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5G	指	5 Generation 的简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液晶显示屏，属于平面显示器的一种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强制）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推荐）
GJ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SJ/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uilian Access Floor Co., Ltd.

公司住所：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法定代表人：顾黎明

注册资本：7,27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抗静电活动地板、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电脑操作台、转椅、木门、柜制造及安装；五金配件制造；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由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是国内领先的架空活动地板提供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标准。公司建有专业的防静电活动地板试验室，开展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改进以及产品多维度性能测试，被评为“常州市高承载力防静电活动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通过了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信息产业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SGS 通标、美国 CISCA 标准等机构/标准的检测和认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17.81 万元、42,385.89 万元及 42,898.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73.08 万元、9,421.01 万元及 7,180.44 万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依托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研发和技术、规模化生产、全过程配套服务等综合优势，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架空活动地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顾黎明直接持有公司 45.36%的股权，持有常州市汇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正创投”）91.44%的份额；孙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37.11%的股权，持有汇正创投 3.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顾黎明、孙丽芳合计控制公司 96.22%的表决权。此外，顾黎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丽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为夫妻关系，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和孙丽芳的简要情况如下：

顾黎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1119700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孙丽芳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01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128.27	68,602.37	55,289.04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279.27	53,015.99	40,916.94
固定资产	9,170.07	8,704.12	5,499.36
负债总额	15,348.69	26,003.23	14,419.09
流动负债	14,058.43	24,713.62	13,35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49,779.58	42,599.14	40,869.9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898.99	42,385.89	39,917.81
营业利润	8,172.04	10,879.41	11,170.12
利润总额	8,252.35	11,081.43	12,067.78
净利润	7,180.44	9,421.01	10,37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180.44	9,421.01	10,37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9.93	9,520.28	9,549.95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1.81	4,319.25	5,86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39	-2,676.55	-1,52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65	3,805.64	-4,992.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1.13	-235.14	5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4,739.36	5,213.19	-597.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29	2.15	3.06
速动比率（倍）	2.17	1.46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6%	36.70%	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4	5.86	5.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2%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2.64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1.90	2.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26.97	12,336.55	13,25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6	98.23	57.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0.72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	0.59	0.8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2,425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19,146.79
2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12,135.10
3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649.89
4	研发中心项目	5,606.75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538.5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

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4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每股发行价：[]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倍（计算口径：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84元/股（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全面摊薄）

（八）发行市净率：[]倍（计算口径：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亿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费用项目	金 额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法定代表人	顾黎明
联系人	盛志超
联系电话	0519-88508920
传 真	0519-88509003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 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杨鑫、袁海峰
项目协办人	赵可汗
其他项目组成员	范丽琴、陈颖超、毕兴明、覃冠华、韩奋吉、汪弘昊、杜涛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乔佳平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 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李赫、赵小岑、杨俊哲、钱陆瑶

（四）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 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顾誌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5
传 真	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周雷刚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作为互联网信息、电子工业产品制造、商业办公建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终端场景。公司下游客户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政策、客户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倘若未来下游因宏观经济形势恶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客户资金状况不佳等因素推迟或减少投资，可能使得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存在波动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未来行业内原有企业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竞争力不断提高，或者其他行业生产企业通过自行研发、资产整合等方式进入该行业，将加大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竞争。同时，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不仅作为地面装饰材料，其架空性能可用于室内地表的电力及网络等综合布线、通风设备等机械装置安装，具有室内火灾防护、高承载抗震等作用。在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等场景通过防静电贴面、安装支架、防静电边条等构成防静电系统，满足防静电需求。因此，产品质量对降低室内安

全隐患产生直接影响。此外，该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必须经得住长期质量检验。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锭、水泥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尤其是在 2021 年度，受我国环保政策趋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内企业纷纷限产、停产，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加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推动，引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锭、水泥的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了 34.77%、36.56% 及 10.33%。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丽”）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号为“1256064”、“1256065”、“1256068”、“33413269”和“33424556”的注册商标。根据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上海汇丽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并约定公司为许可商标的唯一授权使用方。若相关商标声誉受损、上海汇丽无法在商标到期后进行续展申请或提前终止授权等原因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对外销企业采取出口退税政策成为各国普遍的贸易政策。公司存在外销业务，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影响。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至今，公司产品适用增值税率分别为 16%、13%；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全钢架空活动地板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

司主要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9320029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出口国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存在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包括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244.70万元、10,512.47万元和9,388.71万元。2018年7月以来，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对原产于中国的多项产品加征关税，公司主要产品架空活动地板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范围内。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导致相关国家进一步对我国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及采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会对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3.37%、24.99%及22.00%，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因此，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部分房屋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约5,75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

产证书，对应土地证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7237 号。前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6.99%，整体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食堂、辅料仓库等辅助性用途。根据公司规模正在陆续拆除重建过程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仍存在短期内无法取得该辅助用房产证书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扩大、终端消费者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需求呈现标准更高、种类更多样化的趋势，对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当前全球制造业呈现出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需持续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倘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研发方向和速度未能匹配市场需求，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技术研发的核心资源和中坚力量，高效稳定的技术团队是行业的重要竞争力之一，行业内对技术的高度重视必将引发各方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青睐和争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倘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52.50 万元、25,247.79 万元及 25,354.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3%、59.57%及 59.10%，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2.10、1.90、1.7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附安装义务项目对应的客户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支付款项及相应结算付款周期相

对较长所致。一方面，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合同价款中的部分进度款尚未达到约定支付时点；另一方面，附安装义务的项目涉及结算单据较多、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使得客户货款实际支付时点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未来如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经营资金紧张，公司可能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和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等经营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84.61 万元、16,992.55 万元及 15,812.68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或安装类项目成本）较多。公司下游附安装义务的项目从发货至安装完成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货物在发出至安装完毕前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附安装义务的项目相对较多，使得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资金的运用效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是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科技、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装备部件。该等应用领域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水平、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尤其是受到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青睐的防静电产品的综合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9%、37.86% 及 31.29%。随着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竞争加剧，如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等策略，而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6.76%、20.50% 及 15.24%。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如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因净

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能 159.6 万平方米，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产能 16.2 万平方米，产品产能大幅提升。如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公司存在无法充分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效益，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黎明、孙丽芳，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6.22%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中文名称：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Jiangsu Huilian Access Floor Co., Ltd.
- （三）注册资本：7,275.00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顾黎明
- （五）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六）法定住所：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 （七）联系电话：0519-88508920
- （八）传真：0519-88509003
- （九）邮政编码：213103
- （十）电子信箱：huilian01@huilianaccessfloor.com
- （十一）公司网址：www.huajingfloor.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汇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074230）。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92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7,000.00 万股，发起人为顾黎明、孙丽芳和汇正创投三

名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	47.14%
2	孙丽芳	2,700.00	38.57%
3	汇正创投	1,000.00	14.29%
合计		7,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顾黎明、孙丽芳。公司设立之前，顾黎明、孙丽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汇丽有限、汇正创投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汇丽有限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公司设立前后，顾黎明、孙丽芳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股份公司继承了汇丽有限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汇丽有限的经营性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汇丽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改制设立时，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顾黎明、孙丽芳。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

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汇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999年2月	设立汇丽有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上海汇丽、顾黎明、孙荣华三人共同设立汇丽有限。
2002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上海汇丽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予顾黎明、孙荣华。
2006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顾黎明、孙荣华认缴。
2011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顾黎明将其持有的 55% 股权转让予孙丽芳。
2011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丽芳、孙荣华认缴。
2014年9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孙丽芳将其持有的 55% 股权转让予顾黎明、孙荣华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转让予孙丽芳。
2015年11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汇丽有限吸收合并汇联装饰板，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1、设立汇丽有限（1999年2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

1998年12月18日，上海汇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丽”）、顾黎明、孙荣华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汇丽有限。其中，上海汇丽以现金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00%；顾黎明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50%；孙荣华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50%。

1999年1月26日，武进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审所验（1999）第029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月22日，汇丽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1999年2月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设立向汇丽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1212334）。

汇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丽	102.00	51.00%
2	顾黎明	49.00	24.50%
3	孙荣华	49.00	24.50%
合计		200.00	100.00%

注：孙荣华系顾黎明配偶（孙丽芳）之父亲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9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汇丽有限成立伊始，因股东间经营理念、管理模式、运营思路等产生差异，上海汇丽于1999年2月即决定收回对汇丽有限的投资102万元，相关股权投资

款于 2002 年 7 月前陆续支付完毕，各方协商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手续：

2002 年 6 月 30 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汇丽将其持有汇丽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予顾黎明、孙荣华。其中，顾黎明受让出资额 61.00 万元，孙荣华受让出资额 41.00 万元。同日，上海汇丽与顾黎明、孙荣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9 月 27 日，汇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53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110.00	55.00%
2	孙荣华	90.00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1999 年 2 月汇丽有限设立时，上海汇丽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访谈上海汇丽时任董事长并经核查，汇丽有限设立时，上海汇丽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但未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由于上海汇丽投资汇丽有限期间较短，汇丽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其退出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履行相关评估程序，未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针对前述上海汇丽设立、退出汇丽有限存在的程序瑕疵，后续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上海汇丽出具确认说明

2018 年 1 月 5 日，上海汇丽出具《关于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投资的确认说明》确认，常州汇丽公司地板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成立伊始各方就经营理念产生分歧，对于公司的管理模式、运营思路产生了分歧，经协商上海汇丽退股。确认上海汇丽出资汇丽有限及撤股符合历史情况，上海汇丽退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投资款已全额收回，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产生股权方面的纠纷与争议。

（2）追溯审计及评估

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汇丽有限截至199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审计；公司与上海汇丽共同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具体如下：

2018年3月1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原汇丽有限）审计报告1999年1-6月》（苏公C[2018]A052号），经审计截至1999年6月30日，汇丽有限净资产为189.44万元。

2018年3月1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093号），经评估，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汇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9.17万元。

经核查，截至1999年6月30日，汇丽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净资产评估值均低于注册资本。上海汇丽按照注册资本撤回投资本金，价格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或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出资损失。

（3）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对评估报告出具确认意见

2018年4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报告审阅意见》，认为《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093号）的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4）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意见

2018年5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退出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8]53号）确认：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退出常州汇丽公司相关协议已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至今未发生过争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1990年7月2日起实施，于2016年2月25日被《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宣布失效）第二条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经核查，上海汇丽退出时，其股东为南汇投资，南汇投资上级主管部门为南汇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01年，国务院同意上海市撤销南汇县设立南汇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南汇区建制将原南汇区行政区域划入浦东新区有关事宜的函》（沪府函〔2009〕43号），2009年5月，国务院同意撤销上海市南汇区，将其行政区域并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此，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针对上海汇丽退出汇丽有限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回复，其出具的《关于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退出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8〕53号）有效。

（5）访谈上海汇丽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汇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永定、投资部总经理杨文郁、经济合作部负责人邱颢、常务副总裁王邦鹰签署的访谈文件确认：上海汇丽出资设立汇丽有限时，上海汇丽内部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但是汇丽有限成立初期，股东之间就因经营理念、管理模式、运营思路等方面产生了差异，上海汇丽即决定撤回全部投资。撤资时汇丽有限尚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上海汇丽是以保全投资本金的角度考虑，撤回全部投资，因此未履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实际操作中按照股权转让进行处理。由于本次退出的实质是撤回投资行为，所以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和确认。上海汇丽本次退出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上海汇丽未就其出资参与设立、退出汇丽有限的事项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不符合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海汇丽设立汇丽有限不久即撤回投资款，汇丽有限尚未开展经营；公司全体股东后续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汇丽有限截至199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审计；公司与上

海汇丽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取得了上海汇丽、上海汇丽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且公司未收到上海汇丽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就上海汇丽投资、退出汇丽有限事宜提出的异议，该程序瑕疵得到补正。公司未因该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第一次增资（2006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6年11月14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40.00万元由顾黎明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由孙荣华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6年11月17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6）第52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17日，汇丽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21日，汇丽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6089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550.00	55.00%
2	孙荣华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2011年12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黎明将其持有的汇丽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孙丽芳；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由孙丽芳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由孙荣华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日，顾黎明和孙丽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顾黎明、孙丽芳家庭内部财产配置。

2011年12月21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1）第194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1日，汇丽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3日，汇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6089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丽芳	1,650.00	55.00%
2	孙荣华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孙丽芳系孙荣华之女儿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9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4年9月10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丽芳将其持有的汇丽有限55.00%的股权转让给顾黎明，孙荣华将其持有的汇丽有限45.00%的股权转让给孙丽芳。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顾黎明、孙丽芳家庭内部财产配置，并保持与常州市汇联装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联装饰板”）股权结构一致，便于后续吸收合并。

2014年9月19日，汇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6089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1,650.00	55.00%
2	孙丽芳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2015年11月，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2015年9月8日，汇丽有限、汇联装饰板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汇丽有限吸收合并汇联装饰板。

2015年9月8日，汇丽有限和汇联装饰板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汇丽有限吸收汇联装饰板。本次合并后，汇联装饰板的整体资产归汇丽有限所有，债权债务由汇丽有限承继，合并完成后汇联装饰板解散注销。

本次合并前，汇丽有限、汇联装饰板的注册资本均为3,000.00万元，顾黎明、孙丽芳持有汇丽有限、汇联装饰板的股权比例均为55.00%、45.00%。本次合并后，汇联装饰板的股东成为汇丽有限的股东，合并后汇丽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其中，顾黎明出资3,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孙丽芳出资2,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合并前				合并后	
	汇丽有限		汇联装饰板		汇丽有限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顾黎明	1,650.00	55.00%	1,650.00	55.00%	3,300.00	55.00%
孙丽芳	1,350.00	45.00%	1,350.00	45.00%	2,70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015年9月12日，汇丽有限、汇联装饰板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2015年11月25日，汇丽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074230）。

2015年11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j04830169）公司注销[2015]第11250001号），核准汇联装饰板注销登记事项。

2020年11月13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20]B00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5日，汇丽有限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	55.00%
2	孙丽芳	2,700.00	45.00%
合计		6,000.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2017年9月，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2017年9月26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汇正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7年9月28日，汇丽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074230）。

2020年11月17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20]B00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9日，汇丽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	47.14%
2	孙丽芳	2,700.00	38.57%
3	汇正创投	1,000.00	14.29%
合计		7,000.00	100.00%

注：汇正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股份公司设立（2017年12月，股本7,000.00万元）

2017年11月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7]A1106），以2017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976.70万元。

2017年11月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11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汇

丽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223.2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原汇丽有限股东顾黎明、孙丽芳、汇正创投为发起人，以汇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976.70 万元为基础，按比例折为 7,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汇丽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11 月 1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9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汇联股份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074230）。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	47.14%
2	孙丽芳	2,700.00	38.57%
3	汇正创投	1,000.00	14.29%
合计		7,000.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2020 年 12 月，股本 7,27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至 7,2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由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投资”）、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SS）”）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拓邦投资以 3,958.76 万元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东方创投（SS）以 2,845.36 万元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074230）。

2021年2月5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1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0日，汇联股份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	45.36%
2	孙丽芳	2,700.00	37.11%
3	汇正创投	1,000.00	13.75%
4	拓邦投资	160.00	2.20%
5	东方创投（SS）	115.00	1.58%
合计		7,275.00	100.00%

（二）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2002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上海汇丽向顾黎明、孙荣华合计转让汇丽有限51%的股权（对应102.00万元出资额）	因股东间经营理念、管理模式、运营思路等产生了差异，上海汇丽将所持股权转让并退出	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00元	实际系撤回投资款，经各方协商以股权转让形式完成。后委托有关单位追溯审计、评估，评估值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审阅确认。定价合理、公允
2006年11月	第一次增资，顾黎明、孙荣华合计增资80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00元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2011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顾黎明向孙丽芳转让汇丽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内部财产处置	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00元	夫妻之间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时间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55.00%的股权（对应 550.00 万元出资额）			公允
2011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孙丽芳、孙荣华合计增资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2014 年 9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孙丽芳向顾黎明转让汇丽有限 55.00%的股权（对应 1,650.00 万元出资额）；孙荣华向孙丽芳转让汇丽有限 45.00%的股权（对应 1,350.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财产处置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夫妻之间、父女之间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2015 年 11 月	第三次增资，汇丽有限吸收合并汇联装饰板，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吸收合并汇联装饰板	-	双方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属于同一控制下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2017 年 9 月	第四次增资，汇正创投增资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汇正创投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20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拓邦投资增资 160.00 万元；东方创投（SS）增资 115.00 万元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而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均认可公司所处行业前景，看好其后续发展潜力，经调查和协商后，对公司进行增资	每股 24.74 元	综合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定价合理、公允。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1999年1月26日	武进市审计事务所	武审所验（1999）第029号	设立汇丽有限，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货币资金
2	2006年11月17日	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常开来会验（2006）第520号	汇丽有限增资至1,000.00万元	货币资金
3	2011年12月21日	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中瑞会验（2011）第1944号	汇丽有限增资至3,000.00万元	货币资金
4	2020年11月13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苏公C[2020]B007号	吸收合并汇联装饰板，汇丽有限增资至6,000.00万元	-
5	2020年11月17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苏公C[2020]B008号	汇丽有限增资至7,000.00万元	货币资金
6	2017年11月11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W[2017]B192号	汇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	2021年2月5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W[2021]B012号	汇联股份增资至7,275万元	货币资金
8	2021年11月30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公W[2021]E1459号	验资复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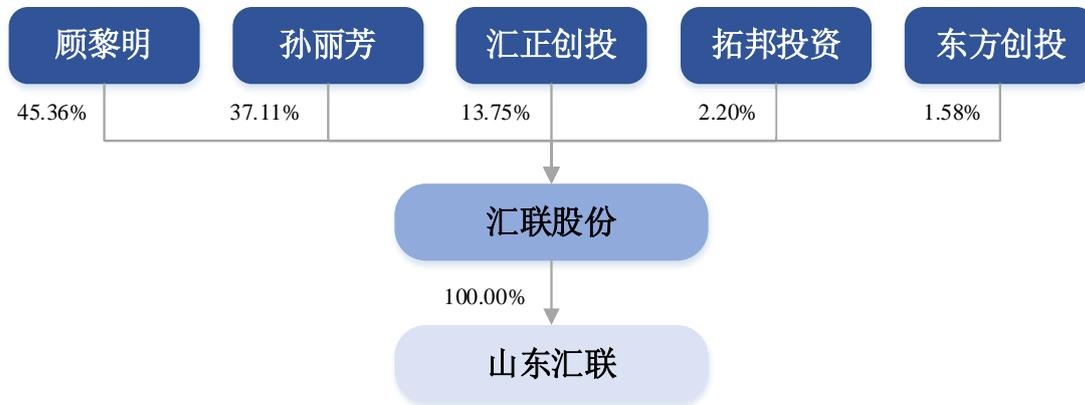
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编号为苏公C[2020]B007号及苏公C[2020]B008号的验资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盖章确认。

（二）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汇丽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发行人以汇丽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7,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7]B1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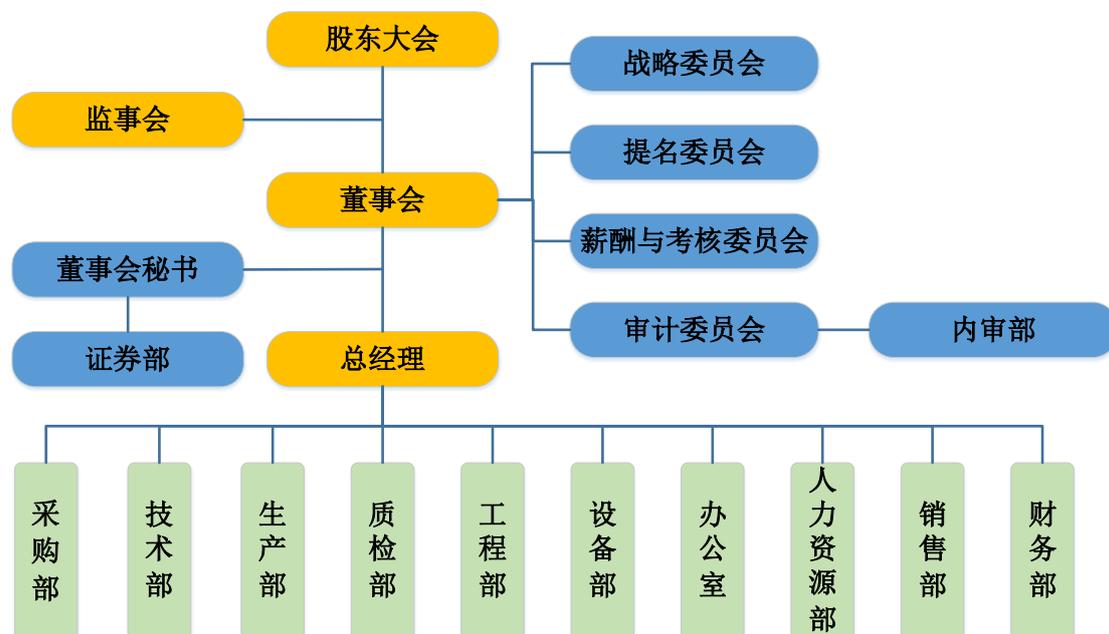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常用物料备货计划；负责产品原辅料、设备设施等各类物料的采购；收集、整理和分析采购信息；负责供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应商管理，物料仓库管理工作；根据质量、成本、交货、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定供应商；配合仓库做好原辅材料的定置堆放、标识和防护。
2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策划、评审、验证和确认；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和定型产品设计更改过程中的测试、试验和验证任务；负责组织新产品正式投产前的样品试制和小批量试制；负责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及引进；配合协调解决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3	生产部	负责制定公司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标准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计划管理和动态调度，满足各方供货需求；负责生产车间和工艺管理，按期按质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中心安全管理，确保人员、设备和生产安全；按照 ISO 环境管理的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的控制和其它污染的预防。负责仓库管理、维护工作。
4	质检部	负责原辅材料进货检验、在产品检验及产成品最终检验；根据客户的验货标准和程序对即将出厂的产品进行检验；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及处置并对质量事故进行综合分析。
5	工程部	负责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现场安装指导工作；实地勘测下游客户应用场景环境特征，并及时将产品参数指标等数据反馈给公司技术部。
6	设备部	负责设备管理工作，保障设备的安全使用，包括维修、定期保养，设备状态记录，对新购设备进行备案管理，设备的改造、改良，完成公司批准的设备项目工程。
7	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的管理；负责协助各部门协调相关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和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及规范；负责公司员工食堂等生活设施的经常性的管理。
9	销售部	了解市场行情的动态，巩固和拓宽销售渠道，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推广公司新产品；负责产品订单的评审、签约；做好售前售后的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完善纠正措施，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的识别、控制和环境信息交流。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财务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参与公司重大合同和非常规产品的合同评审；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成本测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资金管理；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
11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12	证券部	负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信息的发布与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投资与并购，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接受各类投资者的咨询和来访。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汇联，具体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东城项目聚集区（东环路以西、颛臾路以南）		
主营业务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汇联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990,103.86	
	净资产	44,417,066.57	
	项目	2021年度	
	净利润	1,797,098.17	
审计情况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1、顾黎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1119700915****，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2、孙丽芳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01106****，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3、汇正创投

公司名称	常州市汇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武青路4号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质业务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顾黎明		91.44%
	盛志超		3.50%

	孙丽芳	3.00%
	孙敏荣	0.20%
	高祝平	0.20%
	周光学	0.20%
	张 勇	0.20%
	邵仁海	0.20%
	施国强	0.10%
	王建玉	0.10%
	滕丽敏	0.10%
	吴雪皎	0.10%
	虞文明	0.10%
	张 烨	0.08%
	周 芸	0.08%
	孙春兰	0.08%
	王 丽	0.08%
	李 坤	0.08%
	曹 飞	0.08%
朱怡倩	0.08%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61,553.02
	净资产	9,694,418.02
	项目	2021年度
	净利润	1,833.3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顾黎明、孙丽芳、汇正创投，其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七、（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顾黎明直接持有公司 45.36%的股份，持有汇正创投 91.44%的份额；孙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37.11%的股份，持有汇正创投 3.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顾黎明、孙丽芳合计控制公司 96.22%的表决权。此外，顾黎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丽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为夫妻关系，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和孙丽芳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正创投。汇正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7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4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顾黎明	3,300.00	45.36%	3,300.00	34.02%
孙丽芳	2,700.00	37.11%	2,700.00	27.84%
汇正创投	1,000.00	13.75%	1,000.00	10.31%
拓邦投资	160.00	2.20%	160.00	1.65%
东方创投（SS）	115.00	1.58%	115.00	1.19%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425.00	25.00%
合计	7,275.00	100.00%	9,7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	45.36%
2	孙丽芳	2,700.00	37.11%
3	汇正创投	1,000.00	13.75%
4	拓邦投资	160.00	2.20%
5	东方创投（SS）	115.00	1.58%
合计		7,275.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2 名，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顾黎明	3,300.00	45.36%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丽芳	2,700.00	37.11%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6,000.00	82.47%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创投（SS）	115.00	1.58%

2021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27 号），同意东方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顾黎明	3,300.00	45.36%	顾黎明与孙丽芳系夫妻关系；顾黎明为汇正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汇正创投91.44%的份额；孙丽芳为汇正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汇正创投3.00%的份额
2	孙丽芳	2,700.00	37.11%	
3	汇正创投	1,000.00	13.75%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正创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志超、高祝平、孙敏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勇、施国强、周光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八）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提交申请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其基本情况如下：

（1）拓邦投资

名称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卫星			
实际控制人	黄卫星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接受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处置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提供项目投资咨询、企业改制及上市策划咨询、财务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咨询、项目技术专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黄卫星	50.00%	
	2	姜毓萍	35.00%	
	3	王国伟	15.00%	
	合计			100.00%

（2）东方创投（SS）

名称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明			
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上东城 17 幢 180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	---------

东方创投（SS）系私募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4736）。东方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237）。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而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均认可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看好其后续发展潜力。经调查和协商后，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于 2020 年 12 月与汇联股份、顾黎明、孙丽芳、汇正创投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分别以 3,958.76 万元、2,845.36 万元的价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股、115.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综合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3、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情况

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及其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2 月，汇联股份、顾黎明、孙丽芳、汇正创投与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甲方：汇联股份；乙方：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原股东：顾黎明、孙丽芳、汇正创投），约定了关于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及标题	主要内容
第 5 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甲方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证券交

条款序号及标题	主要内容
	<p>易所挂牌上市（中国或者境外），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未能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p> <p>（3）原股东或甲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p> <p>5.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确定： 以乙方全部出资，即人民币 3958.76/2845.36 万元为基数，从原股东或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单利）。</p> <p>5.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p> <p>5.4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要求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p>
第 7 条 公司治理	<p>7.2 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相应决策机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主要资产； （5）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它处置； （6）对外担保； （7）对外提供贷款； （8）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协议、备忘录及章程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9）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所有权比例的任何诉讼； （10）股息或其它分配的宣告和派发及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 （11）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12）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13）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师； （14）设立超过 100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15）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 10% 的资本性支出（经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外）； （16）公司上市计划； （17）公司新的股权融资计划； （18）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9）采纳或修改标准雇佣合同或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20）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期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21）利润分配方案； （22）其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p>7.3 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审议通过。具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7.4 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乙</p>

条款序号及标题	主要内容
	<p>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者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如经乙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未提供，视为违约行为。</p> <p>（1）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p> <p>（2）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天，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如有）；</p> <p>（3）在乙方收到审计报告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乙方与公司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p>
第 8 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p>8.1 投资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原股东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p> <p>8.2 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p>8.3 原股东经乙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乙方享有下列选择权：</p> <p>（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p> <p>（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乙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乙方的股份。</p> <p>8.4 原股东经乙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原股东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p> <p>8.5 乙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p>
第 9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p>9.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p> <p>9.2 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甲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乙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9.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甲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乙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甲方的部分股份给乙方，直至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甲方或者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p> <p>9.4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甲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第 12 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p>12.1 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乙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p> <p>12.2 原股东承诺对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公司对乙方的清算财产分配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0 月 30 日，汇联股份、顾黎明、孙丽芳、汇正创投与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汇

联股份；乙方：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原股东：顾黎明、孙丽芳、汇正创投），约定如下：“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第5条、第7.2条、第7.3条、第7.4条、第8.1条、第8.2条、第8.3条、第8.4条、第8.5条、第9条、第12条不可撤销地终止。各方确认，前述条款自始无效，各方自始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并无需履行相应义务。”

3、对赌协议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 响，是否履行相关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如前所述，公司与相关股东投资协议的相关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1年10月30日（申报前）不可撤销地终止。经比对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投资负责人：在前述相关条款解除前，对应条款约定情形未触发，各方均未履行过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前述相关条款解除后，各方亦不存在恢复相关回购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约定，公司及原股东不存在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承诺给予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其他特殊权利的情形。

截至首次申报前，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相关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履行，并已于申报前解除且自始无效，公司及原股东无需履行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等重大不利影响。对赌协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等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451人、472人、476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23	4.83%
销售人员	34	7.14%
生产人员	379	79.62%
管理及行政人员	40	8.40%
合计	47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8	5.88%
大专	38	7.98%
高中、中专及以下	410	86.13%
合计	47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149	31.30%
40~50岁	157	32.98%
30~40岁	141	29.62%
30岁以下	29	6.09%
合计	476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

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1 年末	476	428	89.92%	411	86.34%
2020 年末	472	387	81.99%	368	77.97%
2019 年末	451	382	84.70%	85	1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89.92%、86.34%。

2、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属于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因较为重视个人当期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
社会 保险	2021 年末	476	428	30	18
	2020 年末	472	387	29	56
	2019 年末	451	382	28	41
住房 公积金	2021 年末	476	411	32	33
	2020 年末	472	368	31	73
	2019 年末	451	85	36	330

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 补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进行测算，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	43.09	20.88	55.20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13.09	59.72	69.42
合计	56.18	80.60	124.62
利润总额	8,252.35	11,081.43	12,067.7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68%	0.73%	1.03%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124.62万元、80.60万元和56.1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0.73%和0.68%，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自愿放弃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1)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针对未来新入职的员工，公司将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及时为员工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主管部门意见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汇联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汇联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正创投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其他股东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志超、高祝平、孙敏荣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勇、施国强、周光学承诺：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

（1）实际控制人增持；（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3）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董事、高管增持股份

（1）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但不超过50%。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回购股票

（1）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含控股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有权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

（四）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

遵守以上承诺。

7、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的，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本人提供的名下全部银行流水信息及本人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

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与境内机房数据公司、电子及半导体生产制造商、境外贸易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全流程服务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

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 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 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4、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股东汇正创投、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 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及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理事单位，被评为“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标准。公司建有专业的防静电活动地板试验室，开展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改进以及产品多维度性能测试，被评为“常州市高承载力防静电活动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通过了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信息产业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SGS 通标、美国 CISCA 标准等机构/标准的检测和认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凭借在产品质量、研发和技术、规模化生产以及全过程服务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公司逐步积累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电科数字、万国数据、太极股份、华润置地、中国结算、中金所等知名公司进行了合作。目前公司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包括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项目、长电科技集成电路前线车间、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太极股份腾龙（北京）顺义数据中心、万国数据中心、中国联通 5G 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心大厦、金融期货交易所、南京奥体中心等多个标志性项目。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与爱尔兰 KINGSPAN 公司、澳大利亚 TATE 公司等国际地板用品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与地区。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

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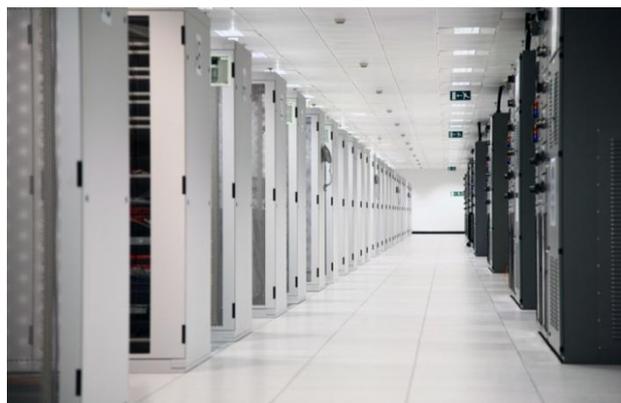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8,870.40	44.23%	22,033.42	52.38%	21,003.48	52.92%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11,375.17	26.66%	15,027.07	35.72%	13,994.25	35.26%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11,659.97	27.33%	4,282.75	10.18%	4,101.58	10.33%
其他	762.42	1.79%	721.00	1.71%	590.28	1.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667.96	100.00%	42,064.24	100.00%	39,689.59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架空活动地板是由各种规格型号和材质的金属板（钢、铝等材质）、贴面、基材、封边条、可调支架等组合装配而成。架空活动地板一般不直接与地面或楼面接触，通过可调支架与地面或楼面形成一定高度的空间，进而允许机械装置、电力、网络、管道等系统在地板下进行安装与通过。架空活动地板一般要求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和防火性能要求；在数据中心及洁净无尘车间等应用场景中，通过面板表面覆盖防静电贴面等方式，满足该等场景的防静电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这一细分领域，主营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及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应用场景，各类产品根据使用的材料材质、制造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在具体应用领域方面有所侧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互联网数据中心



专业数据机房



洁净无尘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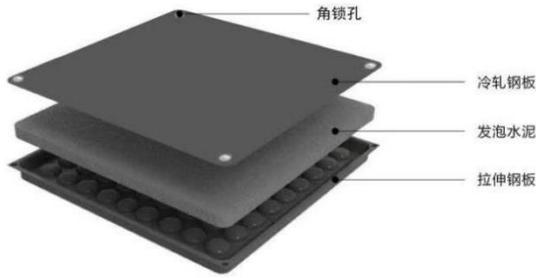
高端办公楼宇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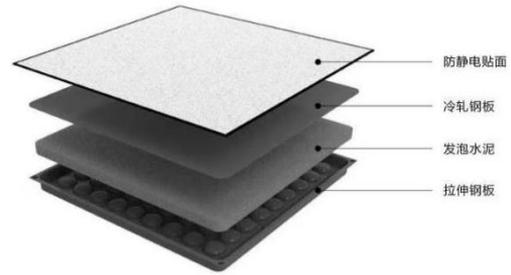
1、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主要由钢材、水泥及贴面组装而成。产品面板采用硬质冷轧钢板，底板采用拉伸钢板，上下钢板经冲压、拉伸、焊接形成钢壳，表面经磷化后进行环氧喷塑处理，内腔填充高强发泡水泥，经养护后形成稳定的地板块，搭配联网支架和方管横梁及螺钉组装。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主要分为角锁孔板和贴面板两类。其中，角锁孔板上表面通常不粘贴贴面材料，主要应用于 5A 办公楼、会议室等具有网络电力线路铺设、防火要求的办公场景；贴面板上表面通常粘贴高耐磨 PVC（聚氯乙烯）、HPL（高压装饰层积板）等防静电、防火贴面，具有附加防静电功能，主要应用于各类数据机房、数据中心等场景。



（角锁孔板：面板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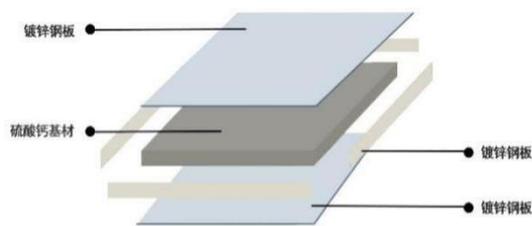


（贴面板：面板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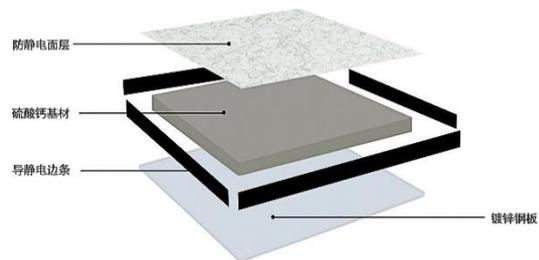
2、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以经压机压制成型的硫酸钙基材为基础，底部采用镀锌钢板封底，搭配联网支架和方管横梁组装而成。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分为全包硫酸钙地板（EC 板）和封边硫酸钙地板（P-EC 板）两类。其中，全包硫酸钙地板底面及四周侧面采用镀锌钢板全包形式，产品具有高承载性、高防火阻热性能以及优异的隔音、防潮特性，主要应用于 5A 办公楼、会议室等办公场景；封边硫酸钙地板底部采用镀锌钢板封底，四周侧面由导电胶条封边而成，上表面通常粘贴高耐磨 PVC（聚氯乙烯）、HPL（高压装饰层积板）等防静电、防火贴面，具有附加防静电功能，主要应用于程控及计算机机房、电力调度室、中高档数据中心等场景。



（EC 板：面板结构图）



（P-EC 板：面板结构图）

3、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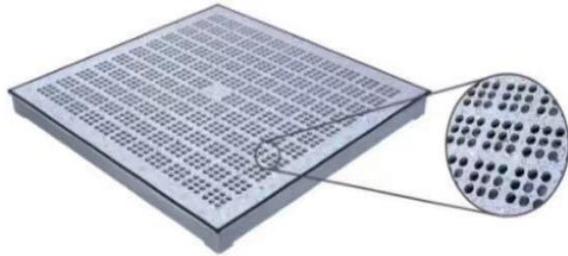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主要由铝合金材料制作而成，由熔化后的铝锭经高压压铸机一次性压铸成形，表面可粘贴高耐磨 PVC（聚氯乙烯）、HPL（高压装饰层积板）等材质的防静电、防火贴面。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分为盲板和通风板两类。其中，盲板具有耐腐蚀、高强度、无粉尘污染等特性，主要应用于各类洁净室，如对空气洁净程度有高要

求的实验室、半导体无尘生产车间等；通风板因表面通过压铸或机钻等工艺形成格栅、蜂窝等类型通风孔，主要配合其他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车间等场景，用于解决热负荷不断发生变化的各类数据中心机房、恒温洁净室等局部热点问题。



（盲板：面板示意图）



（通风板：面板示意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及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行业政策

1、行业的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架空活动地板制造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其中，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承担，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此外，防静电类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作为众多下游行业的基础性装备材料，下游领域对静电防护的要求较高，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在推向市场前通常将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信息产业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机构的严格产品检验检测。

以上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架空活动地板制造行业的管理和自律体系，

各架空活动地板生产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本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	协助政府部门制定本行业的技术与产业发展规划；组织行业内外有关单位的联合技术攻关和开发新产品；参与制定本行业的标准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目前，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受国内通用的法律法规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一般性法律法规规范。此外，本行业主要是为互联网产业、电子信息制造、商业办公建筑等相关行业提供专业配套产品。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支持有助于相关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并联动至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本行业及下游主要相关的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及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2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
2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5G网络规模商用。行政村通光纤和4G比例均超99%，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网络基础。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数量增至14个，开展首批3个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国际通信网络通达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数据中心规模和能效水平大幅提升

序号	颁布时间及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3	2021年5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随着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进度加快，特别是5G等新技术的快速普及应用，全社会数据总量爆发式增长，数据资源存储、计算和应用需求大幅提升，迫切需要推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供需平衡、绿色集约和互联互通，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实现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
4	2021年3月 国务院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
5	202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6	2020年7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13部门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7	2020年5月 国务院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新基建”将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加快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助力产业升级
8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二十一、建筑之4、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8、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等

序号	颁布时间及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9	2018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	推动云平台服务商和行业企业加强供需对接，有序推进企业上云进程，到2020年全国新增上云企业100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100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10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11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实施先进标准支持领导者发展建造能源行动计划，实施超低能源消耗及零能耗楼宇建造试点，推广分散光伏发电装置的天台建筑。 列出绿色楼宇建筑标准，提出绿色生态城市建设示范，以及订定2020年目标以增加绿色建成城市建筑面积的比例至占新批出建筑面积50%；实施绿色建筑产业链发展计划，支持采用绿色建筑方法，及推广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组件及钢结构件
12	2016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要大力发展高端材料，并把铝合金材料作为扩大应用重点领域
13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14	2013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旨在全面实施科学概念的发展，有效地提高城市及乡村建筑方法，旨在进一步发展建筑行业，从而提升消耗资源的效能，订立目标以达至节能减排，同时积极回应全球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计划构建一个高效而环保的社会，争取提升社会的文明水平及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15	201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将防静电材料列为先进安全材料，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大力开发推广先进、高效、可靠、实用的专用技术和产品，推进同类产品通用化、标准化、系列化，推动服务模式创新

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制定了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该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的制定，为行业统一了产品标准，规范了产品生产，规定了防静电活动地板、防静电贴面板的技术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组成和结构、分类和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相关标准适用于数据中心、洁净厂房、控制中心和办公等场所使用的防静电活动地板。主要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国家标准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GB/T 36340-2018
2	国家标准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3	国家标准	防静电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944-2013
4	国家标准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
5	国家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2015
6	国家标准	防静电工作区技术要求	GJB 3007-1997
7	国家标准	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GB 6650-86
8	电子行业标准	防静电贴面板通用技术规范	SJ/T 11236-2020
9	电子行业标准	防静电地面施工标准及验收规范	SJ/T 31469-2002

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环境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及预期近期将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竞争格局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行业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1、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概述

（1）架空活动地板产品

架空活动地板，又被称为高架地板、装配式地板。与传统工装领域地面建筑材料相比，架空活动地板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架空活动地板具有良好的架空性能，便于应用场景内部资源配置

架空活动地板通过与地面或楼面形成一定高度的空间：一方面，可以满足对纵横交错的电缆、管线等电力系统与网络系统综合布线规划，方便各类装置及线路在地板下进行敷设、检修；另一方面，通过前期设计规划，可以在架空空间适当部位对静压送风等机械装置安装和管理，通过地板表面的通风口，形成稳定的气流，实现对数据中心等场景内的机器设备达到温度控制目的。同时，为方便安置不同规格型号设备以及满足通风流动强度的不同，支架高度、通风口开孔率、风量调节阀等部件具有一定的可调整性。

2) 架空活动地板具有优异的防火、防静电功能，拥有较高的荷载、安全性能

一方面，架空活动地板主要以钢板、铝锭、发泡水泥、硫酸钙为基础制成材料，该等材料本身难以燃烧且能一定程度阻止燃烧。《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GB/T 36340-2018）对架空活动地板的基材、贴面材料等部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做出了规定，其中基材部件最高可达国家 A 级不燃¹。另一方面，架空活动地板通过表面覆盖防静电贴面与安装支架、防静电边条等共同构成防导电系统，使其具有防静电功能，满足数据中心与洁净无尘车间等特殊应用场景中的防静电需求。此外，架空活动地板通过采用钢板、铝锭等高强度材料，内腔填充高强发泡水泥或硫酸钙基材，通过特殊结构设计或高压压铸生产工艺，塑造了地板整体的承载力度，拥有较高的荷载性能。因此，架空活动地板在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工商业经营场所中有较为广泛的应用。

架空活动地板板块各类承重类型的荷载值情况如下表：

承重类型	集中荷载	滚动荷载		均布荷载	极限集中荷载
	荷载值 N	荷载值 N		荷载值 N/m ²	荷载值 N
		10 次	10,000 次		
超轻型	1,960	1,960	980	9,720	5,880
轻型	2,950	2,950	2,255	12,500	8,850
普通型	3,560	3,560	2,950	16,000	10,680
标准型	4,450	4,450	3,560	23,000	13,350
重型	5,560	5,560	4,450	33,000	16,680
超重型	6,675	6,675	5,560	43,000	20,025

注：1、数据来源：《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GB/T 36340-2018）；2、集中荷载是指作用在地板板块的某一个点上的荷载，包括中心点、边缘中心点及对角线四分之一点；3、通常滚动荷载按荷载值（10 次）检测，滚动荷载（10,000 次）检测可按用户要求选择；4、均布荷载是指持续作用在地板板块单位表面积上，且各点受力均等的荷载；5、极限集中荷载是指作用在地板板块某点的荷载，并增加该荷载直到地板破坏时的最大荷载；6、荷载值 N 表示面板所能承受的压力值、荷载值 N/m² 表示每平方米面板所能承受的压力值。

3) 架空活动地板尺寸精确度高，安装简单、维修方便，绿色环保、无污染

一方面，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的剪、冲、切、

¹ 我国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将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为 A、B1、B2、B3 四等，其中 A 级为不燃材料、B1 级为难燃材料、B2 为可燃材料、B3 为易燃材料。

成型等加工环节达到产品成型精度高及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保证了地板在表面平整度、邻边垂直度等方面实现较高的尺寸精确度。另一方面，架空活动地板采用标准化的装配方式，地板整体互换性能好。在地板安装及维护保养过程中，具有操作便捷、组装灵活的优点。此外，架空活动地板主要是以钢、铝金属以及硫酸钙等材质为原料生产而成的地面建筑材料，该等原料相较于实木及复合木材等材料而言，具有绿色环保、无污染的特点，且在一定程度上可实现循环使用。

以洁净无尘车间应用场景为例，地板架空结构示意图如下：



1000级净化房
1000 class clean room



10K级净化房
10K class clean room

（2）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产品

1) 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静电防护原理

在电信机房、数据中心等商业运营及工业生产环境中，静电无处不在。实验证明，人体、设备和生产环境是静电产生的最主要来源。当两种不同的绝缘物体

相互摩擦分离时，就会各自产生数量相同、极性相反的静电电荷。当产生的静电积蓄并放电时，就会产生静电危害。静电的起电--放电一般具有高电位、强电场和宽带电磁干扰等特点，其对现代工业的危害主要表现在对电子元件损伤失效、产生电磁干扰、静电吸附尘埃、引发火灾等方面。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航天航空等高新产业的迅速崛起，尤其是电子产品的日趋集成化、精密化，静电导致的危害也越来越大。据惠普公司的调研，美国在集成电路大规模发展初期，每年因静电造成电子工业直接经济损失达一百多亿美元。而架空活动地板作为新型防静电装备材料，克服了传统防静电材料易老化、不耐磨、易污染、不稳定等缺陷，并兼具了活动地板的优点。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的出现，能够提高防静电工作区的综合防护水平，降低防静电工作区的综合造价和维护费用，对环境保护和推动防静电产业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

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是连接地面（传播静电的介质）和工作场所产生静电的中介装置，通过地板面板、防静电支架将静电传导至地面，使得电荷得以耗散。根据静电来源不同，具体导电路径存在差异：对于因应用场景内的机柜、数据库等制程设备产生的静电，通过将该等设备安置在地板防静电支架上，引导静电传输至地面；对于因人体产生的静电，主要是通过地板表面上的防静电贴面材质将静电传导至地板支架以实现静电耗散。通常，通过在地面铺设铜带连接至地下预埋导体，或在地板钢质下托板上设置接地桩，通过接地桩连接地面端口，上述两种施工形态构成了防静电接地系统，从而引导静电泄放至大地。

2) 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分类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GB/T 36340-2018），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根据基材、承重类型、结构、承检项目等因素差异，可进一步分为如下几类：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基 材	木质类、无机质类、钢质类、铝质类、树脂（高分子材料）类、其他
承重类型	超轻型、轻型、普通型、标准型、重型、超重型
结 构	普通结构类、特殊结构类（通风地板、带出线口地板、带线槽地板、蜂巢结构地板、特殊形状地板、特殊尺寸地板、特殊使用功能地板、特殊材质地板等）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承检项目	可承受部分技术要求规定中的部分检测项目（诸如：集中荷载、均布荷载、极限集中荷载等）；可承受全部技术要求规定中的全部检测项目

2、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概况

（1）国外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架空活动地板构造方式的出现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这一创新的构造方式于 1956 年在 IBM 公司的计算机房首次引入使用，开启了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发展，并逐步成为流行美国的地板构造方式。架空活动地板的初始架构较为简单，面板以普通钢板为材质，由悬挂在地板上的结构钢为支撑系统。早期架空活动地板的应用领域较为局限、社会对其功能性需求较为薄弱。因此，初期的架空活动地板存在材质普通、单一，支撑系统不具有多维度的可调节性等缺陷。但这一功能性地板的推出，在经营环境中使面板与地面之间形成一定的空间，实现了电线管理、承重支持和环境中的空气流通，同时解决了大型主机机房中的静电防护问题。这一时期，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房、邮电部门、微波通讯机房等场景中。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受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投入等多重外部因素驱动，架空活动地板因其良好的架空与活动性能日益受到现代商业办公的青睐。此时，架空活动地板已开始采用 600mm*600mm 的面板形式，并带有可调节基座和侧面支撑结构，面板中填充的混凝土旨在减少噪音的干扰，满足了人们对工作场所中更安静的环境需求。同时，由于重要机械设备、电路铺设位于地板下方，架空活动地板可以实现在短时间内快速重新配置办公室，有效降低了建筑重塑周期成本。从这一时期开始，架空活动地板在办公领域的应用开始广泛使用。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产品得到了广泛使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呈现指数级增长。由于需要对包括数据中心在内的互联网应用环境中的语音、数据及功率分布进行有效分配管理，架空活动地板因综合了电缆、设备管理、温度控制、防静电功能等优势，在专业数据机房、互联网数据中心等领域得到广泛采用。此外，这一时期，洁净室、生物医学、微电子、制药等高科技

产业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得到了快速发展，产品精细化程度也随之提升。高科技洁净室成为提升生产质量和产品良率的关键因素，洁净室工程技术服务被广泛用于各行各业的产业建设中。建筑设计人员与建筑材料生产商们开始开发研制满足上述应用场景的多样化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在材质的选用上也开始创新，研制出诸如空心钢板、压铸铝地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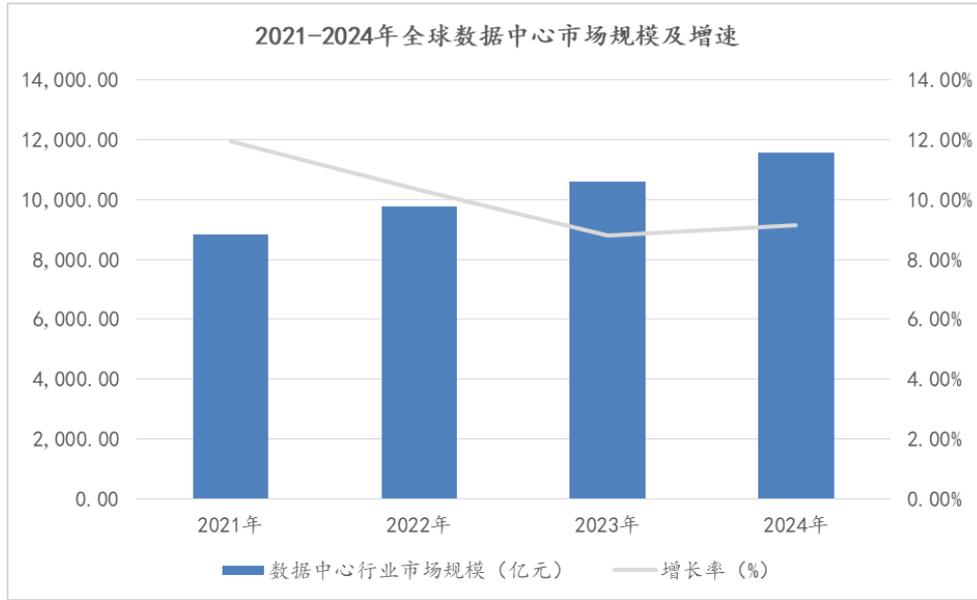
2) 未来发展态势

架空活动地板高效的架空性能与活动性能迎合了电子设备、机械装置在现代工商业经营环境中日益普及而带来的对纵横交错的电缆和各种管线进行快速、便捷地敷设、安装、检修及更换的需求。同时，其优质的防火性能、静电防护系统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生产与办公环境保障。根据 Arizton 发布的关于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全球展望和预测等机构研究报告，整体来看，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发展以及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崛起，未来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①全球架空活动地板业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分析

全球架空活动地板市场规模仍将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第一，全球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数量的增加是促进架空活动地板市场增长的一项重要因素。数据中心已经成为当今全球各国经济发展的基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到 11,581 亿人民币，未来 3 年年均增长率为 10% 左右。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第二，2008 年金融危机过后，世界电子信息、医药、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极大地激发了世界洁净室工程产业的市场潜力。在医药、食品、生命科学等领域，西方发达工业国家仍然是洁净室工程产业的主要市场。但随着半导体、光电等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转移，该等高端新兴制造领域逐渐成为亚洲各国经济发展的全新增长点，驱动各国经济由粗放式向高质量发展，亚洲已成为世界洁净室工程产业的主要市场和未来发展中心。经头豹研究院测算，至 2025 年，仅中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056 亿元并实现爆发式增长，从而推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第三，受益于全球整体经济恢复与增长，各国商业房地产产业稳步转型，联动架空活动地板的使用量持续增加。根据 Arizton 预测，预计至 2050 年，全球商用建筑面积将达到 1,261 亿平方英尺，比 2017 年增加 39%。同时，架空活动地板的市场需求也源于过往陈旧建筑楼宇项目的改造需求。目前，各国正在积极推进智慧楼宇的建设，过往陈旧建筑楼宇由于难以适应未来数字化的发展，正在从“传统”、“老旧”向“科技”、“智慧”转型。作为现代建筑领域的配套基础装备材料架空活动地板，迎合了现代建筑中智能化设计的需求，市场需求也随之释放。

②全球架空活动地板业区域发展趋势分析

在全球范围来看，架空活动地板业的发展同国家的整体宏观经济和信息化程

度呈现出明显的正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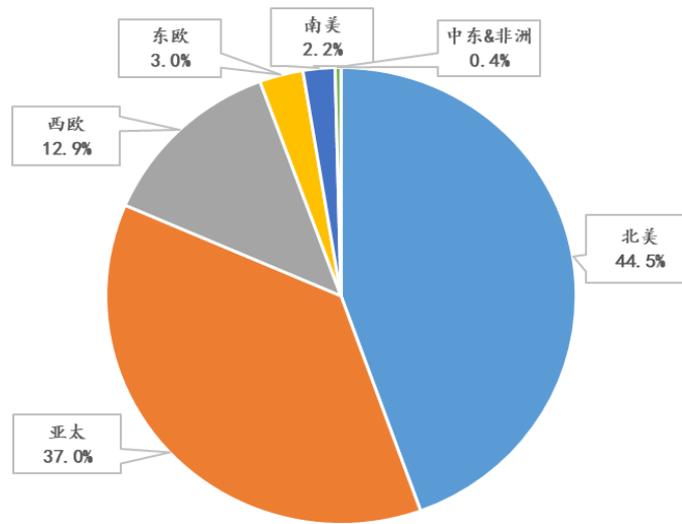
在北美地区，该区域内的国家在创新制造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通过全面的产品开发、能源效率提升、生命周期成本降低和可持续性发展，架空活动地板业得到了良性发展，产品的技术持续升级、性能日趋提升。该地区对架空活动地板的需求主要来自数据中心、洁净车间建设的推动，终端用户包括零售、半导体、航空航天等商业企业以及公用事业单位。就数据中心分布而言，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统计，北美地区互联网流量集中，机架规模最大，全球占比超过 40%。

在欧洲地区，数据中心和商业办公建筑等产业同样呈现发展态势，但作为成熟数据中心市场在机房规模增长率上趋缓，主要通过并购实现规模扩张，成熟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化、集中化特性显现。其中，西欧地区对架空活动地板的消费需求最为旺盛，尤其是在荷兰、英国、法国和德国等国家，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统计，西欧地区数据中心全球占比约 13%。

在亚太地区，一方面，商业建筑建设规模的增长和低成本劳动力的优势推动了亚太地区架空活动地板市场需求的释放。另一方面，从数据中心建设规模来看，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在世界范围内的转移，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数据中心发展最快的区域，2019 年底亚太地区的数据中心全球占比超过 30%。据 451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从 2019 年到 2026 年，亚太数据中心市场（不包括中国）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0%。未来，亚太地区将逐渐成为全球架空活动地板业的主要市场和未来发展重心。

此外，随着信息化水平快速提高，中东、南美、非洲等地数据中心规模将快速增长，进而将带动当地架空活动地板的市场消费需求增加。

2019 年全球数据中心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2）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国外引入，并应用于计算机技术设施建设中。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外资的引入，电子信息产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方向之一，电子半导体及液晶显示企业在我国开始建立，加速了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年消费量不断增长。

近年来，在“新基建”“国家 2016-2020 工业强基计划”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下，我国 IDC 数据中心、5G 智能终端、商业智能建筑、生物医药等产业得到了强劲的发展。尤其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大数据等建设计划的大规模实施，促进以 IDC 为代表的云基础设施服务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显示屏等电子工业产品市场的突破发展，带动了专业机房、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智能办公楼宇等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的大幅释放，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 制造商与产品演变历程

伴随着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发展壮大，业内制造商经过了由简单加工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阶段。1988 年，沈飞集团从美国引进了生产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技术和设备，建立了中国第一条全钢抗静电高架地板生产线，开

启了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发展的起点。而这一时期，整个行业刚刚起步，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较为薄弱，产品种类单一，主要为全钢系列架空活动地板。由于国内消费需求发展较为缓慢，此时我国主要为国际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代加工基地。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业的迅速发展，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市场消费需求旺盛，促使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加大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投入，产品生产技术不断创新变革。这一阶段，国内全钢系列地板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日趋完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整体的消费需求由原先的进口逐步转向由国内自产满足。同时，为适应下游应用场景的日趋发展，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硫酸钙、铝合金系列地板在我国开始试生产。但由于生产工艺相对不成熟，以及大型商业建筑、洁净生产车间等高端建筑工程由外资主导，该等产品仍主要以国外进口为主。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科技发展自主化、产业链转型升级，同时为解决国际竞争中关键技术的“卡脖子”问题，中资资本逐步向互联网信息、半导体集成电路、智能科技、商业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众多产业渗透。中资工程建设方为该等产业的基础设施提供施工建设服务规模增加，联动国内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需求上升。另一方面，国内制造商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积累、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集成能力，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集成供应和本地化服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逐步打破了国外同类产品的高端应用领域的垄断地位，开启高端架空活动地板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进程。

3、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发展趋势

（1）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和集成供应的能力增强

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系下游互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终端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支持行业。为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需要改变既往的服务模式，即从以往的自行设计、自行生产、产品销售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从客户需求出发，生产出符合客户多元化需求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整体产品方案。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交付安装等全过程均依据客户应用场地特定环境量身定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产品方案。

为实现上述业务模式的转换，需要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具备集成供应能力，对供应商的产品种类、质量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方面，供应商必须深刻理解下游行业的应用要求，通过前期深入尽调客户应用场景，实地勘察地面架构，快速设计出准确可行的产品设计方案。另一方面，供应商能够提供与规格、性能方面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产品组合，快速、准确、及时提供地板及配套产品的供应，并在客户发生可能由安装方法或使用方式引发的问题时，快速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2）市场份额呈现逐渐集中的趋势

随着下游终端行业尤其是半导体等电子信息制造业、互联网产业的技术进步、工艺提升，生产经营环境的综合要求也相应提高，进而对作为基础性材料的架空活动地板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在生产工艺、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制造商才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部分领先企业随着自身实力的增强，开始不断建立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以更好地服务和开拓市场，市场份额也随之进一步增长。

而大量中小企业因缺乏规模化生产实力和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在产品性能、产品种类、产品安装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发展的要求，加之产销量有限，缺乏规模经济、制造成本较高，市场份额逐步萎缩。此外，目前随着政府对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的日趋严格，该等中小企业不能持续加大对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关注和投入，面临着因违规经营而遭受淘汰的风险。

因此，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市场将日趋集中，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会持续增长。

（3）设计研发技术持续创新

随着制造业精细化程度提高、互联网的普及、信息化建设的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提速，越来越多的行业开始重视对安全、环保、可装配式的生产与办公环境建设。而架空活动地板因在静电防护方面的独特优势，以及具有良好的架空与活动性能，日益受到市场广泛青睐。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推动了业内制造商活跃的技术研发活动，形成了技术工艺改进、产品种类创新、应用领域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的良性循环。制造商的核心工艺开发能力、关键工程问题解决能力不断提

升，在地板承载力、表面平整度、耐磨性、抗冲击性、防静电性能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步。未来，业内对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将更为贴近市场，制造商根据终端用户对铺装方式、外观呈现、尺寸要求、安装维护的定制化与个性化需求进行开发设计，持续推出技术领先、适应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推动行业稳步发展。

（4）国产进口替代进程加快

伴随着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中资资本在下游相关产业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内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商逐步利用自身技术与产品，陆续进入原本由国外厂商长期占据的中高端市场，开启我国高端架空活动地板国产化的进程。在与国外一线品牌，如 LINDNER（德国）、MERO（德国）、KINGSPAN（爱尔兰）、UNITED（印度）、ASP（澳大利亚）、HAE KWANG（韩国）等竞争的过程中：一方面，行业内领先制造商经过多年深耕发展，产品生产工艺不断积累成熟、生产技术不断创新变革，成功研发出一系列高质量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产品质量管控已达到国外一线厂商水准；另一方面，国内领先架空活动地板制造企业凭借成本、区域优势，逐步实现产品进口替代。未来，随着国内制造技术的日趋成熟与性价比优势的凸显，国内中高端架空活动地板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行业需求变动及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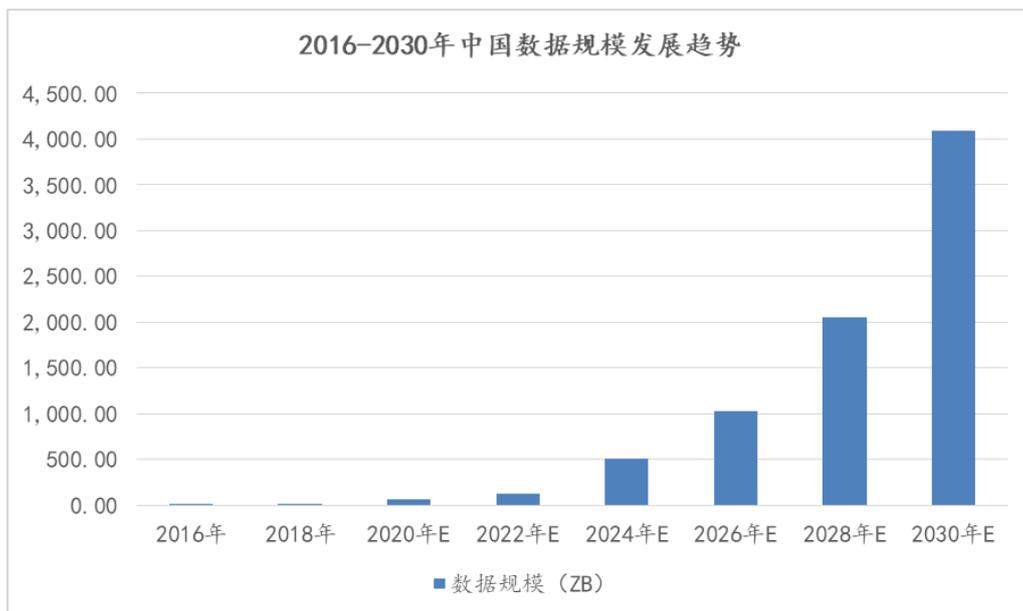
架空活动地板作为众多下游行业的基础性装备产品，其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受到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目前，由于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生产工艺持续突破、产品质量及性能日趋提高，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在互联网信息、电子工业制造、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纺织生产、军事工业等众多行业已实现了应用。其中，互联网信息、电子工业制造、办公建筑为目前架空活动地板消费需求最大的三大代表性行业，应用场景主要为数据中心、电子工业洁净无尘车间、高端智能楼宇等商业办公和工业生产场景，这些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其变动趋势显著影响了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变动趋势，具体而言：

1、数据中心

架空活动地板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的数据中心作为互联网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包括通信、金融、交通、能源等企业数据中心（EDC）、政府投资建设

的国家级数据中心（NDC）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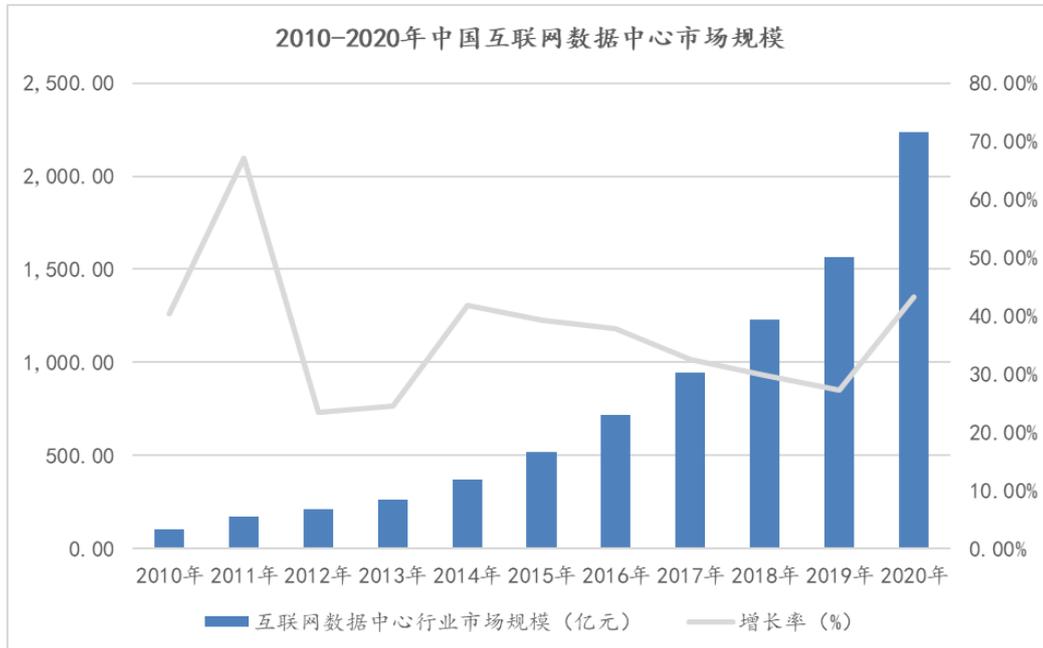
伴随全社会的数字化转型，以 5G 与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技术一起组成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通过广泛攫取数据及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帮助商业社会与政府机构降本增效。目前，云化转型已成为必然趋势，且随着疫情下云应用的爆发，社会将加速上云进度。但是，伴随社会数字化转型而来的是海量数据不断生产并积累，很多企业与企业原有数据机房的数据收集、存储及处理系统规模等性能已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海量数据存储及处理需要。根据赛迪顾问公开数据，预计 2030 年中国数据原生产业规模将占整个经济总量的 15%，数据的总体规模超过 4YB，占全球数据总量的 30%。依靠企业及政府机构的传统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已完全不足以支撑日益庞大的数据生产、价值挖掘需求，构建专业数据机房成为数据爆发的必然要求。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与发展，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市场快速发展，已从第一代数据机房-大型机时代演变至现代数据中心形态-云时代，成为现代数字社会中不可或缺的基石。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规模达 2,238.70 亿元，同比增长 43.28%。随着全社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再加上 5G、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全社会对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需求明显增加，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度不断提高。未来，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市场

将呈现大型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和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两大特点，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9-2020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2 年，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到 3,200.50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ICTresearch 等咨询机构对我国数据中心每年保有面积数据整理测算，2015-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新增面积由约 140 万平方米增长至 370 万平方米，实现复合增长率约为 27%，未来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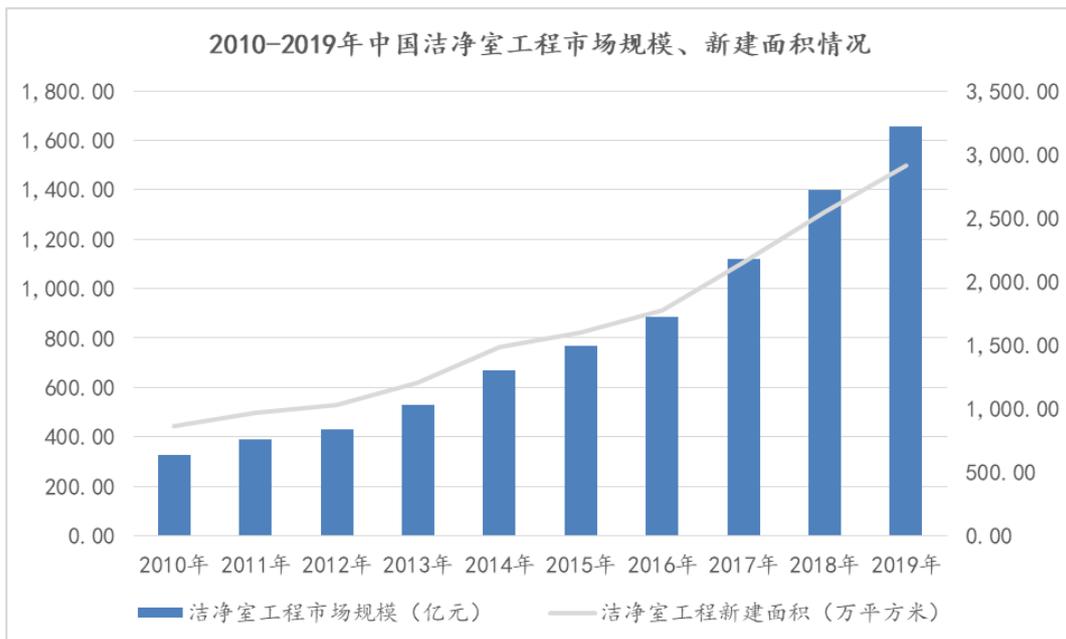
而下游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将直接带动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在数据中心的实际运营中，经常会出现空负载和局部热点问题。此时，架空活动地板通过内部安置风机、空调等设备直接将冷风送向机柜热负荷，并通过地板表面的开口率、风量调节阀实现精准送风，可替代原先的空负载机柜前端风口地板，成为数据中心基础建设中的必需品、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根据《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规定，数据中心建造中对安装的防静电地板表面电阻/体积电阻、防火与环保功能、耐污耐磨性能等方面均明确提出了相应的指标要求。

2、洁净无尘车间

洁净无尘车间（洁净室），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

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的生产环境。不论外在空气条件如何变化，其室内均能具有维持原先所设定要求之洁净度、温湿度及压力等性能的特性，使产品能在一个具有良好条件和高度稳定性的环境空间中生产制造。

近年来，随着我国半导体、光电、电子信息、医疗卫生、食品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各项有利产业政策的出台，各行业对安全、环保、洁净的生产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引致我国洁净工程行业正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期，洁净无尘车间的应用逐步普及，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发布、新版 GMP 认证的推进和实施，极大地推动了电子信息产品市场、医疗制造、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洁净需求及医疗受控环境的需求。上述各类产业发展的进一步细化及国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提高，洁净工程无尘车间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出现了大幅度增长。2019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规模达 1,655.13 亿元，同比增长 18.11%。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架空活动地板细分产品之一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因其特殊的材质、生产工艺，使得其具有高承载能力、无粉尘污染、导静电性能好等特点，契合了电子工业领域对空气洁净程度、静电防护有高要求的生产与实验环境。尤其是电子工业领域，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已经成为电子工业洁净无尘车间建造的重要基础性装备材料。根据智研咨询调研数据显示，电子产业对洁净室工程的需求占洁净室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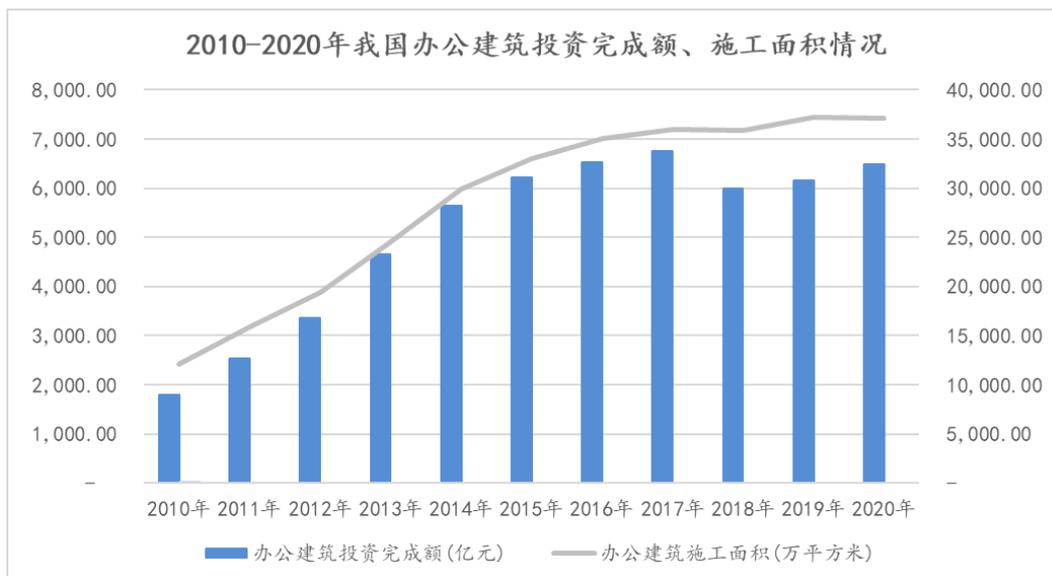
程整体市场需求比例高达 54%；同时，电子产业洁净室的洁净等级最高，整体工程投资增速最快，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子工业相关产业发展迅速，带动了相应洁净生产车间建设。根据智研咨询相关统计数据，2015-2019 年，我国电子产业洁净室工程新增面积由约 863 万平方米增长至 1,575 万平方米，实现复合增长率约为 16%。

近年来，通信、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物联网、新能源等关键领域出台一系列重大产业政策，中美贸易战等国际竞争中“卡脖子”问题凸显，国产化替代、科技自主化等一系列举措已上升至国家战略，未来中国电子工业等相关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增长。电子工业领域快速的增长将进一步带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领先企业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

3、办公建筑

长期以来，我国建筑业是中国宏观经济连续高速增长红利的重要受益者。随着我国城镇化高速推进、重大区域规划持续落地、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速。2010-2020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 96,031.10 亿元增长到 263,947.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建筑业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分别从 70.80 亿平米、27.75 亿平米提升至 149.47 亿平米、38.48 亿平米。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信息化进程逐步加快，办公建筑逐渐成为城市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国内工业从传统以制造、加工业为主，逐步向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科技等新兴产业转型；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区域功能建设的逐步完善，其在信息、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资源优势逐渐突出，企业为寻求不同区域之间的资源优势，将总部布局在中心城市或者地理资源优越的地区。上述趋势的出现有力促进了以城市写字楼为代表的办公建筑的投资、建设与发展。2020 年，我国办公建筑投资完成额达到 6,494.10 亿元，2010-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65%。在办公建筑中，5A 办公楼等高端智能化楼宇由于其具有办公、通讯、消防、安保及楼宇自动化的优异功能，日益受到众多地产公司青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办公建筑领域的配套基础装备材料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其理想的设计、优异的架空与活动性能契合了 5A 办公楼等高端智能化楼宇对机电系统安置、电路铺设、高承载能力等办公环境需求，实现了在短时间内快速重置办公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预测，预计未来我国智能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将保持每年 3% 左右的提升速度。据此，预计至 2022 年我国智能化办公楼宇新开工的施工面积达约 3,390 万平方米，预计同比增长约 8%，整体市场规模将实现稳步增长。因此，随着我国 5A 办公楼等高端智能化楼宇产业的投资规模的持续、稳定发展，采用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办公楼比例不断增加，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释放。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利润水平呈现如下两个特征：

第一，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是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科技、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装备部件。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城镇化及重大区域规划持续落地，释放了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需求。该等应用领域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水平、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尤其是受到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青睐的硫酸钙与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防静电产品的综合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第二，由于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品质管控、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不同，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生产规模大、技术工艺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企业，产品种类丰富、品质可靠性和一致性高，具有整体方案设计和快速响应能力，凭借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获取优质订单，因此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因管控能力弱、制造工艺简单、产品线单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议价能力弱，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

（五）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发展至今，已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目前，中国境内共有约 150 家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市场集中度较低，大部分制造商集中在华东区域。

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两极分化严重。第一梯队企业主要通过从事高性能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生产工艺开发及产业化，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品质管理、规模化生产、产品及时供应能力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同时，作为行业内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产品线丰富、型号系列完整，且具备施工现场管理及地板安装等综合服务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各类应用领域的定制化需求。该企业主要面向国内外发达及新兴发展地区的消费市场，其名牌效应、知名度较高，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此外，由于该等企业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性能、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水平，具备与国际制造商同台竞技并实现进口替代的能力。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逐步爆发，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第二梯队企业主要从事普通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生产经营，产品以低档产品为主、同质化程度较高，因技术实力不足且生产规模有限，无法满足下游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特殊化需求，更加难进入国际市场竞争。该企业主要面向国内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激烈。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对于行业内经营者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规模、资金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其为下游不同行业较为分散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对于企业的销售、服务渠道和网络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国内外经营者在进入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开展经营活动时面临着不同的障碍：

1、技术壁垒

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和研发能力是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应用场景，该等场景对地板表面平整及邻边垂直度、荷载性能以及防静电、防火等性能要求较高。例如，一般要求地板的集中、滚动、极限、均布等载荷需达到或超过相应的国际测试标准和各国制定的单独标准；在国家标准《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中地板对地电阻分为导静电型 $10^4\sim 10^6\Omega$ 、静电耗散型 $10^6\sim 10^9\Omega$ ；表面平面度 $\leq 0.6\text{ mm}$ 、邻边垂直度 $\leq 0.3\text{ mm}$ ；防火等级达到国家相应等级要求。以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项目为例，该项目选择铺设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对于地板荷载要求为集中荷载 $\geq 4450\text{ N}$ 、均布荷载 $\geq 23000\text{ N/m}$ ，整体要求较高，保证了足够的承载强度以满足地板上方重型数据机柜的放置安装；对于地板防静电性能要求满足系统电阻在 $10^5\sim 10^9\Omega$ 、防火性能阻燃等级要求为 A 级，以达到室内防静电、防火的安全稳定数据运行需求。



图片来源：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项目

此外，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在尺寸、厚度、环保性能等方面需求不同，因而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和物料配比、温度、压力、垂直拉伸的控制精度以及表面的整形处理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

上述技术和工艺水平都将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对制造商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制造设备、人员素质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产品质量壁垒

产品质量优良是与下游客户合作的基础，是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前提。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大面积公共区域，地板上通常放置高精密、大体积专业仪器、云网机柜、办公设备等重要设施。作为大型建筑领域重要基础配套设施，该等产品使用寿命通常较长，因此，产品必须经得住长期质量检验，不存在因长期使用而出现面板塌陷、支架断裂等情形。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较长时间的操作实践和经验积累，才能使生产保持较高的质量稳定性，避免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带来高昂维护成本、后续业务丢失风险。

同时，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推出市场前需要满足相应的产品性能测试，如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信息产业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SGS 通标等。在进入海外市场时，还需同时满足相关国家和地区关于产品质量的特定检测检验，如美国 CISCA 标准、英国 MOB 标准、新加坡 TUV SUD PSB 检测标准等，以保证地板符合各国特定的技术、环保、安全等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因进入时间较短，产品质量不稳定，难以在短期内完成相关认证和测试，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此外，通富微电、长电科技、万国数据等部分下游客户对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厂商会履行严格的认证过程。行业领先企业通过长期的业务深耕，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以优异的产品质量成为与该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开展合作的基础。

3、规模化生产壁垒

架空活动地板行业下游客户及应用场景各不相同，对架空活动地板承载能力、材质强度、贴面电阻等技术规格要求不同。因此，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接受的订单具有数量多、种类繁、规格各异等特征。行业内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方可满足该等生产要求，规模效应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行业的生产成本及效率有着直接的影响。一方面，规模较大的生产商能够对于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提升自身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能够进行现代化、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生产效率更高，进而降低生产成本。相对而言，

规模较小和新进入的生产企业，其生产成本通常相对较高，产品质量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另外，固定资产投入所需资金、流水线生产工艺掌控水平以及熟练生产工人的数量等规模化生产所需因素，亦会对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的小企业发展形成一定的障碍。

4、资金实力壁垒

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土地、厂房、设备及技术等固定投入以及日常经营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投资规模较大。一方面，先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建厂房、生产设备、引进技术、加大公司内部研发支出等，以确保公司具有工艺先进的生产线，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安全、环保、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锭等，该等材料单位价值量高，在规模化生产情况下，资金占用规模较大。行业内企业需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才能降低生产成本，取得竞争优势。因此，新进入者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与现有架空活动地板生产企业展开竞争。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作为配套的基础建筑装备，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诸如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科技、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位运行，宏观经济近年来持续向好，GDP 保持高速增长。同时，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的持续复苏和新兴市场的高速发展，为架空活动地板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持。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互联网信息技术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新型安全环保建筑材料需求增长，以及我国重大区域规划持续落地、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建设密度不断上升，下游产业的发展催生的基础性装备材料需求将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产业政策的支持

2020年5月22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

一重”，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等，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其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实体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鲜动能，契合了高质量发展和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带来了以“新基建”为代表的政策导向，不仅包括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建设，还包括以传统基础建设为载体进行的数字化改造。2021 年 3 月发布的《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推进“两新一重”建设。新型数字化基础建设的浪潮会促进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革新，带动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商生产出可满足更多创新需求的、更高标准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实现与下游行业的交互式发展。

同时，为实现国内半导体、公共建筑、食品安全等产业的健康、稳定和有序发展，政府均出台了指导政策或相关标准。目前，国家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群规划、加强 5A 办公楼等高端智能化楼宇建设、加速推进食品药品 GMP 认证等有关行业发展方面出台了大量有利的产业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发展间接提供了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

（3）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随着下游终端用户的技术进步进而对生产工艺、经营环境的要求逐步提高，为实现与下游行业更好的产业融合，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制造商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研发技术不断进步，推动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性能更加稳定、个性化特征日益创新。例如，在洁净无尘车间应用领域，当前全球制造业呈现精细化、自动化、多功能化、生产工艺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的发展趋势，为提高产品良品率和可靠性，越来越多的行业对洁净无尘车间的静电与火灾防控、承重与洁净无尘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普及及技术升级的背景下，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商采取定向产品技术开发模式，更好地迎合了终端用户上述工艺与技术升级的迫切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我国架空活动地板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据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架空活动地板制造业企业

单位数量约为 150 家。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生产企业数量较少，目前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尚未完全形成，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经济效益。

（2）技术储备与专业人才缺口较大

由于我国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起步和发展相对较晚，与欧美等先进国家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行业的技术储备较弱，从事相关技术研究的研究机构不多。此外，本行业所需要的复合型、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缺口较大。除了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外，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普遍存在专业人才缺乏和技术研发能力薄弱的情况。技术储备和专业人才的缺乏限制了本行业的技术创新，对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逐步完善、终端市场的发展驱动、国内行业的竞争加剧，上述因素推动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技术的不断提高。部分优势企业在材料创新、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精细化及综合性能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目前，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技术呈现以下特点：

1、注重材料质量与工艺创新，提升产品性能

架空活动地板的产品性能与钢板、铝锭、水泥等材质的优良，压铸、灌浆、磷化等工艺的熟练运用高度相关。行业内先进企业高度重视材料的选配、生产工艺的创新，以实现产品承载、降噪等各方面性能的提升。

在材料选择方面，以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为例，优质架空活动地板的面板通常采用高硬度的冷轧钢板，底板配置优质的拉伸钢板，通过对拉伸板进行垂直拉伸，加以高强度发泡水泥填充，使得全钢地板整体具备良好的强度、硬度，并能够将承重重量有效传导至支撑系统。在工艺创新方面，一方面，先进企业在对选用的优质钢板冲压、焊接后，会进行整形处理，从而可以保证地板有足够的平整度；另一方面，优质的架空活动地板的边角会适当地配置更多的焊点，并且在地板底部创造性地设计球形结构，从而解决平板区域相对薄弱的缺陷，进而增强地板整体的极限承载能力；同时，为精准配合用户需求，定制不同标高、不同管径且高度可调节的钢制支架，满足不同架空高度和承载的需求。

2、生产工艺精细化，提升市场应变能力

架空活动地板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关系到下游客户应用场景中地面承载安全、室内静电防护等诸多方面。随着下游客户的持续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其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且呈现出差异化特征，从而对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的生产工艺精细化程度和市场应变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结合不同应用领域对架空活动地板多样化的性能需求，一方面，不断创新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工艺路线，结合各应用场景的不同环境要求、差异化功能定位，丰富自身产品线。就公司而言，在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三大产品线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各产品线上的各细分型号，如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内新增通风型铝地板，在地板开口率、风量调节阀型号等方面亦设计出不同规格的产品。另一方面，根据产品工艺技术路线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应化、自动化改造，以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如在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喷胶生产制造中，替代传统的单烘道直线往复喷胶方式，采用三烘道圆周喷胶方式；同时在输送线上加装翻板机，克服了人工手动翻板的缺陷，实现了生产流程自动化、高效率。

3、多种技术耦合，拓宽应用领域

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从原材料至产成品的整个生产过程涉及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机械自动化等多个领域和学科的学术理论，以及多项专业技能交叉。行业内企业积极通过新材料制备，生产设备适应性改造，压铸、灌浆、焊接、喷胶等工艺创新升级等方式，实现产品的推陈出新和多种技术的逐步耦合。如在防静电贴面的制造中涉及各类物料，如粘贴溶剂、纳米导电材质、柔韧剂等材料的化学配比，纸张物理叠压粘贴等流程，以强化贴面防静电性能及柔韧性。随着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生产工艺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及性能日趋提高，其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已经在电子信息、互联网技术、建筑工程、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纺织生产、军事工业等领域不断渗透。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针对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中对静电防护、电路管理、设备系统装置等功能性需求，提供包括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生产

制造、交付安装、维修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根据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实际需求，生产不同性能和规格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并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客户指定现场。

因此，架空活动地板行业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同时，在境内外业务的销售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境内方面主要有直销和非直销两种业务模式，在境外方面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介绍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下游领域分布广泛，涉及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科技、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等众多行业，最终用户场景主要为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商业办公和工业生产场景。整体来看，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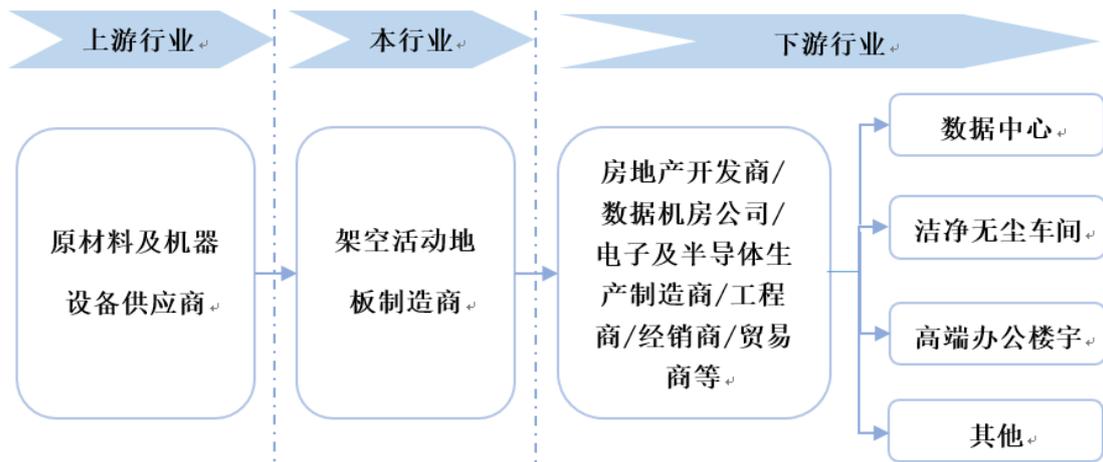
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呈现明显的地域特征。在架空活动地板市场需求方面，最终用户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有密切正相关关系。在境内，本行业的下游企业现阶段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福建等沿海地区，以及成都、重庆、武汉等高科技企业集中的城市；在境外，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亚洲、澳洲等地区。该等区域经济发达、用户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需求较高，是主要的消费市场。在架空活动地板制造企业分布方面，目前，我国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地理位置较为集中。

3、行业季节性

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涉及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众多细分领域。总体而言，受春节长假期等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整体的项目安装进度缓慢，其余时间相对稳定。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整体不具有明显季节性。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示意图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架空活动地板制造业的上游包括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的供应商。其中，行业制造商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铝锭、水泥等大宗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到行业成本。总体而言，上述上游原材料的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目前国内架空活动地板制造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数据机房公司、电子及半导体生产制造商等终端业主以及工程商、经销商及贸易商等，其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宏观经济景气指数、城镇化率、新房屋以及工业用地建筑面积的持续投资、互联网信息技术及 5G 等智能科技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新型安全环保建筑材料的进一步普及都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出口业务及进口国贸易政策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其中，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对中国关税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进口国家或地区对进口我国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没有设置明确限制性政策。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架空活动地板及相关配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会对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产生

一定影响。

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美国对中国部分输美商品采取了取消加征关税或减少加征关税措施。公司出口美国商品暂时未列入取消加征关税或减少加征关税范围。

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作为互联网产业、电子信息制造、公共建筑等相关行业专业配套产品，伴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国际各大云服务商在云计算服务领域的大力布局，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使得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并能够消化关税政策的调整影响。就公司而言，公司与境外直接客户、境外直接客户与终端用户就加征25%关税部分的承担主体已达成共识，由下游终端用户承担该部分加征关税，公司无需承担。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调整对公司美国地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影响有限。但随着客户采购价格的上升，叠加境外疫情的不不断蔓延，导致海运成本上升、集装箱紧张等不利影响，进而引致公司美国地区的产品需求有所减弱，订单量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031.36万元、2,251.26万元及971.3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59%、5.31%及2.26%，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不断积极开拓和完善内销以及其他外销市场布局，努力降低上述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集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产品涵盖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三大产品系列，是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凭借技术实力、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管控、现场安装管理等优势，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目前，我国架空活动地板制造业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境内共有约 150 家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但规模型企业仅 10 多家。根据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佳辰控股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公司与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惠亚集团、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跻身国内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第一梯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架空活动地板业内制造商实现总产值分别约为 95 亿元、110 亿元、125 亿元²，同期，公司销售规模分别达 3.32 亿元、3.99 亿元、4.24 亿元，以此作假定推测，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3.49%、3.63%、3.39%。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投产，公司市场占有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市场地位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二十余年，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在这一领域内已取得了领先地位。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对于行业内经营者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规模、销售网络等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长期的行业深耕积累。因此，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预期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公司基于技术工艺的积累，搭建了多层次、系列化的产品梯队。现阶段，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与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已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依托现有研发平台，通过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产能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并持续推动其销售规模的扩大。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源并发展于北美等地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国外架空活动地板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形成了部分知名品牌商。我国架空活动地板市场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国外引入，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国内市场普及。伴随着行业的发展壮大，凭借着完善的生产制造体系和大批成熟的产业工人，我国涌现出

² 该等数据为 2018 年至 2020 年行业协会会员实现的累计总产值。

一批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优秀架空活动地板制造企业，不仅为国内市场提供高质量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同时作为生产商向海外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

目前，国内外与公司产品类似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30,226.7285 万元，主要从事沈飞 HPL 地板、PVC 地板、OA 地板、通风板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
惠亚集团	成立于 1980 年，是提供生产、供应及安装半导体工厂之材料商，产品包括铝合金高架地板、天花板、库板、实木地板、雕花铝窗、晶圆厂、光电厂无尘室高架地板铺设施工、VERO 液晶电视、镁铝合金压铸产品等。集团内部公司位于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两地，其中位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包括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是高架地板的专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硫酸钙活动地板、铝合金地板等产品。
江苏红日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专业从事研发制造“红日”牌系列架空地板，主要产品包括：OA 传统型全钢系列架空网络地板、OAL 平铺式/OAM 扣槽式专利型全钢多功能线槽架空网络地板、HDG 全钢防静电架空地板、HDL 铝合金防静电架空地板、OAF 系列硫酸钙架空地板和硫酸钙防静电架空地板等系列产品。
浙江金华天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218 万元，主导产品包括 YS 系列永久性防静电 PVC 地板包括（块材、卷材）、YSHD 系列永久性防静电架空地板，包括高压铸铝合金地板、全钢地板。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3,080 万元，主要从事制造与销售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及提供相关安装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常州市华一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118 万元，主要从事高架地板、OA 网络地板的供货及安装，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和产品的售后服务。

数据来源：上述资料来自于上述企业网站及其他公开市场信息。

2、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1) AKUSTIKBAU LINDNER GMBH（德国）

德国 LINDNER 成立 1940 年，是一家从事建筑及建筑系统的生产商，主要领域覆盖室内装饰、保温技术、工业服务和建筑外墙等，主要生产各类型天花板、地板、灯具等产品，其中，在地板业务领域，LINDNER 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架空活动地板制造商之一，所生产的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尺寸精度和技术成熟度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MERO-TSK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德国）

德国 MERO 成立于 1928 年，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建筑结构、飞机维修对接系统、地板系统和展览系统业务。其中，地板系统为 MERO 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领域之一，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应用于办公大楼、数据中心、开关柜、电池室等场景，是一家具备地板生产、设计及安装的全环节供应公司。

（3）KINGSPAN GROUP（爱尔兰）

KINGSPAN 集团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爱尔兰，是提供高性能建筑防护材料的全球领导者。KINGSPAN 集团目前共有全球员工 15,500 名，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 129 个生产基地，主营业务包括绝缘板、隔热材料、高架地板等建筑材料提供，以及室内采光，自然通风和烟雾管理解决方案、热水和智能建筑监控系统等五大主要业务流。目前，KINGSPAN 集团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高架地板供应商。

（4）UNITED OFFIC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印度）

印度 UNITED 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专门生产架空活动地板的制造商，专注为办公楼、控制室、数据中心等建设场景提供多样化的活动地板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铝地板、碳酸钙地板、硫酸钙地板、超薄板以及封装面板等。UNITED 已成为印度架空活动地板市场的领导者。

（5）ASP ACCESS FLOORS PTY LTD（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ASP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活动地板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钢地板、硫酸钙地板、乙烯基地板等。产品覆盖包括防空气泄露、防静电等多个应用领域，是全球领先的活动地板大型生产商之一。

（6）HAEKWANG CO., LTD（韩国）

韩国 HAE KWANG 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在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制造方面享有领先地位的制造商，主要为 AMD、京东方、LG 以及三星等全球知名半导体以及 LCD 制造商提供铝制高架地板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知名度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

的深耕经营、持续的市场推广，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与市场口碑，逐渐成为国内知名的架空活动地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具有优良的质量、稳定的性能。同时，公司积极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调动自身资源，提供全过程的产品配套服务，不断提高自身的快速响应能力。

基于上述在经营发展历程中积累下来的核心优势，结合公司整体的技术积淀及品控管理，积累了一大批项目案例，包括南通通富封装测试机电项目、长电科技集成电路前线车间、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太极股份腾龙（北京）顺义数据中心、万国数据中心、中国联通 5G 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心大厦、金融期货交易所、南京奥体中心等多个标志性项目，覆盖了电子信息、互联网技术、建筑工程等众多细分行业。无论从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以及项目影响力等多方面，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一方面，较高的市场口碑为公司项目的承接和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丰富的项目经验又大幅提高了公司同类型项目的运作效率和品质，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架空活动地板不仅作为地面装饰材料，同时，用于室内地表的电线布局、机械装置，具有室内静电、火灾的防护作用，其产品质量对杜绝室内安全隐患事件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该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必须经得住长期质量检验，下游客户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质量尤为关注。故而稳定的产品质量已成为公司稳定经营基础。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一方面，在产成品质量检验方面。公司建有专业的防静电活动地板试验室，开展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改进以及产品多维度性能测试。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标准，产品经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信息产业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SGS 通标、美国 CISCA 标准等国内外的严格检测认可，被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设备分会评定为防静电工程推荐优质产品。另一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方面持续投入，努力实现先

进技术覆盖生产各流程，实现生产工艺规范化、质量标准化。为保证地板核心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加强初始原材料的优质选择与科学投入，以下游应用场景需求为研发导向，不断提升制造工艺，改进生产制造路径。

3、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建立了一支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改进、设备适应化及智能化改造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并持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拥有金属表面清理、磷化防腐处理、高精度拉伸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公司持续保持对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技术前沿前瞻性研究。在新材料领域，公司掌握了防静电贴面重要原材胶水合成过程中成分配比的关键技术；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方面，公司在金属表面清理、磷化防腐处理、高精度拉伸、防火板柔性制造等生产流程方面不断向精细化方向升级改造；在产品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开发出高精密黑色边条贴面制造工艺，通过高温高压方式在 HPL 贴面上印制黑色边条，克服因长期频繁使用而老化脱落的问题；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针对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等应用场景特殊功能需求，因地制宜地开发设计出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专用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除此之外，在生产及检测设备领域，由于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对地板架空功能与静电防护方案要求不同，公司研发团队对生产及检测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时地对设备的运作效率不断发展与创新，如多角度、全方面地开展焊点牢度测试，喷胶线采用三烘道圆周自动喷胶方式等。

4、产品线丰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先后布局建立了全钢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三大主流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办公楼宇、数据中心、洁净车间等各类应用场景的需求。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三类主流产品规模化生

产能力的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随着架空活动地板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各类应用场景需求等级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需求逐渐呈现差异化、特殊化、定制化等特点。公司在三大产品线基础上，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结构种类，持续扩充各产品线上的细分型号，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例如：在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大类产品中开发铝合金蜂板、铝合金格栅板、铝合金圆孔等适用不同环境的各类型通风板产品；为满足某些场景中对通风的特殊要求，公司针对性的设计、开发不同开口率、风量可调节的通风型地板；为便于实时监测洁净无尘室中仪器仪表、阀门管线接口等设备工作情况，及时消除地板下的安全隐患，公司研制出相应的铝合金视窗地板。

5、规模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设备硬件条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线，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同时，公司在核心生产工艺流程上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械手等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达到各生产工序运行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为企业市场开发、供应链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提供有力保障。一方面，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使得公司具备长期稳定地承接境内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促进公司对原材料规模化采购，提升了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减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6、全过程配套服务优势

为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公司从以往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产品销售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共同设计、为客户提供契合其特定应用场景的整体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出符合客户特殊需求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一方面，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交付安装等全过程均与客户共同完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除了架空活动地板整体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外，还具备支架配件、贴面等配套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能够及时、准确的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另一方面，为了实现产品品质管控，保证产品稳定性能，公司

从原材料采购、深加工到产品配送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受控状态，覆盖了产品全产业链条，对各个工序严格执行实时、有效的监控，实现产销服务一体化管理以及公司与客户效益最大化。与此同时，在客户发生可能由安装方法或使用方式引发的问题时，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通过远程沟通、现场排查等方式迅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凸显

随着架空活动地板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规模不断增长。但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瓶颈逐渐凸显，产能利用率较高。同时，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制约，公司产能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产能限制已对公司订单承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竞争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的效率。为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交货速度，公司亟需进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和扩产。

2、融资手段相对缺乏

公司架空活动地板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需求不同，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要求较高，因此，要求生产企业有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随着产品技术开发更新和国内外市场的逐步拓展，公司需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生产能力提升、销售团队建设等。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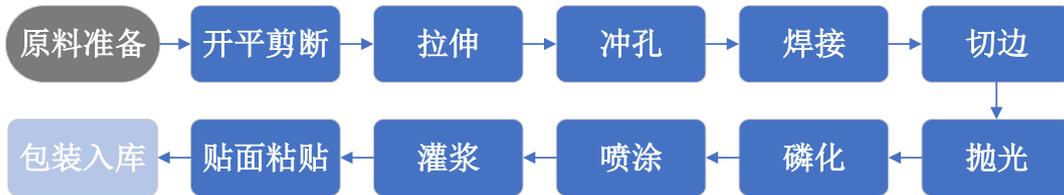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高端办公楼宇等应用场景。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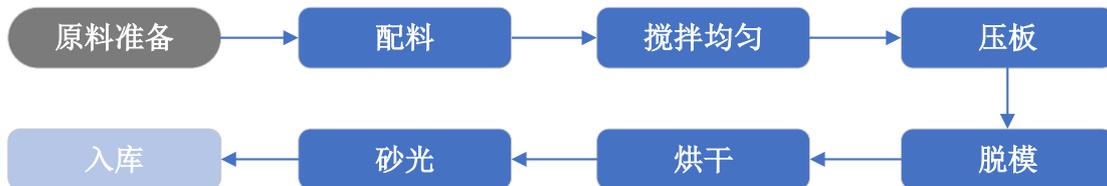
注：“拉伸”环节系拉伸板生产所需工序；

“贴面粘贴”环节系带有贴面的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所需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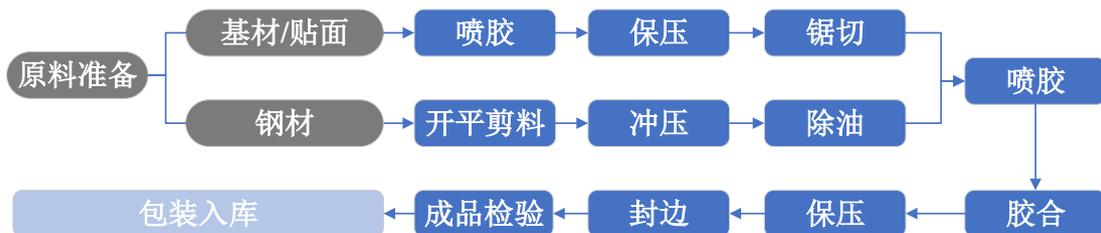
2、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工艺流程图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生产包括两部分：基材生产和地板生产，其中，根据结构形式不同，地板生产分为全包硫酸钙地板生产和封边硫酸钙地板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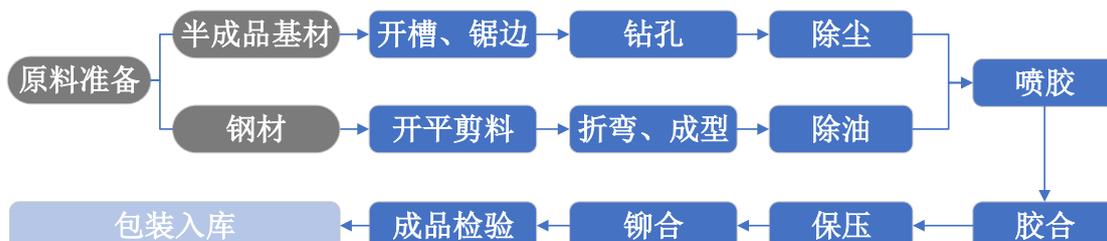
①基材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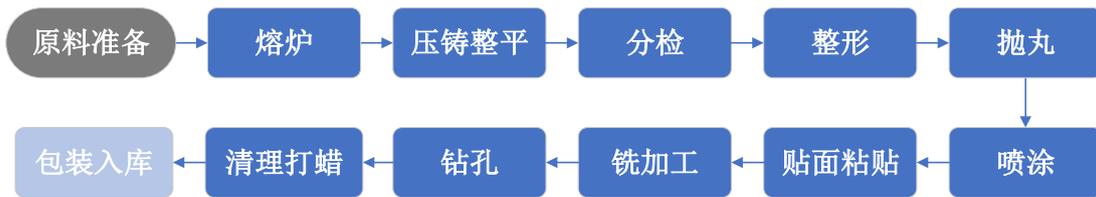
②封边硫酸钙地板



③全包硫酸钙地板



3、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工艺流程图



注：“钻孔”环节系铝蜂巢地板等生产所需工序；
“贴面粘贴”环节系带有贴面的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所需工序。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铝锭、水泥等大宗商品物料，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即销售部取得订单后安排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汇总有关原材料用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申请来编制采购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采购。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有效地结合，降低库存风险的同时，亦有助于公司从采购环节实施成本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交付要求。

为规范采购管理工作，公司会针对采购流程各个环节涉及的工作内容，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安全库存制度、原材料质量跟踪体系等，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由采购部主要根据所需采购物资的规范标准进行采购，质检部和仓储物流部主要负责采购物资的进货检验和入库，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秩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订单合同为依据，根据用户应用场景使用功能、物理配置、地理构造等不同要求，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材料配置、规格型号等方面进行量体裁衣，并据此编制工艺路线，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由技术部根据客户的基本需求进行样式、配方、材质的选择，并设计成完整的产品方案供客户选择确认；在客户确认、下达订单

后，技术部针对设计方案编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生产部编制具体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生产，仓储物流部控制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流转，质检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下发的控制计划、工艺和操作规范对生产过程进行测试和检验，并负责产品的出货检验。

针对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基材、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粗坯等部分通用、标准的半成品，公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并结合生产成本效率、库存情况、销售预测等因素，提前生产、合理备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其中，在境内销售中，公司主要向终端业主客户或工程商销售架空活动地板产品，主要包括数据机房公司、电子及半导体生产制造商、房地产开发商及工程承包商等。该等客户根据特定的需要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具体产品规格与型号、定价与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条款，并根据需要确定是否采购安装。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公司通过与经销商或贸易商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其在各地域拥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便于对各地中小客户的集中管理。

在境外销售中，公司主要采用 ODM 的销售方式，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工作。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客户询价、直接接洽拜访等方式收集业务信息、开展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33,279.25	78.00%	31,551.77	75.01%	26,444.89	66.63%
外销收入	9,388.71	22.00%	10,512.47	24.99%	13,244.70	33.37%
合计	42,667.96	100.00%	42,064.24	100.00%	39,689.59	100.00%

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具体如下：

（1）凭借综合竞争优势获得新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经营、持续的市场推广，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研发和技术、规模化生产以及全过程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与市场口碑，逐渐成为国内知名的架空活动地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基于在经营发展历程中积累下来的核心优势，结合公司整体的技术积淀及品控管理，积累了一大批项目案例，覆盖了电子信息、互联网技术、建筑工程等众多细分行业。无论从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以及项目影响力等多方面，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较高的市场口碑为公司项目的承接和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通过原有客户的推荐获得新客户

为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公司从以往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产品销售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共同设计、为客户提供契合其特定应用场景的整体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出符合客户特殊需求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

通过上述模式的转变及多年的经营沉淀，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公司已跻身国内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第一梯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营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深受客户的好评。基于多年合作而产生的了解和互信，原有客户会主动向公司介绍潜在客户。

（3）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市场

公司已建立一只较为强大的销售人员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销售及服务人员近 40 人，遍布全国各地市场区域，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通过市场普查寻找潜在的客户资源，在已覆盖的销售区域内发力深耕市场，不断拓宽客户行业半径，扩大客户群体。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程序获取项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主动与潜在客户联系，推荐公司产品及服务，并通过邀请其进行现场参观等方式，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获得新客户资源。2021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客户数量已达 647 家。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地板基材种类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三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架空活动地板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00.00	93.38	100.36	93.38%	107.48%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64.80	49.05	48.72	75.70%	99.33%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7.71	10.49	11.77	136.07%	112.17%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00.00	114.43	118.30	114.43%	103.38%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64.80	57.85	60.91	89.28%	105.29%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7.13	6.86	4.82	96.28%	70.19%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00.00	121.71	99.54	121.71%	81.79%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64.80	40.08	63.51	61.85%	158.47%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7.13	4.52	4.88	63.39%	107.89%

注：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为主要工序配置设备在正常运行时间内的理论产出。日产能为各主要工序配套设备每天正常运行时间产出的最小值，产品年产能=日产能*每年正常运行天数。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8,870.40	44.23%	22,033.42	52.38%	21,003.48	52.92%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11,375.17	26.66%	15,027.07	35.72%	13,994.25	35.26%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11,659.97	27.33%	4,282.75	10.18%	4,101.58	10.33%
其他	762.42	1.79%	721.00	1.71%	590.28	1.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667.96	100.00%	42,064.24	100.00%	39,689.59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价格	波动率	销售价格	波动率	销售价格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88.02	0.95%	186.24	-11.74%	211.01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233.47	-5.36%	246.70	11.97%	220.34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990.65	11.42%	889.09	5.68%	841.33

4、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KINGSPAN 集团	2,150.51	5.01%
	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90.74	4.87%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1,825.14	4.26%
	MAJESTIC	1,785.58	4.16%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0.62	3.69%
	前五名小计	9,432.58	21.99%
2020 年度	MAJESTIC	3,077.89	7.26%
	KINGSPAN 集团	2,579.71	6.09%
	PENTENS HOLDINGS SDN BHD	2,011.91	4.7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87.69	4.45%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53.73	4.14%
	前五名小计	11,310.93	26.69%
2019 年度	MAJESTIC	3,850.89	9.65%
	KINGSPAN 集团	3,629.83	9.09%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233.61	5.60%
	山东森隆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2,158.53	5.41%
	PENTENS HOLDINGS SDN BHD	1,821.34	4.56%
	前五名小计	13,694.19	34.31%

注 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注 2：“TATE ACCESS FLOORS PTY LIMITED”、“TATE ASIA-PACIFIC PTY LIMITED”、“KINGSPAN TATE LTD”合并统计，以“KINGSPAN 集团”列示。

注 3：“TATE ACCESS FLOORS PTY LIMITED”已更名为“TATE ASIA-PACIFIC PTY LIMITED”。

注 4：“MAJESTIC”、“WORTH LAND”合并统计，以“MAJESTIC”列示。

注 5：“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TOPTECH CO LIMITED”合并统计，以“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1）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整体客户结构未发生变化，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

而在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具体客户主体各年变化情况存在差异。其中，公司外销客户与内销非直销客户数量较少，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与 MAJESTIC、KINGSPAN 集团等国际地板用品贸易商，以及国内经销及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随着公司不断在海外布局、加强全球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陆续实现与新增海外客户的合作。

报告期各期，在内销直销模式下，公司具体客户主体变化情况较大，也是各期前五大客户较大变化的群体，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由于公司三大主营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方面有所侧重，各期各类产品业务的变化引致客户主体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公司三类主营产品在互联网信息、电子工业制造、办公建筑、生物医药、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纺织生产、军事工业等众多行业已实现了应用，为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而由于报告期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下游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三类主营产品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引致客户主体产生一定的变化。例如，得益于互联网技术、数

据存储、半导体及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数据中心及洁净无尘车间的建设面积逐年增多。尤其是 2021 年全球缺芯等影响因素带动了我国半导体、微电子等企业新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规模的增加，引致 2021 年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市场需求显著增加，该等领域的客户主体当期增加较多。

第二，作为上述应用领域内的基础建筑装备材料，架空活动地板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关，下游客户不会在短期内连续建设多个项目，具有波动性；且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整体使用期限较长，非一次性建筑耗材，不属于经常性采购内容，因而单一客户的采购周期较长、采购频次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内销直销模式完成项目包括合肥通富微电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建设项目、济南人寿中心写字楼建设项目等。该等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具备业务连续性。

第三，下游终端业主客户综合其自身建设能力、排产规划、成本集约等多方面因素，统筹考虑自行或委托工程承包商完成车间厂房等项目建设，从而使得与公司合作主体呈现多样化的特征。例如，报告期内，通富微电（002156.SZ）及下属企业根据自身业务布局、需求规模，分别由自身或通过工程承包商（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合作交易。

第四，随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电子半导体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多，工程承包商在项目工程中的主导作用日益突出，工程承包商也成为了公司内销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群体。由于公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众多，一方面，该等工程承包商涉猎的行业众多，非单一行业专属承包商；另一方面，由于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同承包商各年实现项目承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不确定性。

第五，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持续加强自身业务拓展。在客户开发方面，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收集业务信息、对接下游客户，开发标的主要为项目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一单一议销售方式。双方达成合作的影响因素包括产品质量、报价、交货周期、响应速度等多方面因素，因而致使各期新客户不断涌现，具体客户主体变化较大的情形。

（2）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分析

1) 公司整体客户结构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客户结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佳辰控股	内销	232,999	84.75%	157,011	86.19%	249,963	92.29%
	外销	41,921	15.25%	25,167	13.81%	20,896	7.71%
	合计	274,920	100.00%	182,178	100.00%	270,859	100.00%
佳力图	内销	62,473.46	95.41%	59,947.49	98.08%	60,388.13	97.85%
	外销	3,006.79	4.59%	1,171.07	1.92%	1,325.71	2.15%
	合计	65,480.25	100.00%	61,118.56	100.00%	61,713.84	100.00%
英维克	内销	194,870.93	87.46%	162,010.35	95.11%	126,470.97	94.55%
	外销	27,951.16	12.54%	8,323.23	4.89%	7,283.51	5.45%
	合计	222,822.09	100.00%	170,333.58	100.00%	133,754.49	100.00%
汇联股份	内销	33,279.25	78.00%	31,551.77	75.01%	26,444.89	66.63%
	外销	9,388.71	22.00%	10,512.47	24.99%	13,244.70	33.37%
	合计	42,667.96	100.00%	42,064.24	100.00%	39,689.59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客户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一致，均为以内销客户为主，外销客户为辅的客户结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具体客户结构变化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佳辰控股（1937.HK）、佳力图（603912.SH）、英维克（002837.SZ）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1%~35%、19%~27%、58%~73%、30%~4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佳辰控股、英维克情况一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整体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与佳力图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客户结构等与佳力图存在差异。佳力图主要产品为精密空调设备及冷水机组等，专注于数据机房领域，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以及大型金融企业和互联网公司，单个客户集团内的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存在向其采购情形，且整体采购需求稳定，致使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客户分散情况整体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分析

受益于公司现阶段稳定有效的销售战略、多年深耕经营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外领先客户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并逐渐扩大合作范围及深度，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得益于公司稳定有效的销售战略。目前，公司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其中，在境内销售中，公司主要向终端业主客户（主要包括数据机房公司、电子及半导体生产制造商、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经销及贸易商销售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在境外销售中，公司主要与 MAJESTIC、KINGSPAN 集团等国际地板用品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在非直销方面，无论是国内的经销及贸易商，或是国际地板用品贸易商，公司均与该等客户保持了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便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的销售资源更好地集中于直销客户的开拓及原有核心客户的维护。

在直销方面，随着公司的产品不断切入新的客户产品体系，相关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已与国内众多的数据机房公司、电子及半导体生产制造商、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等客户建立起了稳定合作关系，其中，不乏如通富微电、万国数据、华润置地等知名公司，例如万国数据旗下的各地机房建设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多次与公司达成合作。因此，在维持原有客户广度开拓策略的基础上，公司更关注加强和客户的合作深度，提高客户粘性，实现销售的可持续性。

第二，公司行业地位、市场美誉度的提升。凭借技术实力、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管控、现场安装管理等竞争优势，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逐步积累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和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能够将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从一系列质量控制指标中开发出各种不同方案，量身解决客户各类产品的特殊性能和工艺需求，以定制化产品的方式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在国内架空活动地板制造细分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市场美誉度。

第三，公司部分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体系。通富微电、长电科技、万

国数据等下游知名客户有较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厂商会履行严格的认证过程。一方面，公司已进入该等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深受客户认可，双方已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促进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知名度，为公司市场业务的拓展、客户关系的维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获取业务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性说明

1) 公司获取业务方式

在获取业务过程中，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工作。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客户询价、直接接洽拜访等方式收集业务信息、开展销售活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计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业务拓展方式
1	TATE ASIA-PACIFIC PTY LIMITED	境外客户	询议价
2	KINGSPAN TATE LIMITED	境外客户	询议价
3	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询议价
4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招投标
5	MAJESTIC PANCEAN TRADE & DEVELOPMENT INC	境外客户	询议价
6	WORTH LAND LIMITED	境外客户	询议价
7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招投标
8	PENTENS HOLDINGS SDN. BHD.	境外客户	询议价
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招投标
10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招投标
11	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询议价
12	TOPTECH CO LIMITED	境外客户	询议价
13	山东森隆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商	询议价

2) 公司获取业务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系专业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供应商，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约定，确定是否由公司负责地板的安装，公司已取得了与地板安装对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关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界定，公司存在因法规要求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客户要求，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针对招标采购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客户的要求编制标书、与其他竞标者公平的参与竞标，公司中标后及时与客户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公司业务获取程序符合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其他客户根据自身商业需求自主决定是否履行询价、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程序，但不存在外部规则的强制约束。同时，在投标过程中，公司均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与条件，并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产品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获取业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对主要客户 MAJESTIC 和 KINGSPAN 集团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分析

1) MAJESTIC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对 MAJESTIC 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33.47 万元、3,850.89 万元、3,077.89 万元及 1,785.5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5.78%、9.65%、7.26%及 4.16%，各期均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但整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该客户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境外国家或地区，其中美国系其主要境外销售国，各期销往美国的比重分别为 94.92%、78.72%、72.77%及 52.53%。报告期内，随着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以及国际新冠肺炎疫情的迅速蔓延，引致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逐年减少，从而使得对 MAJESTIC 实现的销售收入下降。具体影响路径分析如下：

一方面，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出口产品被加征 25% 关税。经各方达成共识，由境外客户承担该部分加征关税，引致客户采购成本升高、公司产品的美国市场需求放缓，导致公司出口订单量下降。

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的迅速蔓延冲击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美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在 2020 年 3 月底、4 月初迅速攀升，部分境外下游终端客户停工停产，相应下游业务需求萎缩，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物流运力下降，导致中美航线海运价格不断上升，2020 年 10 月已达到了八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公司对美国出口采用的交货模式均为 FOB 模式，相应海运费用由客户方面承担，客户方面的成本压力上升，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

上述两方面因素给公司对 MAJESTIC 的出口销售业务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引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 MAJESTIC 销售规模呈现逐年下降态势。

2) KINGSPAN 集团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 KINGSPAN 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2.41 万元、3,629.83 万元、2,579.71 万元及 2,150.51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61%、9.09%、6.09% 及 5.01%，销售金额及占比自 2020 年以来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受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公司境内销售额扩大影响所致。公司通过 KINGSPAN 集团销往澳大利亚、泰国等地区，自全球疫情爆发以来，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且暂未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为防控新冠疫情，当地政府采取了封城、居家隔离、延期复工等举措，导致境外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延缓，进而减少了对公司架空活动地板的采购规模。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锭、水泥、镀锌管、石膏粉等，该等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钢材	5,983.95	29.72%
2	铝锭	4,290.50	21.31%
3	水泥	760.19	3.78%
4	镀锌管	1,003.56	4.98%
5	石膏粉	673.59	3.35%
合计		12,711.79	63.14%
2020 年度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钢材	8,009.44	40.83%
2	铝锭	1,856.88	9.47%
3	水泥	826.68	4.21%
4	镀锌管	826.68	4.21%
5	石膏粉	724.90	3.70%
合计		12,244.59	62.42%
2019 年度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钢材	8,147.14	42.90%
2	铝锭	1,294.43	6.82%
3	水泥	936.14	4.93%
4	镀锌管	792.47	4.17%
5	石膏粉	697.05	3.67%
合计		11,867.24	62.48%

（2）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等，报告期内，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电力（千瓦时）	8,768,460.00	640.99
	天然气（立方米）	1,561,581.00	483.48
2020 年度	电力（千瓦时）	9,028,679.97	642.02
	天然气（立方米）	1,579,899.00	444.10

2019年度	电力（千瓦时）	8,664,980.01	633.99
	天然气（立方米）	1,560,515.00	438.58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钢材	5,187.45	34.77%	3,849.16	2.86%	3,742.08
铝锭	16,236.48	36.56%	11,890.04	-0.39%	11,936.55
石膏粉	459.89	20.73%	380.92	0.97%	377.28
水泥	406.06	10.33%	368.03	-7.37%	397.31
镀锌管	5,468.12	28.10%	4,268.61	-2.37%	4,372.45

2021年度，公司钢材、铝锭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受我国环保政策趋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内企业纷纷限产、停产，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加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推动，综合引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

（2）能源采购平均价格

项目	单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元/千瓦时	0.73	0.71	0.73
天然气	元/立方米	3.10	2.81	2.81

3、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2021年度	忻州南苑铝业有限公司	3,063.86	15.22%
	唐山建龙筒舟钢铁有限公司	2,617.35	13.00%
	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26.64	6.09%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68.77	5.81%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60.19	3.78%

报告期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前五名小计	8,836.81	43.89%
2020年度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3,829.63	19.52%
	忻州南苑铝业有限公司	1,469.53	7.49%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17.23	7.22%
	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50.69	4.85%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26.68	4.21%
	前五名小计	8,493.77	43.30%
2019年度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3,394.52	17.87%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12.52	14.28%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36.14	4.93%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835.93	4.40%
	平邑金钼石膏科技有限公司	582.40	3.07%
	前五名小计	8,461.50	44.55%

注 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数据。

注 2：“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常冠商贸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以“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列示。

注 3：“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以“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列示。

注 4：“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旺铝业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以“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4、公司主要采购的外协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生产工序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钢材加工、配件表面处理等环节，不存在整个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公司根据订单构成、排产计划、交货周期等通过自制和外协相结合的方式生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22.77 万元、831.58 万元及 599.14 万元，公司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服务采购比例
----	--------	------	-------------

时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服务采购比例
2021年度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228.48	38.14%
	靖江市欣和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8.25	23.07%
	常州蓝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66.16	11.04%
	常州市申豪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55.84	9.32%
	常州市方飞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0.40	5.07%
	前五名小计	519.14	86.65%
2020年度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280.94	33.78%
	靖江市欣和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1.20	19.38%
	常州蓝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84.59	10.17%
	天宁区天宁吴君钢材加工部	76.33	9.18%
	常州市申豪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62.46	7.51%
	前五名小计	665.53	80.03%
2019年度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249.05	30.27%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苏鹏机房设备厂	184.39	22.41%
	靖江市欣和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2.95	16.16%
	常州蓝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79.11	9.62%
	常州市方飞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61.34	7.46%
	前五名小计	706.85	85.91%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11.30	2,254.40	5,756.90	71.86%
机器设备	6,938.54	4,306.97	2,631.57	37.93%
运输设备	877.08	584.23	292.85	33.39%
其他设备	1,109.11	620.35	488.75	44.07%
总计	16,936.03	7,765.96	9,170.07	54.1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封边机	3	台	52.59%
2	焊机	17	台	27.24%
3	压机	6	台	16.89%
4	喷粉流水线	1	条	16.08%
5	干燥机流水线	1	条	5.00%
6	送料机	3	台	30.92%
7	喷胶流水线	6	条	16.87%
8	浸渍纸生产线	3	条	56.55%
9	液压机	16	台	21.85%
10	钻铣机	5	台	35.21%
11	压铸机	3	台	32.84%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
1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723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2号	2020.12.18	43,772.62	汇联股份
2	鲁（2018）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380号	平邑县原327国道南，东城项目聚集区003号	2018.07.20	6,297.66	山东汇联
3	平房权证2014字第019525号	平邑县原327国道南，东城项目聚集区001号01	2014.11.12	1,585.00	山东汇联
4	平房权证2014字第019524号	平邑县原327国道南，东城项目聚集区002号01	2014.11.12	24,813.89	山东汇联

3、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约 5,75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应土地证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7237 号。前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6.99%，整体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食堂、辅料仓库等辅助性用途，根据公司规模正在陆续拆除重建过程中，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汇联股份	顾黎明、孙丽芳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9层B916	176.06	2021.01.01-2023.12.31	办公
2	汇联股份	顾黎明、孙丽芳	上海市长宁区富都花园宣化路299弄2号楼22B	155.41	2021.01.01-2023.12.31	办公
3	汇联股份	顾黎明、孙丽芳	常州御翠园43栋乙单元102室	130.00	2021.01.01-2023.12.31	办公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723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2号	工业	68,747.00	2069.05.14	汇联股份	出让
2	鲁(2018)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380号	平邑县原327国道南，东城项目聚集区003号	工业	33,333.30	2043.06.06	山东汇联	出让
3	平国用(2013)第199号	平邑县东城项目聚集区，颛臾路南	工业	33,333.30	2043.03.22	山东汇联	出让

此外，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证号：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20号），该地块宗地位置：横林镇司塘路西侧、芦花沟南侧；用途：工业；面积：29,328.00m²；终止日期：2071年10月29日；使用权人：汇联股份；取得方式：出让。

2、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4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40项、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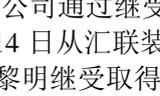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	ZL201611214366.4	发明专利	2016.12.26	受让取得	汇联股份
2	一种多行程升降防静电地板结构	ZL201810893945.9	发明专利	2018.08.0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	一种智能变量送风地板	ZL201810922465.0	发明专利	2018.08.14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4	一种可活动地板	ZL201620086071.2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5	一种无边地板	ZL201620086004.0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6	一种定向通风地板	ZL201620086003.6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7	金属地板连接结构	ZL201620085795.5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8	地板安装机构	ZL201620086005.5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9	一种地板固定装置	ZL201620086072.7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0	可调节地板固定装置	ZL201620086001.7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1	多焊点地板	ZL201620086074.6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2	可调节型防静电通风地板	ZL201620086002.1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3	一种凸出型金属地板	ZL201620086073.1	实用新型	2016.01.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4	地板钢构支撑系统	ZL201620094149.5	实用新型	2016.01.29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5	一种地板用固定装置	ZL201620094167.3	实用新型	2016.01.29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6	一种高强度地板	ZL201620094166.9	实用新型	2016.01.29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7	一种轻量化金属地板	ZL201620094075.5	实用新型	2016.01.29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8	用于高压铸铝合金地板的支撑架	ZL201620429072.2	实用新型	2016.05.12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19	HPL 全钢防静电地板	ZL201620436590.7	实用新型	2016.05.12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20	用于全钢活动地板的桁条	ZL201620429373.5	实用新型	2016.05.12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21	防静电活动地板	ZL201620429056.3	实用新型	2016.05.12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22	高压铸铝通风地板	ZL201620429156.6	实用新型	2016.05.12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23	地板支撑装置	ZL201820082429.3	实用新型	2018.01.1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24	阻燃通风板	ZL201820089362.6	实用	2018.01.18	原始	汇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25	蜂巢通风板	ZL201820089361.1	实用新型	2018.01.1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26	加强型全钢开孔地板	ZL201820089340.X	实用新型	2018.01.1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27	全钢通风地板	ZL201820089363.0	实用新型	2018.01.1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28	一种强度良好的不燃板	ZL201820425144.5	实用新型	2018.03.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29	一种蜂巢通风板	ZL201820425141.1	实用新型	2018.03.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0	一种防水的通风地板	ZL201820425434.X	实用新型	2018.03.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1	一种可调节的地板支撑支架	ZL201820425431.6	实用新型	2018.03.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2	一种可拓展的全钢通风地板	ZL201820425506.0	实用新型	2018.03.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3	一种可满足多种规格的全钢开孔地板	ZL201820827744.4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4	一种防静电活动地板	ZL201820827648.X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5	一种不燃板	ZL201820827775.X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6	一种便于走线的蜂巢通风板	ZL201820827638.6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7	一种强度良好的全钢通风地板	ZL201820816532.6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8	一种用于全钢地板的抗举螺母调节支架	ZL201820816528.X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9	多功能强化支架	ZL201821201197.5	实用新型	2018.07.26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40	一种便于调节的高承载力支架	ZL202120019499.6	实用新型	2021.01.05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41	一种多功能新型复合抗裂防火板	ZL202120019500.5	实用新型	2021.01.05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42	硫酸钙复合防静电地板	ZL202121378276.5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山东汇联
43	硫酸钙复合架空地板	ZL202121378224.8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山东汇联
44	地板	ZL201930078379.1	外观设计	2019.02.27	原始取得	汇联股份

3、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汇联股份		3997954	第 19 类	2006.10.21	2026.10.20	继受取得
2	汇联股份		5267019	第 6 类	200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3	汇联股份		5267020	第 6 类	200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4	汇联股份		5829916	第 6 类	200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5	汇联股份		5829918	第 6 类	2009.10.07	2029.10.06	继受取得
6	汇联股份		6123606	第 6 类	200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7	汇联股份		8406681	第 6 类	201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8	汇联股份		25431712	第 6 类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9	汇联股份		25430716	第 6 类	2018.10.14	2028.10.13	原始取得
10	汇联股份		40594317	第 19 类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11	山东汇联		17458998	第 6 类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公司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取得的 3 项商标，其中，注册号为 3997954 的商标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从汇联装饰板继受取得；注册号为 5829916、5829918 的商标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从顾黎明继受取得。注册号为 5267019 的商标现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

（2）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2017 年 7 月 5 日，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丽”）与公司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上海汇丽授权公司使用其注册号为 1256064、1256065、1256068 的注册商标，承诺公司为许可产品的唯一授权使用方；许可费为 15 万元/年，一年一付；许可期限为 3 年。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海汇丽与公司续签了商标许可协议，本次新增注册号为 33413269、33424556 商标许可，许可费前 5 年按公司上一公历年度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四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8 万元，后 5

年按公司上一公历年度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许可期限为 10 年。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1	上海汇丽	1256064		第 19 类	2029.03.20
2	上海汇丽	1256065		第 19 类	2029.03.20
3	上海汇丽	1256068		第 19 类	2029.03.20
4	上海汇丽	33413269		第 6 类	2029.05.20
5	上海汇丽	33424556		第 6 类	2029.05.13

除上述商标许可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公司所处行业并非经国家相关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业。公司因产品出口或基于客户要求办理了所需备案登记和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体系认证、备案登记等的主要情况如下：

1、体系认证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营主体	认证内容	颁/发/换证日期	到期日
1	汇联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2020.09.20	2023.09.19
2	汇联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2020.09.20	2023.09.19
3	汇联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2020.09.20	2023.09.19

2、进出口经营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关于进出口经营相关的备案登记及

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营主体	证书情况	备案/核发日期
1	汇联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2766775)	2017.12.08
2	汇联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3204963K61)	2017.12.19
3	汇联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17122009211000000049)	2017.12.20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78909），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第 19 号），由该省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78909），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获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12]04008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5、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联股份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7140074230002R），行业类别：其他人造板制造，加工纸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联股份持有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苏常经 2021 字第 010023（B）号），准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汇联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326597827018D001X），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公司核心生产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金属表面磷化防腐处理工艺	自主创新	采用以磷酸、磷酸盐等化学试剂合成的稀溶液对金属表面进行化学处理，在上述稀溶液中，金属表面与磷酸、磷酸盐等介质产生化学反应，形成一层具有防蚀性、以磷酸盐为主要成分的化学转化膜。该化学转化膜具有难溶解性，可大幅提升金属表面整体的物理性能（强度、硬度、弹性、磁性、延展性等）。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2	钢质地板水泥灌浆隔音降噪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对原有灌浆工艺进行升级改进，采用可调节式喷浆头，克服原先需控制喷浆整体设备进行位移的局限，利用水泥浆自身重力经过管道和灌浆枪流入地板壳体。同时，在水泥浆中加入水性发泡剂从而可以在水泥凝固后在水泥中产生微小蜂窝，起到良好的隔音降噪效果。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3	硫酸钙地板自动化喷胶高粘度制造工艺	自主创新	喷胶线采用三烘道圆周喷胶方式，在输送线上加装翻板机，替代传统的单烘道直线往复喷胶方式，克服了人工手动翻板的缺陷。同时，在烘道前加装红外石英电热管，使得喷胶后的基体表面易挥发材质充分烘干，实现迅速达到高粘度效果。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4	高精度硫酸钙基材压制增强提韧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通过使用大吨位压力机，增加硫酸钙基材的压制压力，使基材密度大幅度提高，增强基材刚性强度。同时，在基材中新增优质纸浆纤维，并对纤维投入比例作合理调整，使其在基材中起到增强基材的韧性功能。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5	多重提高承载强度、降低面板重量的铝合金地板结构设计改进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在原先铝合金地板底部平筋配置结构上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力学抗弯承重强度结构，将平行筋设计为弧形筋形态，克服原先只能通过加宽加高平筋方式提高地板强度的局限性，实现在降低地板重量的同时提升地板整体强度。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6	高强度导电性能及高柔韧性防火板制造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通过在防火板制作材料粘贴溶剂中新增纳米导电、柔韧剂等试剂。同时，创新贴面制作工艺，改变原先将牛皮纸原料以简单多层顺方向层层叠压粘贴方式，而根据牛皮纸纸张纹路叠加。提升防火板导电系数、强化导电性能，凸显防火板柔韧性，避免了因长期使用导致开裂和卷曲的问题。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7	高精度黑色边条贴面制造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采用蒸汽高温高压方式直接在 HPL 贴面上印制黑色边条，克服原先地板中贴面边条因长期使用而老化脱落的问题，提高了经济效益的同时保证了外观美观度。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8	数据中心综合温控岛通风板斜出风应用技术	自主创新	该工艺针对数据中心机柜、设备因局部热负荷而需快速降温对通风板进行升级改造，改变原先通风板直线出风的弊端，配置斜出风条口，使得风口直对机柜、设备局部热模块，解决了机柜、设备因运行时间过长而导致机身温度过热损坏机体的问题。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9	自动化深度焊点牢度测试工艺	自主创新	该工艺可使得焊点牢度测试机通过拉开整片地板多处焊点，获取整片地板拉力、焊点牢度百分率等数据，克服原先以手工撬焊点处进行焊点测试的局限性。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二）研发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脱磷石膏粉新型材料研发	公司研发的脱磷石膏粉，主要成分为硫酸钙，通过特殊配方及对微量元素投入的控制，并运用脱硫技术，将磷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磷石膏中残留的酸性硫酸或磷酸根离子脱离，进而转换成可供生产使用的硫酸钙石膏粉。该项研发技术解决了天然石膏粉的供应问题，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在研
铝地板热变形处理与高精度整平工艺研发	针对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在压铸过程中由于铝锭自身内部结构和压铸机压射参数等因素引起的热量堆积，进而导致地板产生体积或形状的变异，降低生产良品率的问题。公司根据铝地板的变形规律，通过预置压铸反变形、优化压铸顺序等创新制造工艺措施，以改善上述问题。同时，根据铝地板	在研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底部框架的结构特点，在不同部位通过增加临时支撑拉杆，以提升底部框架在受力时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	
热镀锌板精益化铆接工艺研发	由于锌层材质熔点较低，在对热镀锌板焊接时熔化产生的锌液易粘附于电极表面，在污染电极的同时降低焊点牢度，影响焊接接头的整体质量。该项研究改变原先焊接工序，取代原有钢制地板的磷化和喷塑工艺，而采用铆接方式连接热镀锌板。该项研究提升了焊点的牢固性与可靠性，地板包覆层完整严密，极大地提高了地板整体的安全性，同时降低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污染，生产环境更绿色环保。	在研
基于自动化、精准化的支架运动结构设计研发	该项研发对支架自动上下料设备的运动结构进行创新设计，设计部件包括上料装置、夹具装置、下料装置、真空系统以及水平与竖直运动组件等。该项研发的运作原理为，上料装置右侧的工作平台上设置推动装置，下料装置左侧的工作平台上设置一手爪组合装置，推动装置与一手爪组合装置可沿工作平台方向左右自主移动。该项目研发将完全取代传统的手工操作，实现支架自动化平稳运行、精准优化、效率提升的生产过程管理。	在研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422.50	1,466.07	1,435.82
营业收入	42,898.99	42,385.89	39,917.81
占比	3.32%	3.46%	3.60%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部，技术部下设产品工艺组、产品研发组、产品测试组三个职能组别。各组别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产品工艺组	负责参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准确把握客户对产品的应用要求，优化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设计和技术改进，完善工艺文件和工装设备。
2	产品研发组	负责参与架空活动地板新产品的开发工作，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负责完成产品的开发全流程的实施，包括跟踪新产品从试样到产品首次生产的过渡；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文献资料，并定期内部交流，进行技术积累；了解同行业，根据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开发出性能接近或优于其他同行业的产品，以提高公司竞争力；负责对试验配方，实验结果，工艺控制和加工状况做出科学严谨的总结分析；提出专利工作思路、专利文书的撰写及专利申报工作。
3	产品测试组	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与监督工作，同时对产品质量提升的方案研究；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和定型产品设计更改过程中的测试、试验和验证任务；负责新产品正式投产前的样品试制和小批量试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制；配合协调解决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有关技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其次，对于技术信息的保密，公司按国家对密级的统一规定进行管理，对外发布的内容涉及本公司有关技术方面的经验、成果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

（三）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立足现有市场，以现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控制缺陷为牵引，对现有配方、工艺进行攻关创新，带动产品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不断增加对新产品、替代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开展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引导行业的发展方向。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动力，依托现有研发平台，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深厚技术储备，致力于生产出性能稳定、品质优良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满足下游 5G 智能终端、IDC 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等行业因技术持续迭代更新对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等承载实体、生产实体高效静电防护、稳定架空活动性能的环境需求。

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以下游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一方面，公司在面板、基材等关键部件中加强优良材料选用，对流水线设备进行升级换代以达到自动化生产状态的基础上，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完成进一步改进与革新，强化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稳定性；另一方面，近年来产业政策对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的建设地点、面积及能耗指标

提出了新的要求，IDC 等工程建设方也根据要求持续改进建设工艺、架空活动地板等基础材料性能，以实现在更复杂的环境中更快完成建设、实现更高的承载、生产实体等级，公司以此为研发生产目标，创新产品配置，凸出产品性能，以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需求。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离职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重大风险。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公司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在产品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设计开发、产品制造、出厂检验，直至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质量控制措施

自公司经营运行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并积极宣传贯彻质量理念。

公司引入 ISO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适合本公司运行的质量体

系文件，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把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环节贯穿在一起，保证出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之间有效的沟通机制，技术质量人员定期走访重点客户，探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状况，对实际使用状况进行汇总统计，制定对策、分析改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由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服务。本着让客户满意的目标，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公司销售商品的质量问题均能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顺利解决，并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形，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第一，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及其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标准；第二，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新进员工和换岗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第三，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

公司已获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2]04008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4年11月8日。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遵循“遵规守法、防止污染、节能降耗、和谐发展”的工作方针，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公司于

2020年9月20日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审。同时，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运行控制内部管理标准，明确各岗位的环境保护职责和权限，将责任落实到人，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完善三废处理工艺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1、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和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为汇联股份和山东汇联，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污染，公司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1)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公司废水主要产生于除油、磷化、灌浆等生产环节，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根据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情况，公司废水排放的氨氮、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符合环评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

公司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固化、喷胶、烘干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为了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公司将废气收集处理。根据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情况，公司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环评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排放标准。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 (t/a)	环保设备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4.278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或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废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出，处理能力充足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628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8.482	光氧等离子装置、水喷淋装置、旋风及水膜脱硫等相关除尘器设施处理后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5.150		
	颗粒物	3.080		

（2）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其他污染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磷化液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金属边角料、锅炉炉渣煤灰、废水泥浆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等以及生产设备等机械产生的噪音，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情况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磷化液渣、废包装桶等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达标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锅炉炉渣煤灰、废水泥浆料等	收集后外售、回用于生产等综合利用，处理能力充足	达标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能力充足	达标
噪声：生产设备等机械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能力充足	达标

公司固废均根据要求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如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等）或环卫部门处理，不存在违规排放情形。根据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情况，公司各类危险固废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11）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公司噪音处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相关要求。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运行良好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施购置与日常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343.30	201.97	106.28
其中：日常环保费用	146.84	143.54	106.28

目前，公司已按照经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能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主要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及排放。

3、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生产型募投项目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及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同属于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因此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相同：工艺废水经沉淀或通过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废气经光氧等离子装置等设施处理后排放；固体废弃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公司或环卫部门处理；此外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公司生产型募集项目合计环保投入金额为 58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联股份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7140074230002R），行业类别：其他人造板制造，加工纸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联股份持有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苏常经 2021 字第 010023（B）号），准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汇联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326597827018D001X），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环保处罚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子公司山东汇联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责令立即改正该环境违法

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本次行政处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山东汇联已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上述环保处罚做出后，公司针对处罚问题整改的具体举措如下：成立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加强车间设备的密闭性，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完善集尘设备的除尘效果，定期进行维护；加强对地面粉尘的清扫工作，保证车间内外部卫生整洁；在车间外重点位置安装喷洒，喷淋设备，减少扬尘污染；加强日常巡查，见到违规行为立刻制止，并督促改正等。除以上根据具体处罚事由做出的整改措施外，公司还根据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并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成立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确定岗位职责及组成人员分工，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的建设不断提高环保工作的管理水平，确保环境违法行为不再发生。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山东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发生环保事故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黎明、孙丽芳。顾黎明、孙丽芳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5.44% 股权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共同控制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正创投。该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该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顾黎明、孙丽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顾黎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5.36% 股份，持有汇 正创投 91.44% 份额
2	孙丽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37.11% 股份，持有汇 正创投 3.00% 份额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汇正创投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13.75% 的股份；顾黎明持 有其 91.44% 份额、孙丽芳持有其 3.0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山东汇联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盛志超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高祝平		董事
3	蔡志军		独立董事
4	谭慧新		独立董事
5	鞠明		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6	张 勇		监事会主席
7	施国强		监事
8	周光学		监事
9	孙敏荣		副总经理
10	顾黎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顾黎明之兄弟
11	陈 滢		顾黎明之兄弟之配偶
12	孙荣华		孙丽芳之父
13	孙国权		孙丽芳之兄弟
14	盛佳怡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盛志超之姐妹
15	周玉琴		周光学之姐妹
16	赵文英		张勇之配偶
17	赵文海		张勇之配偶之兄弟
18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蔡志军担任财务总监
19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军担任独立董事
20	江苏力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装饰”）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陈滢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顾黎明持有其 40.00% 的股权
2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吉祥装饰材料厂（以下简称“吉祥装饰”）		顾黎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江苏博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飞新材料”）		孙国权间接持有其 36.5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孙荣华间接持有其 23.44% 的股权
23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崔桥锁业”）		孙国权持有其 60.9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荣华持有其 39.06%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4	常州市武进区广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国权担任董事
25	常州霍斯迈商贸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盛佳怡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常州市奕清华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清华盛”）		周玉琴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7	常州诺贝管业有限公司		赵文海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赵文英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持有其 4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8	常州涛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文海持有其 4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汇正创投

汇正创投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2) 力诺装饰

公司名称	江苏力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2,1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铝天花板，铝塑板，PVC装饰板，塑料板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铝塑板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滢	60.00%
	顾黎勇	40.00%
	合计	100.00%

(3) 吉祥装饰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吉祥装饰材料厂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经营范围	铝塑复合板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顾黎勇	100.00%
	合计	100.00%

(4) 博飞新材料

公司名称	江苏博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西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板制造；家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SPC地板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	60.00%
	夏建波	40.00%
	合计	100.00%

(5) 崔桥锁业

公司名称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28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锁芯、锁体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国权	60.94%
	孙荣华	39.06%
	合计	100.00%

2、公司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武进市黎明机房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顾黎明曾持有其 48.98% 的股权、孙丽芳曾持有其 25.51% 的股权、孙国权曾持有其 25.51%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	广州市越秀区黎明机房设备厂天河分厂（吊销，未注销）		顾黎明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吊销，该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常州市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顾黎明曾持有其 9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丽芳曾持有其 10.0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4	常州市汇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黎明曾持有其 90.00% 的份额、孙丽芳曾持有其 10.0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
5	S. C. UNITED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顾黎明曾持有其 5.0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退股并辞去职务
6	广州市越秀区黎明机房设备厂门市部（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苏祥梅曾控制的企业，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吊销，该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	武进市崔桥建筑装璜五金厂广州经营部（吊销，未注销）		苏祥梅曾控制的企业，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吊销，该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	常州市瑞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陈滢曾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9	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盛志超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职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0	常州涛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盛志超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2020年4月辞去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S. C. UNITED PTE LTD	销售架空活动地板	256.63	0.60%
2020年度			137.04	0.32%
2019年度			561.81	1.41%

报告期内，公司向S. C. UNITED PTE LTD销售架空活动地板，销售金额分别为561.81万元、137.04万元和256.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0.32%和0.60%，各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价与其他境外客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m²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向 S.C.UNITED PTE LTD 销售额	占 S.C.UNITED PTE LTD 总销售额比例	S.C.UNITED PTE LTD 均价	其他境外客户均价	差异率
2021年度						
其他	硫酸钙基材板	199.89	77.89%	77.42	-	-
钢地板-角锁孔板	GJ6133/1515	25.97	10.12%	293.20	254.05	15.41%
合计		225.86	88.01%	-	-	-
2020年度						
其他	硫酸钙基材板	63.92	46.64%	74.36	115.50	-35.62%
钢地板-贴面板	G/T6035/0807	20.90	15.25%	203.98	-	-
钢地板-贴面板	G/T6035/1818	11.71	8.55%	346.88	-	-
合计		96.53	70.44%	-	-	-
2019年度						
钢地板-角锁孔板	G/J6135/1515	431.19	76.75%	291.92	294.83	-0.99%
钢地板-角锁孔板	G/J6035/0709	63.00	11.21%	138.24	146.13	-5.40%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向 S.C.UNITED PTE LTD 销售额	占 S.C.UNITED PTE LTD 总销售额比例	S.C.UNITE D PTE LTD均价	其他境外客 户均价	差异率
合计		494.19	87.96%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S.C.UNITED PTE LTD销售的部分产品均价相较其他境外客户均价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20年，公司向S.C.UNITED PTE LTD销售的硫酸钙基材板产品均价，比销售给其他境外客户同类产品均价低35.6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向其他境外客户销售的硫酸钙基材板总厚度规格为36mm，而向S.C.UNITED PTE LTD销售的硫酸钙基材板总厚度规格为28mm或34mm，相对较薄，引致均价较低；另一方面，S.C.UNITED PTE LTD的订单采用EXW成交方式，不含运费，订单整体报价较低，而其他境外客户主要采用C&F、CIF成交方式，包含运费，订单整体报价较高。

2021年，公司向S.C.UNITED PTE LTD销售的钢地板-角锁孔板GJ6133/1515产品均价，比销售给其他境外客户同类产品均价高15.41%，主要原因系：S.C.UNITED PTE LTD的销售订单中，包含了较多的配件，定价较高。

综上，公司向S.C.UNITED PTE LTD销售的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境外客户同类产品的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1 年度	顾黎明、孙丽芳	房屋租赁	47.86	0.16%
2020 年度			58.36	0.22%
2019 年度			47.99	0.21%

报告期内，公司向顾黎明、孙丽芳租赁位于北京、上海、沈阳、常州的房屋供当地办事处使用，该等交易每年产生的租金分别为47.99万元、58.36万元和47.8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1%、0.22%和0.16%。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公司关联租赁房屋在附近或相近地段的同类用途房屋的单位面积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m²、元/月/m²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合同租金	附近/相近地段	网络公开租金	网络查询来源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	176.06	122.04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2号	150.00	乔迁网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	113.84	安居客
常州市天宁区丹青路1号	130.00	46.15	常州市天宁区丹青路1号	60.93	贝壳
			常州市天宁区五角场东路	32.42	安居客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299弄	155.41	79.79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299弄	100.00	安居客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299弄	72.73	安居客
沈阳市和平区市政府大路200号	251.7	41.70	沈阳市和平区市政府大路200号	48.14	沈阳写字楼网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场街道南京北街21号	37.37	安居客

注：北京、上海、常州为2021年的合同租金；沈阳为2020年的合同租金，2021年发行人未再向顾黎明、孙丽芳租赁沈阳的房屋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关联租赁房屋相近地段同类用途的房租价格并进行比对，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定价与网络公开查询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小幅价格差异主要系因租赁期限、租赁房屋条件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奕清华盛	采购橡胶管	0.14	-	0.42
博飞新材料	采购 SPC 地板	-	2.03	-

报告期内，公司因偶发性业务需要向奕清华盛采购用做设备配件的橡胶管，采购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0.00 万元和 0.14 万元，其与提供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定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奕清华盛 均价	其他供应商 均价	奕清华盛 均价	其他供应商 均价	奕清华盛 均价	其他供应商 均价
橡胶管	Φ75*Φ100* 1700	-	486.73	-	-	-	236.21
	Φ70*Φ105* 1800	707.97	-	-	-	603.45	-

报告期内，公司向奕清华盛采购橡胶管的均价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均价，主要原因系产品在规格、材质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向奕清华盛采购的橡胶管规格为Φ70*Φ105*1800，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橡胶管规格为Φ75*Φ100*1700。该橡胶管每年用量较小，公司采购频次较低，属于零星采购且价值较低，公司向奕清华盛采购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应下游客户临时需要，代其向博飞新材料采购 SPC 地板，采购金额为 2.03 万元，该产品采购在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无可比供应商。该产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产品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SPC 地板	46.60	48.90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该产品后即以相近价格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金额	本期应计 利息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孙丽芳	-	-	-	-	-
2020 年度		1,796.52	-	67.65	1,864.17	-
2019 年度		-	1,750.00	46.52	-	1,796.52

报告期内，公司向孙丽芳拆入的资金主要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0 年，公司已将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给孙丽芳。

（3）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丽芳存在零星使用其个人银行卡账户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的情形，整体金额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孙丽芳	代收货款	-	3.06	16.35
	代付费用	28.00	5.00	50.00

上述代收货款已由公司收回，代付费用已由公司偿还完毕，且已完整纳入公司申报报表。报告期内的代收货款、代付费用情形为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4）商标使用和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顾黎明持有的注册号为“5829916”的商标“华晶”，2018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公司名下。本商标系无偿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顾黎明持有的注册号为“5829918”的商标“开路”，2018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公司名下。本商标系无偿转让。

（5）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顾黎明、孙丽芳	汇联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1.19 至 2020.11.16
2	顾黎明、孙丽芳	汇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18.12.27 至 2021.12.26
3	顾黎明、孙丽芳	汇联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19.04.22 至 2020.04.21
4	顾黎明、孙丽芳	汇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8,100.00	2020.12.18 至 2023.12.17
5	顾黎明、孙丽芳	汇联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2.21 至 2022.12.09
6	顾黎明、孙丽芳	汇联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0.05.06 至 2021.05.05
7	顾黎明、孙丽芳	汇联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1.05.13 至 2022.05.12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9.22	255.77	239.8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S. C. UNITED PTE LTD	货款	21.56	9.35	24.14
应付账款	奕清华盛	货款	0.14	-	0.48
其他 应付款	孙丽芳	取得子公司股权款	-	-	700.00
		拆入资金	-	-	1,750.00
		资金拆借利息	-	-	46.52
		租赁费	-	-	90.31
		代付费用	-	56.00	53.00
		其他	-	-	60.00
其他 应付款	汇正创投	应付股利	-	531.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S. C. UNITED PTE LTD 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14 万元、9.35 万元和 21.56 万元，主要为当年度末未收回的销售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奕清华盛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48 万元、0.00 万元和 0.14 万元，主要为当年度末未支付的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孙丽芳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99.83 万元、56.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末，公司对孙丽芳的其他应付款-取得子公司股权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购孙丽芳持有山东汇联股权的转让款项尚未支付，该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②2019 年末，公司对孙丽芳的其他应付款-拆入资金余额为 1,750.00 万元，主要为当年度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孙丽芳拆入的本金 1,750.00 万元尚未偿还，对应

计提当年末资金拆借利息余额为 46.52 万元，该资金拆借款及利息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③2019 年末，公司对孙丽芳的其他应付款-房租余额为 90.31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孙丽芳租赁房屋建筑的租赁款项尚未支付，该租赁款项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④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孙丽芳的其他应付款-代付费用余额分别为 5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主要为孙丽芳代公司支付采购款、销售费用等尚未偿还，该代付费用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支付完毕；

⑤2019 年末，公司对孙丽芳的其他应付款-其他余额为 6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代收孙丽芳个税返还款尚未支付，该款项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2020 年末，公司对汇正创投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余额为 531.41 万元，主要为派发给汇正创投的现金股利尚未支付，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支付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四）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该项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六）公司为关联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

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条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公

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出了规定。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签署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顾黎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常州市第四织布厂技术员；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崔桥金属制品厂技术员；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武进黎明机房设备厂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汇丽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汇联装饰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东汇联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汇联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孙丽芳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汇丽有限销售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东汇联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汇联装饰板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汇联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汇正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盛志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苏彝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常州彝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汇丽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常州涛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祝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洪泽县麻纺织厂保全班长；1992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南通东洲丝绸厂车间主任；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汇丽有限质检部主管；2004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汇丽有限设备部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设备部负责人。

谭慧新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9月至1981年12月任常州袜厂（国营）工会职教中心教师；1982年1月至1985年6月任江苏科技报记者；198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纺织工业局办公室宣传科副科、党委办秘书；1999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常州高新区企业工委调研员；2016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秘书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蔡志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金坛市机电设备公司核算会计；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任金坛市华风制衣厂主办会计；2004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鸿瑞昌泰纺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常州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艾贝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9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鞠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常州锅炉厂销售处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常州弘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张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江苏华东机房集团有限公司模具车间副主任；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鑫丰五金有限公司模具维修员；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汇丽有限设备主管、硫酸钙车间生产主管、技术部负责人、钢地板车间生产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技术部负责人。

施国强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常州市第二化工厂车间工段长；199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汇丽有限工程部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工程部负责人。

周光学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 7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横林江村电器厂工人；198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武进水泥制品厂工人；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江苏武进钢铁集团公司工人；199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汇丽有限生产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黎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孙丽芳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盛志超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孙敏荣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崔桥印铁制罐厂工人；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崔桥橡胶厂机修班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卫星精细化工厂生产部主管；200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汇丽有限车间生产主管、生产部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生产部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部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顾黎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高祝平先生，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张 勇先生，公司监事、技术部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孙敏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董事姓名	提名人	董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顾黎明	顾黎明、孙丽芳	董事长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丽芳		董事	
盛志超		董事	
高祝平		董事	
谭慧新	汇正创投	独立董事	
蔡志军		独立董事	
鞠 明		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监事姓名	提名人	监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张 勇	顾黎明、孙丽芳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施国强		监事	
周光学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高管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顾黎明	总经理	2020年12月1日，第

高管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孙丽芳	副总经理	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盛志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敏荣	副总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黎明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顾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45.361%	45.361%	47.143%
孙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37.113%	37.113%	38.5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汇正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顾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12.558%	12.547%	13.540%
孙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0.412%	0.412%	0.429%
盛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481%	0.481%	-
高祝平	董事	0.027%	0.027%	0.029%
张勇	监事会主席	0.027%	0.027%	0.029%
施国强	监事	0.014%	0.014%	0.014%
周光学	监事	0.027%	0.027%	0.029%
孙敏荣	副总经理	0.027%	0.027%	0.0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顾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汇正创投	914.40	91.44%
孙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汇正创投	30.00	3.00%
		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	4.09%
盛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汇正创投	35.00	3.50%
高祝平	董事	汇正创投	2.00	0.2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鞠明	独立董事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3.45	10.96%
张勇	监事	汇正创投	2.00	0.20%
施国强	监事	汇正创投	1.00	0.10%
周光学	监事	汇正创投	2.00	0.20%
孙敏荣	副总经理	汇正创投	2.00	0.2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除汇正创投系员工持股平台外，与公司及其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顾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79.12
孙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79.12
盛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3.43
高祝平	董事	33.40
谭慧新	独立董事	5.00
蔡志军	独立董事	5.00
鞠明	独立董事	5.00
张勇	监事会主席	27.50
施国强	监事	17.14
周光学	监事	26.14
孙敏荣	副总经理	28.37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顾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汇联监事	全资子公司
孙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汇联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汇正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盛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高祝平	董事		
谭慧新	独立董事		
蔡志军	独立董事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鞠明	独立董事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主任	-
		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张勇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施国强	监事		
周光学	监事		
孙敏荣	副总经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20年6月	第二次变动 2020年12月
董事会成员	顾黎明、孙丽芳、盛志超、孙敏荣、高祝平	未变动	顾黎明、孙丽芳、盛志超、高祝平、谭慧新、蔡志军、鞠明
监事会成员	张勇、施国强、周光学	未变动	未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	顾黎明	顾黎明、盛志超	顾黎明、孙丽芳、盛志超、孙敏荣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有 5 名董事，董事长为顾黎明，其他董事分别为孙丽芳、盛志超、孙敏荣、高祝平。

2020 年 12 月 1 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选举顾黎明、孙丽芳、盛志超、高祝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谭慧新、蔡志军、鞠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顾黎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有 3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为周光学，其他监事分别为张勇、施国强。

2020 年 12 月 1 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勇、施国强为监事，并与全体职工代表会议推荐的监事周光学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勇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总经理为顾黎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盛志超为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 1 日，因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黎明为总经理，聘任孙丽芳、孙敏荣为副总经理，聘任盛志超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4）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5）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6）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

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2）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3）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1/3；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依据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

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顾黎明、孙丽芳、谭慧新组成，顾黎明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和交易进行监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其成员由蔡志军、鞠明、盛志超组成，独立董事蔡志军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建议，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向董事会提名新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其成员由谭慧新、顾黎明、蔡志军组成，独立董事谭慧新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由鞠明、顾黎明、谭慧新组成，独立董事鞠明为主任委员。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受到安监、消防、环保、卫生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原因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情况			备注
			时间	行政执法文书文号	处罚内容	
2022年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2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7号）	罚款1万元	处罚机关按照处罚依据规定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且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	-	-	-	-	-	-
2020年	生产车间内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消）行罚决字[2020]0027号）	罚款1万元	2020年12月15日，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针对上述行为，山东汇联进行了改正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且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较轻违法行为。
	未及时如实向平邑县卫生健康局申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22日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警告	2021年7月7日，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该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

时间	原因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情况			备注
			时间	行政执法文书文号	处罚内容	
	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020072211012037747003)		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的情形。
2019年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污染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19]113号）	罚款1万元	处罚机关按照处罚依据规定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且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安排未经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平昌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卫医罚[2019]第03003号）	罚款19.9万元	2020年10月26日，平昌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情况说明》，该卫生健康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的情形。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归还时间
刘金兴	汇联股份	2019年1月30日	29.00	日常经营	2020年8月14日
杨春生	汇联股份	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	200.00	日常经营	2020年11月30日
汇联股份	孙丽芳	2019年4月23日	1,750.00	日常经营	2020年12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将资金借予第三方刘金兴、杨春生。刘金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与公司无业务往来；杨春生为公司基建工程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曾向公司关联方孙丽芳拆入资金。前述资金拆借均于2020年结清。自2021

年起，公司未再新增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1）收回借予刘金兴、杨春生的资金，偿还拆借孙丽芳的资金，停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上述人员的内部控制意识；（3）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

2、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丽芳存在使用其个人银行卡账户代收零星货款，代付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孙丽芳	代收货款	-	3.06	16.35
	代付费用	28.00	5.00	50.00

上述代收货款已由公司收回，代付费用已由公司偿还完毕，且已完整纳入公司申报报表。报告期内的代收货款、代付费用情形为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收取货款、代公司支付采购费、销售费用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1）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支付费用，并收回相应货款，偿还相应费用；（2）对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回款相关内控培训，提高销售人员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合规意识；（3）通过销售人员向客户宣传公司销售回款的基本政策，要求客户进行货款支付时必须汇入约定的公司对公账户；（4）如果仍有客户将货款错付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个人账户，公司将与客户协商，退回货款并由客户重新向公司付款。

3、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第

三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访谈了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相对方，了解借款时间、借款原因、归还时间及相对方的身份；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清单，将银行流水对手方与清单名录进行比对，明确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访谈了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客户、供应商，获取了发行人相关收入、费用的相关单据，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及会计处理情况；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等与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借条等凭证；

（5）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整改的有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整改后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地对前述行为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经有效整改后，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4、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丽芳，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款项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孙丽芳	拆出资金	280.00	-	100.00
	收回借款	280.00	50.00	5.00
其他董监高或关键岗位人员	拆出资金	-	-	100.00
	收回借款	-	13.00	7.00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孙丽芳等个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与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汇联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08,247.35	83,111,737.98	32,325,17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12,545.66	16,582,804.91	16,668,028.67
应收账款	218,479,609.77	223,645,186.72	168,384,649.34
应收款项融资	1,237,437.80	4,724,572.47	8,348,764.77
预付款项	17,470,327.28	18,305,624.52	29,463,311.15
其他应收款	2,346,557.37	2,317,942.84	5,133,399.57
存货	158,126,774.68	169,925,515.38	148,846,106.60
合同资产	15,611,029.98	11,355,738.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07	190,739.69	
流动资产合计	462,792,713.96	530,159,862.65	409,169,43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00,706.30	87,041,246.94	54,993,631.29
在建工程	18,856,697.44	4,352,003.26	23,379,57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4,361.89		
无形资产	54,859,010.98	56,424,807.71	58,084,99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8,912.73	5,625,193.78	4,267,23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0,277.09	2,420,552.40	2,995,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489,966.43	155,863,804.09	143,721,008.27
资产总计	651,282,680.39	686,023,666.74	552,890,443.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665,205.53	125,441,107.09	10,335,065.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5,853,342.63	37,878,255.01	31,217,513.41
预收款项	974,194.10	1,008,163.70	41,645,528.99
合同负债	24,632,045.08	33,632,976.58	
应付职工薪酬	7,274,830.18	6,447,283.23	5,297,437.51
应交税费	6,874,200.96	31,492,666.04	12,879,224.65
其他应付款		6,241,911.54	27,028,26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66,859.41		
其他流动负债	6,843,630.68	4,993,857.92	5,170,331.15
流动负债合计	140,584,308.57	247,136,221.11	133,573,36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9,768.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82,776.36	12,896,033.36	10,617,5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2,544.74	12,896,033.36	10,617,500.02
负债合计	153,486,853.31	260,032,254.47	144,190,864.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50,000.00	72,75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054,961.49	210,054,961.49	141,354,76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25,077.75	28,302,389.81	19,175,45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665,787.84	114,884,060.97	178,169,3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795,827.08	425,991,412.27	408,699,579.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795,827.08	425,991,412.27	408,699,57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282,680.39	686,023,666.74	552,890,443.5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8,989,931.96	423,858,850.84	399,178,056.38
减：营业成本	294,742,297.52	263,383,432.75	232,747,165.02
税金及附加	3,474,278.80	3,723,054.83	3,618,589.10
销售费用	7,483,863.47	6,400,183.35	19,054,253.37
管理费用	15,300,461.43	17,783,303.11	11,722,697.98
研发费用	14,224,970.93	14,660,658.87	14,358,213.73
财务费用	4,783,600.46	3,505,460.23	1,455,652.65
其中：利息费用	3,532,495.89	1,139,766.31	2,119,971.81
利息收入	112,816.80	334,200.98	254,199.41
加：其他收益	828,466.38	1,023,342.99	800,87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228,579.50	-6,049,085.13	-5,007,38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911,194.32	-583,838.02	-313,726.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958.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1,720,439.58	108,794,135.77	111,701,248.26
加：营业外收入	1,541,300.00	3,098,964.98	9,18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8,211.83	1,078,798.16	209,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2,523,527.75	110,814,302.59	120,677,848.26
减：所得税费用	10,719,112.94	16,604,242.14	16,947,06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1,804,414.81	94,210,060.45	103,730,780.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04,414.81	94,210,060.45	103,730,780.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04,414.81	94,210,060.45	103,730,780.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04,414.81	94,210,060.45	103,730,78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04,414.81	94,210,060.45	103,730,78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35	1.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1.35	1.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092,013.38	386,994,942.63	409,049,89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266.26	11,013,325.45	10,311,63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39,279.64	398,008,268.08	419,361,52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671,644.68	265,627,542.69	268,530,31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58,875.02	37,491,133.81	35,791,10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41,871.47	31,345,599.02	21,884,29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8,802.07	20,351,537.75	34,547,28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21,193.24	354,815,813.27	360,752,9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18,086.40	43,192,454.81	58,608,52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287.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7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1,287.67	57,57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485,157.90	19,823,042.67	15,226,84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85,157.90	26,823,042.67	15,226,84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3,870.23	-26,765,466.53	-15,226,84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41,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87,200.00	136,650,000.00	5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900.00		1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58,100.00	204,691,200.00	6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300,000.00	21,65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45,956.50	125,743,177.08	1,720,094.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36.00	19,241,63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24,592.50	166,634,809.02	117,720,0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6,492.50	38,056,390.98	-49,920,09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1,313.16	-2,351,430.48	568,01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3,589.49	52,131,948.78	-5,970,39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40,996.86	30,109,048.08	36,079,444.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7,407.37	82,240,996.86	30,109,048.0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11,734.39	81,790,456.43	31,028,34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12,545.66	16,582,804.91	16,668,028.67
应收账款	218,479,609.77	223,645,186.72	168,209,426.00
应收款项融资	1,237,437.80	4,724,572.47	8,348,764.77
预付款项	33,580,036.83	42,217,151.11	63,579,646.75
其他应收款	2,298,617.37	2,143,247.73	5,062,469.57
存货	128,590,806.31	137,398,350.62	115,831,099.28
合同资产	15,611,029.98	11,355,738.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739.69	
流动资产合计	449,021,818.11	520,048,247.82	408,727,777.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88,268.47	32,588,268.47	32,588,26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65,598.31	59,600,347.99	24,399,675.84
在建工程	18,856,697.44	4,352,003.26	23,379,57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4,361.89	-	
无形资产	35,454,968.44	36,107,633.75	36,854,68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4,919.32	5,082,550.01	3,726,37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4,680.89	2,420,552.40	2,995,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59,494.76	140,151,355.88	123,944,154.25
资产总计	624,681,312.87	660,199,603.70	532,671,931.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665,205.53	125,441,107.09	10,335,065.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79,181.99	33,540,011.50	26,259,860.00
预收款项	974,194.10	1,008,163.70	41,645,528.99
合同负债	24,632,045.08	33,632,976.58	
应付职工薪酬	6,635,793.52	5,791,159.03	4,805,792.09
应交税费	5,742,017.15	28,933,419.86	11,729,497.53
其他应付款		6,206,580.00	27,028,262.98
持有待售负债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859.41		
其他流动负债	6,843,630.68	4,993,857.92	5,170,331.15
流动负债合计	133,338,927.46	239,547,275.68	126,974,33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9,768.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78,609.66	2,735,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8,378.04	2,735,200.00	
负债合计	136,537,305.50	242,282,475.68	126,974,33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50,000.00	72,75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643,229.96	212,643,229.96	143,943,02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25,077.75	28,302,389.81	19,175,45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425,699.66	104,221,508.25	172,579,10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44,007.37	417,917,128.02	405,697,59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681,312.87	660,199,603.70	532,671,931.7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3,452,273.55	429,509,249.24	403,620,593.09
减：营业成本	305,057,639.67	278,763,699.36	245,149,845.43
税金及附加	2,362,285.49	2,640,050.37	2,727,394.86
销售费用	7,483,863.47	6,399,703.35	19,053,747.71
管理费用	12,575,127.71	15,725,389.52	9,859,287.72
研发费用	14,224,970.93	14,660,658.87	14,358,213.73
财务费用	4,781,477.81	3,501,224.29	1,453,425.89
其中：利息费用	3,532,495.89	1,139,766.31	2,119,971.81
利息收入	108,803.85	331,117.28	251,322.18
加：其他收益	363,161.89	527,662.90	319,81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233,896.67	-5,984,583.80	-4,874,57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829,901.05	-495,674.02	-82,43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958.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9,317,560.31	101,866,886.79	106,381,473.21
加：营业外收入	1,540,000.00	2,890,000.00	9,186,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0,641.81	844,83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80,376,918.50	103,912,052.98	115,567,673.21
减：所得税费用	10,150,039.15	14,774,290.90	16,029,23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0,226,879.35	89,137,762.08	99,538,440.8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26,879.35	89,137,762.08	99,538,440.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26,879.35	89,137,762.08	99,538,440.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226,879.35	89,137,762.08	99,538,440.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562,865.79	393,261,557.17	414,100,03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178.06	10,726,931.80	10,283,2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44,043.85	403,988,488.97	424,383,244.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209,341.31	285,085,639.81	282,213,52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56,689.09	29,844,275.49	29,095,10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5,721.24	26,872,400.03	19,522,66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6,416.26	19,354,450.81	33,895,63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78,167.90	361,156,766.14	364,726,9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65,875.95	42,831,722.83	59,656,31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2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76.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1,287.67	57,576.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08,178.86	19,486,759.47	14,812,36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08,178.86	26,486,759.47	14,812,36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6,891.19	-26,429,183.33	-14,812,36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4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87,200.00	136,650,000.00	5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900.00	-	1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58,100.00	204,691,200.00	6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300,000.00	21,650,000.00	116,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45,956.50	125,743,177.08	1,720,094.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636.00	19,241,63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24,592.50	166,634,809.02	117,720,0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6,492.50	38,056,390.98	-49,920,09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1,313.16	-2,351,430.48	568,01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68,820.90	52,107,500.00	-4,508,13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19,715.31	28,812,215.31	33,320,34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0,894.41	80,919,715.31	28,812,215.3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汇联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联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汇联股份主要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汇联股份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9,689.59 万元、42,064.24 万元和 42,667.96 万元。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

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了汇联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汇联股份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识别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从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送货回签单、对账单、完工验收单及报关单（提单）等资料，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从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和走访。对需由汇联股份安装的收入交易客户，就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开票及收款情况、年度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无需由汇联股份安装的收入交易客户，就年度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送货回签单、对账单、完工验收单、报关单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申报会计师还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从记录的外销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登录海关电子口岸，根据收入对应的报关单号核对外销业务的报关单信息与汇联股份的收入明细清单信息，以评价外销收入真实性与准确性；

2) 获取外币银行账户对账单，交叉核对全部银行流水记录和银行日记账，以评价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联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354.12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3,506.1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847.96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3.55%。若应收账款因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财务报表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4) 获取汇联股份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验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走访和期后回款测试查验，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

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山东汇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0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

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作为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

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十一）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

有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独计提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安装类项目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 ①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成本；
- ②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转入产成品；
- ③自制半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成本；
- ④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或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安装类项目成本））；
- ⑤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安装类项目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销售时按实际成本转入营业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确认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

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

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六）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

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七）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

实物转移给客户；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公司根据产品是否需要安装，对收入确认分两种情况：

（1）无需由本公司安装

对于无需由本公司安装的地板产品，公司根据境内、外销售分别制定了确认政策。其中：①境内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到货签收，公司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相关信息并取得收款权利后，根据合同（订单）、经签署的送货单（或传真件）等确认销售收入；②境外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相关产品运送至装运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装船离岸，不同出口形式下确认销售收入时点不同，具体为：对于 EXW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在公司所在地将货物交由客户时确认收入；对于 FOB、CIF、FCA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DAP、DDP 出口形式的出口货物以客户（或其指定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2）需由本公司安装

对于需由本公司安装的地板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取得收款权利后，根据合同（订单）、送货单、经签署的完工验收单（或传真件）等确认销售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见前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无差异。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

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

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年修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明确了适用范围，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修订）（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明确了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1,176,112.28	7,687,462.28	-3,488,65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488,650.00	3,488,650.00
短期借款	76,000,000.00	76,100,352.08	100,352.08
其他应付款	8,657,981.52	8,557,629.44	-100,352.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1,176,112.28	7,687,462.28	-3,488,65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488,650.00	3,488,650.00
短期借款	76,000,000.00	76,100,352.08	100,352.08
其他应付款	8,657,981.52	8,557,629.44	-100,352.08

(2)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68,384,649.34	162,286,313.68	-6,098,335.6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6,098,335.66	6,098,335.66
预收款项	41,645,528.99	1,054,027.70	-40,591,501.2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0,123,064.67	40,123,064.67
其他流动负债	5,170,331.15	5,638,767.77	468,436.62
存货	148,846,106.60	151,353,838.81	2,507,73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7,239.80	3,891,079.97	-376,159.83

项目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盈余公积	19,175,456.36	19,388,613.60	213,157.24
未分配利润	178,169,361.59	180,087,776.73	1,918,415.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68,209,426.00	162,111,090.34	-6,098,335.6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6,098,335.66	6,098,335.66
预收款项	41,645,528.99	1,054,027.70	-40,591,501.2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0,123,064.67	40,123,064.67
其他流动负债	5,170,331.15	5,638,767.77	468,436.62
存货	115,831,099.28	118,338,831.49	2,507,73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6,378.13	3,350,218.30	-376,159.83
盈余公积	19,175,456.36	19,388,613.60	213,157.24
未分配利润	172,579,107.24	174,497,522.38	1,918,415.14

(3) 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	调整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401,542.84	1,401,542.8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55,427.78	955,42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6,115.06	446,115.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	调整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401,542.84	1,401,542.8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55,427.78	955,427.78

项目	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	调整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6,115.06	446,115.06

注：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A、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B、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票据业务模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应收票据背书、贴现之比例确定其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若业务模式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应收票据；若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票据为目标，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若以出售该票据为目标，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2、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除对高风险应收款项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单项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除上述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基于内部风险评估和相关应收款项的历史实际损失情况，认为处于同一账龄期间的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减值矩阵基于考虑不同账龄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而确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转回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和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667.96	99.46%	42,064.24	99.24%	39,689.59	99.43%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8,870.40	43.99%	22,033.42	51.98%	21,003.48	52.62%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11,375.17	26.52%	15,027.07	35.45%	13,994.25	35.06%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11,659.97	27.18%	4,282.75	10.10%	4,101.58	10.28%
其他	762.42	1.78%	721.00	1.70%	590.28	1.48%
其他业务收入	231.03	0.54%	321.65	0.76%	228.22	0.57%
合计	42,898.99	100.00%	42,385.89	100.00%	39,91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华东	19,550.53	45.82%	17,753.74	42.21%	14,177.08	35.72%
	华北	6,367.86	14.92%	3,782.62	8.99%	5,997.16	15.11%
	华南	4,208.93	9.86%	5,941.76	14.13%	2,057.39	5.18%
	西北	1,190.81	2.79%	1,767.33	4.20%	1,845.75	4.65%
	西南	683.48	1.60%	796.95	1.89%	663.65	1.67%
	东北	409.53	0.96%	333.81	0.79%	633.85	1.60%
	华中	868.11	2.03%	1,175.56	2.79%	1,070.01	2.70%
	境内小计	33,279.25	78.00%	31,551.77	75.01%	26,444.89	66.63%
境外销售	亚洲	4,584.60	10.74%	5,917.94	14.07%	7,308.62	18.41%
	大洋洲	1,550.48	3.63%	1,348.23	3.21%	1,837.43	4.63%
	欧洲	1,789.62	4.19%	707.21	1.68%	354.38	0.89%
	美洲	1,464.01	3.43%	2,469.62	5.87%	3,673.60	9.26%
	非洲	-	-	69.48	0.17%	70.67	0.18%
	境外小计	9,388.71	22.00%	10,512.47	24.99%	13,244.70	33.37%
合计	42,667.96	100.00%	42,064.24	100.00%	39,689.59	10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1	-19.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85	391.33	998.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1.09	-67.24	-2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40.9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7	62.82	154.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40.51	-99.28	823.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6%	-1.05%	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0.44	9,421.01	10,37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9.93	9,520.28	9,549.95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23.13 万元、-99.28 万元和 140.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49.95 万元、9,520.28 万元和 7,039.93 万元。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91,700,706.3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80,113,010.77	22,544,024.74	57,568,986.03
机器设备	69,385,389.99	43,069,733.71	26,315,656.28
运输工具	8,770,838.43	5,842,293.96	2,928,544.47
其他设备	11,091,054.10	6,203,534.58	4,887,519.52
合计	169,360,293.29	77,659,586.99	91,700,706.3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 54,859,010.98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64,746,667.00	9,982,045.19	54,764,621.81	出让
软件	106,187.82	11,798.65	94,389.17	出让
合计	64,852,854.82	9,993,843.84	54,859,010.98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57,665,205.53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证借款	56,887,200.00
2	借款利息	778,005.53
	合计	57,665,205.53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35,853,342.63
合计	35,853,342.63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0,876.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953.84
合计	7,274,830.18

（四）应交税费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372,629.22
企业所得税	4,842,875.17

项目	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46.23
教育费附加	107,946.23
土地使用税	183,315.13
房产税	170,104.61
印花税	20,855.89
个人所得税	68,528.48
其他	-
合计	6,874,200.9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	72,750,000.00	72,75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54,961.49	210,054,961.49	141,354,761.4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325,077.75	28,302,389.81	19,175,456.36
未分配利润	179,665,787.84	114,884,060.97	178,169,361.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795,827.08	425,991,412.27	408,699,579.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795,827.08	425,991,412.27	408,699,579.44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18,086.40	43,192,454.81	58,608,5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3,870.23	-26,765,466.53	-15,226,84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6,492.50	38,056,390.98	-49,920,094.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1,313.16	-2,351,430.48	568,014.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3,589.49	52,131,948.78	-5,970,396.79

十一、报告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29	2.15	3.06
速动比率（倍）	2.17	1.46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6%	36.70%	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4	5.86	5.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2%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2.64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1.90	2.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26.97	12,336.55	13,25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6	98.23	57.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0.72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	0.59	0.84

注 1：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账面原值；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原值；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二）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5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	0.97	0.97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0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1	1.36	1.36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7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6	1.36	1.36

十三、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1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115 号），对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795.81	34,795.81	-	-
非流动资产	5,995.37	13,241.87	7,246.50	120.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58.83	5,749.87	2,491.04	76.44%
固定资产	2,475.95	6,569.82	4,093.87	165.35%
无形资产	-	661.59	661.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9	260.59	-	-
资产总计	40,791.18	48,037.68	7,246.50	17.76%
流动负债	19,814.48	19,814.48	-	-
负债合计	19,814.48	19,814.4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976.70	28,223.20	7,246.50	34.55%

其中，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主要为：（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093.87 万元，主要原因为物价上涨导致建筑重置成本增加，使得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升高；（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491.04 万元，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不变，本次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因物价上涨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重置成本增加较多，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多。

十五、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279.27	53,015.99	40,916.94
资产总额	65,128.27	68,602.37	55,289.04
负债总额	15,348.69	26,003.23	14,419.09
股东权益	49,779.58	42,599.14	40,86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49,779.58	42,599.14	40,869.9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898.99	42,385.89	39,917.81
营业利润	8,172.04	10,879.41	11,170.12
净利润	7,180.44	9,421.01	10,37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180.44	9,421.01	10,3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381.81	4,319.25	5,860.85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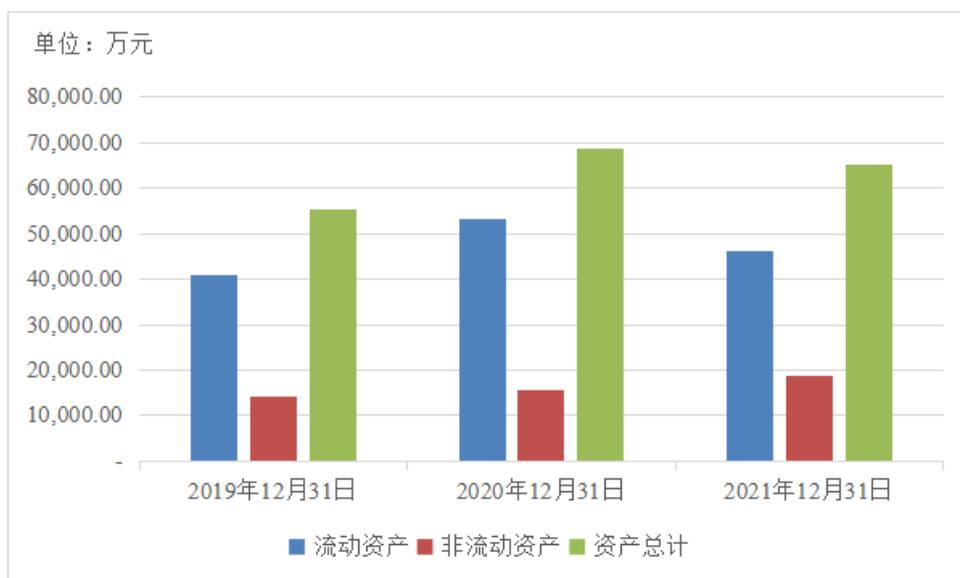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30.82	5.42%	8,311.17	12.11%	3,232.52	5.85%
应收票据	1,421.25	2.18%	1,658.28	2.42%	1,666.80	3.01%
应收账款	21,847.96	33.55%	22,364.52	32.60%	16,838.46	30.46%
应收款项 融资	123.74	0.19%	472.46	0.69%	834.88	1.51%
预付款项	1,747.03	2.68%	1,830.56	2.67%	2,946.33	5.3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34.66	0.36%	231.79	0.34%	513.34	0.93%
存货	15,812.68	24.28%	16,992.55	24.77%	14,884.61	26.92%
合同资产	1,561.10	2.40%	1,135.57	1.66%	-	-
其他流动资产	0.02	0.00%	19.07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46,279.27	71.06%	53,015.99	77.28%	40,916.94	74.01%
固定资产	9,170.07	14.08%	8,704.12	12.69%	5,499.36	9.95%
在建工程	1,885.67	2.90%	435.20	0.63%	2,337.96	4.23%
使用权资产	93.44	0.14%	-	-	-	-
无形资产	5,485.90	8.42%	5,642.48	8.22%	5,808.50	1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89	1.04%	562.52	0.82%	426.72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03	2.36%	242.06	0.35%	299.56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49.00	28.94%	15,586.38	22.72%	14,372.10	25.99%
资产总计	65,128.27	100.00%	68,602.37	100.00%	55,289.04	100.00%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5,289.04万元、68,602.37万元和65,128.27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01%、77.28%和71.06%，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99%、22.72%和28.94%，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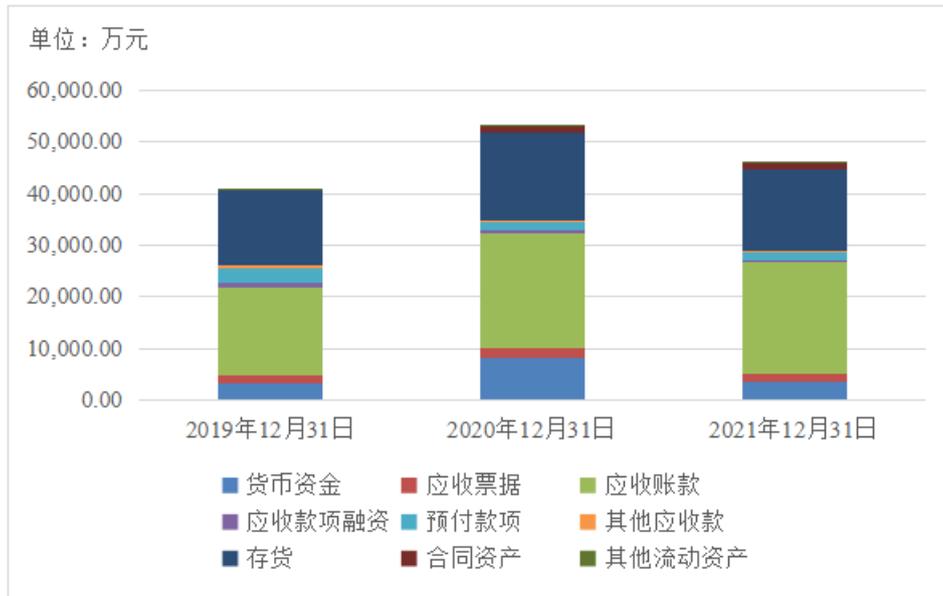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30.82	7.63%	8,311.17	15.68%	3,232.52	7.90%
应收票据	1,421.25	3.07%	1,658.28	3.13%	1,666.80	4.07%
应收账款	21,847.96	47.21%	22,364.52	42.18%	16,838.46	41.15%
应收款项融资	123.74	0.27%	472.46	0.89%	834.88	2.04%
预付款项	1,747.03	3.77%	1,830.56	3.45%	2,946.33	7.20%
其他应收款	234.66	0.51%	231.79	0.44%	513.34	1.25%
存货	15,812.68	34.17%	16,992.55	32.05%	14,884.61	36.38%
合同资产	1,561.10	3.37%	1,135.57	2.14%	-	-
其他流动资产	0.02	0.00%	19.07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46,279.27	100.00%	53,015.99	100.00%	40,916.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如下图所示：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6	8.28	5.52
银行存款	3,478.49	8,215.82	3,005.38
其他货币资金	46.08	87.07	221.61
合计	3,530.82	8,311.17	3,232.5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2.52 万元、8,311.17 万元和 3,530.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12.11% 和 5.42%。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078.6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当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4,319.25 万元；另一方面，受当期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增加及增资扩股的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805.64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780.35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新建设办公楼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及预付部分设备采购款，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443.3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及支付分红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576.65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2.65	878.00	1,135.48
商业承兑汇票	830.98	886.90	547.75
小计	1,503.63	1,764.90	1,683.24
减：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	82.38	106.62	16.43
合计	1,421.25	1,658.28	1,666.80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与公司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6.80 万元、1,658.28 万元和 1,421.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2.42% 和 2.18%。

（3）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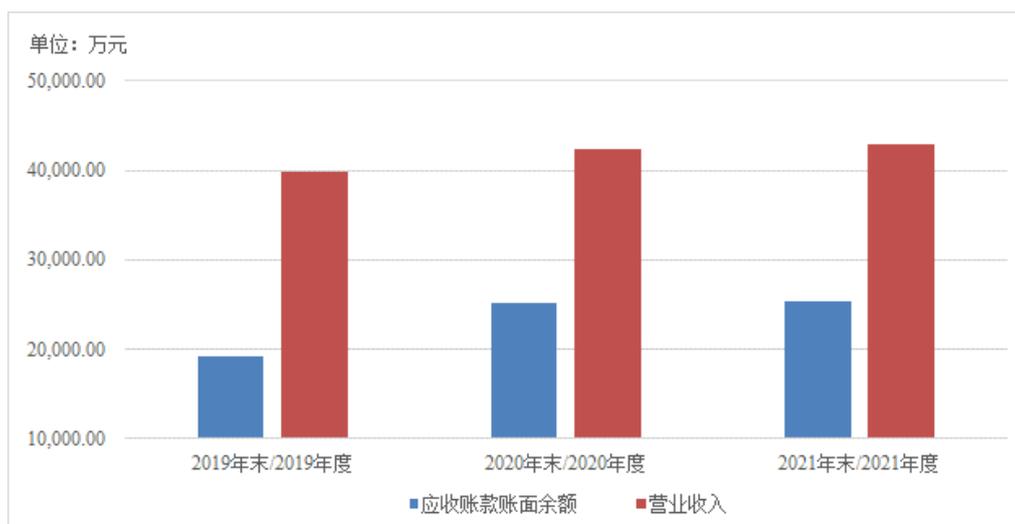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5,354.12	25,247.79	19,252.50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0.42%	31.14%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898.99	42,385.89	39,917.81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21%	6.18%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10%	59.57%	48.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52.50 万元、25,247.79 万元和 25,35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3%、59.57% 和 59.10%。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主要系附安装义务项目对应的客户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支付款项及相应结算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公司客户采购的架空活动地板主要用于智能楼宇、洁净无尘车间、机房数据中心等工程项目，其中部分项目约定由公司提供产品的安装服务。该等附安装义务的客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节点支付货款，通常合同签订时支付 0%-30% 款项，到货签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70%，安装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85%，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 90%-95% 合同款，剩余合同款的 0%-5% 为质保金。

一方面，公司在安装验收完毕确认收入时，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需支付大部分的进度款项，但仍有部分进度款项尚未到达支付时点；另一方面，由于附安装义务的项目涉及结算单据较多、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使得客户货款实际支付时点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导致附安装义务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5,526.0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安装工程类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 年签订合同的工程类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陆续在 2020 年下半年安装验收完成。2020 年下半年安装工程类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372.22 万元，使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

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佳辰控股	51.28%	65.15%	71.33%
佳力图	34.36%	40.19%	36.99%
英维克	49.74%	40.50%	46.52%
平均值	45.13%	48.61%	51.61%
发行人	50.93%	52.76%	42.18%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下同；

注 2：佳辰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并披露；

注 3：计算上述比例时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均不包含合同资产；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8%、52.76%和 50.93%。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 51.61%、48.61%和 45.1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佳力图相关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所致。佳力图下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资信情况较好的电信运营商，佳力图对该等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及不附安装义务收入，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6 个月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佳辰控股	-	-	-	-	-	-	-
佳力图	5%	5%	10%	20%	50%	80%	100%
英维克	1%	5%	20%	40%	60%	80%	100%
发行人	3%	3%	10%	20%	50%	80%	100%

注：佳辰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其年报未披露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由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原值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原值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5,710.85	62.83%	471.33	18,315.43	73.55%	549.46	13,419.62	69.70%	402.59
1至2年	5,483.95	21.93%	548.39	3,306.57	13.28%	330.66	2,380.77	12.37%	238.08
2至3年	1,470.19	5.88%	294.04	1,482.03	5.95%	296.41	1,342.53	6.97%	268.51
3至4年	849.24	3.40%	424.62	609.27	2.45%	304.64	1,019.71	5.30%	509.85
4至5年	360.57	1.44%	288.45	661.89	2.66%	529.51	474.29	2.46%	379.43
5年以上	1,132.02	4.53%	1,132.02	525.29	2.11%	525.29	615.58	3.20%	615.58
合计	25,006.81	100.00%	3,158.85	24,900.48	100.00%	2,535.97	19,252.50	100.00%	2,414.03

注：2020年和2021年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包含在内。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862.05万元、4,415.96万元和4,001.32万元，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20.06%、17.49%和15.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厦门雷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25.64	4.83%	非关联方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745.72	2.94%	非关联方
	合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713.84	2.82%	非关联方
	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69.18	2.64%	非关联方
	WORTH LAND LIMITED	646.95	2.55%	非关联方
	合计	4,001.32	15.78%	-
2020年12月31日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07.72	4.78%	非关联方
	深圳市国绘建设有限公司	828.57	3.28%	非关联方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0.32	3.21%	非关联方

时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与本公司 关系
	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90.18	3.13%	非关联方
	PENTENS HOLDINGS SDN BHD	779.16	3.09%	非关联方
	合计	4,415.96	17.49%	-
2019年12月31日	高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18.90	5.81%	非关联方
	PENTENS HOLDINGS SDN BHD	1,099.27	5.71%	非关联方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37.54	3.31%	非关联方
	北京沈飞通路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518.22	2.69%	非关联方
	DEVAR HOLDINGS LIMITED	488.12	2.54%	非关联方
	合计	3,862.05	20.06%	-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74	472.46	834.88
合计	123.74	472.46	834.88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834.88万元、472.46万元和123.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0.69%和0.19%。

对于持有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将该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5）预付款项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946.33万元、1,830.56万元和1,747.0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33%、2.67%和2.68%，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钢材、镀锌管等原材料采购款项。

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相对较高主要系结合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及变化预期等因素，该期末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相对较多，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8.49	21.09%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2	唐山建龙筒舟钢铁有限公司	364.54	20.87%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3	上海感想实业有限公司	314.83	18.02%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79.09	4.53%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5	国网山东省供电公司平邑分公司	76.69	4.3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合计		1,203.65	68.90%	-	-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唐山建龙筒舟钢铁有限公司	588.34	32.14%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20.34	22.96%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3	国网山东省供电公司平邑分公司	67.55	3.6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4	上海励林实业有限公司	59.88	3.27%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5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9.65	3.26%	1年以内	预付水泥款
合计		1,195.77	65.32%	-	-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6.30	27.03%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2	唐山建龙筒舟钢铁有限公司	599.82	20.36%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4.59	12.03%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4	无锡市宝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0.60	11.22%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5	常州常冠商贸有限公司	173.60	5.89%	1年以内	预付钢材款
合计		2,254.91	76.53%	-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34 万元、231.79 万元和 234.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93%、0.34%和 0.36%，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个人借款等。其中，2019 年末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当期新增杨春生个人借款 200 万元，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0 年 11 月归还。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安装类项目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23.56	23.93%	4,335.41	25.36%	3,526.92	23.55%
在产品	387.13	2.42%	367.01	2.15%	428.45	2.86%
自制半成品	3,346.33	20.94%	3,220.19	18.84%	3,424.81	22.87%
库存商品	2,737.57	17.13%	2,458.25	14.38%	2,027.36	13.54%
发出商品	567.51	3.55%	485.52	2.84%	580.43	3.88%
合同履约成本	5,115.08	32.01%	6,228.88	36.44%	-	-
安装类项目成本	-	-	-	-	4,986.18	33.30%
合计	15,977.17	100.00%	17,095.26	100.00%	14,974.15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项目，产品发货至安装完成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在地板安装验收完成之前，该项目对应的地板产品、安装费和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2019年附安装义务项目对应的地板产品和安装费在安装类项目成本列示。

①存货金额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锭、水泥等。其中，钢材、铝锭等价值较高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较大。公司会实时关注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结合以往历史经验和生产需要择机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模式。其中，“以销定产”模式，主要是指公司签订合同或收到销售订单后，根据合同和订单安排产成品生产计划。由于公司生产订单较为充足，已完工待发货的订单较多，使得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计划生产”模式，主要是指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粗胚、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基材等通用、标准的自制半成品，公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并结合生产效益、产能安排、库存水平、未来销售等因素，适当进行备货。

此外，针对由公司负责安装的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工期或计划对

已经发往项目地的产品进行安装，产品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后视为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以此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已按照合同发货但尚未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存货以及为履行该合同发生的安装费和运输费用发行人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安装类项目成本）核算。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14,884.61 万元、16,992.55 万元和 15,812.68 万元，存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对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823.56	44.55	4,335.41	53.46	3,526.92	35.00
在产品	387.13	-	367.01	-	428.45	-
自制半成品	3,346.33	-	3,220.19	-	3,424.81	-
库存商品	2,737.57	119.95	2,458.25	49.25	2,027.36	54.54
发出商品	567.51	-	485.52	-	580.43	-
合同履约成本	5,115.08	-	6,228.88	-	-	-
安装类项目成本	-	-	-	-	4,986.18	-
合计	15,977.17	164.50	17,095.26	102.71	14,974.15	89.54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及税费相对较低，主要产品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对于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来用于继续生产或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561.10	1,135.57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计	1,561.10	1,135.57	-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于应收账款中的合同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列示。2020年末、2021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5.57万元、1,561.10万元，已经按照与应收账款一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0.02	19.07	-
合计	0.02	19.07	-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待抵扣、认证进项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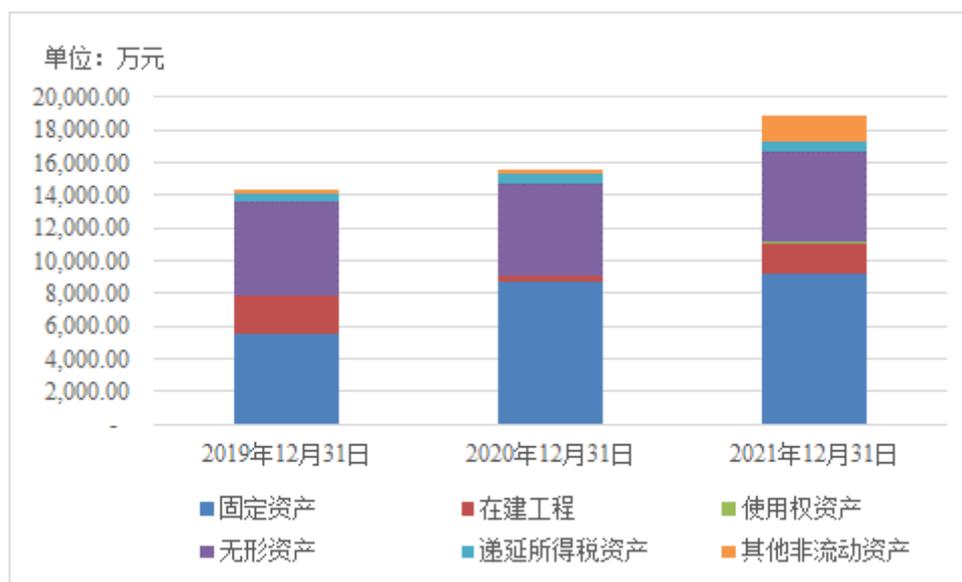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170.07	48.65%	8,704.12	55.84%	5,499.36	38.26%
在建工程	1,885.67	10.00%	435.20	2.79%	2,337.96	16.27%
使用权资产	93.44	0.50%	-	-	-	-
无形资产	5,485.90	29.10%	5,642.48	36.20%	5,808.50	4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89	3.60%	562.52	3.61%	426.72	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03	8.15%	242.06	1.55%	299.56	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49.00	100.00%	15,586.38	100.00%	14,372.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756.90	62.78%	5,740.60	65.95%	2,821.88	51.31%
机器设备	2,631.57	28.70%	2,184.68	25.10%	2,083.32	37.88%
运输工具	292.85	3.19%	413.60	4.75%	130.89	2.38%
其他设备	488.75	5.33%	365.24	4.20%	463.27	8.43%
固定资产合计	9,170.07	100.00%	8,704.12	100.00%	5,49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9.36 万元、8,704.12 万元及 9,170.07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12.69% 及 14.08%。其中，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厂房建设完成，新增房屋建筑物 3,230.57 万元。

(2) 在建工程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7.96 万元、435.20 万元和 1,885.67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23%、0.63% 和 2.90%，在建工程整体占比较小。其中，2019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为建设六、七、八号车间

归集形成的在建工程，该等厂房产于 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为新办公楼建设归集形成的在建工程。

（3）使用权资产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的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93.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4%，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为业务人员租赁办公室形成。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476.46	99.83%	5,642.48	100.00%	5,808.50	100.00%
软件	9.44	0.17%				
无形资产合计	5,485.90	100.00%	5,642.48	100.00%	5,80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1 年新增软件为公司采购供销售使用招采移动软件。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550.88	457.50	372.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00	10.25	-
存货跌价准备	27.42	19.19	16.33
递延收益	40.18	41.03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2	34.54	38.18
合计	677.89	562.52	426.72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72 万元、562.52 万元和 677.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82% 和 1.04%，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导致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差异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土地款	1,363.75	88.78%	-	-	-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72.28	11.22%	242.06	100.00%	299.5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6.03	100.00%	242.06	100.00%	299.56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56 万元、242.06 万元和 1,536.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35% 和 2.36%。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 1,363.75 万元土地购置款所致。

（三）主要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中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0.00	68.37	-
存货跌价准备	164.50	102.71	89.54
合计	304.50	171.08	89.54
信用减值准备	-	-	-
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3,506.16	2,883.27	2,414.03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82.38	106.62	16.43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56.98	32.76	27.87
合计	3,645.52	3,022.65	2,458.33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547.87 万元、3,193.72 万元和 3,950.01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

用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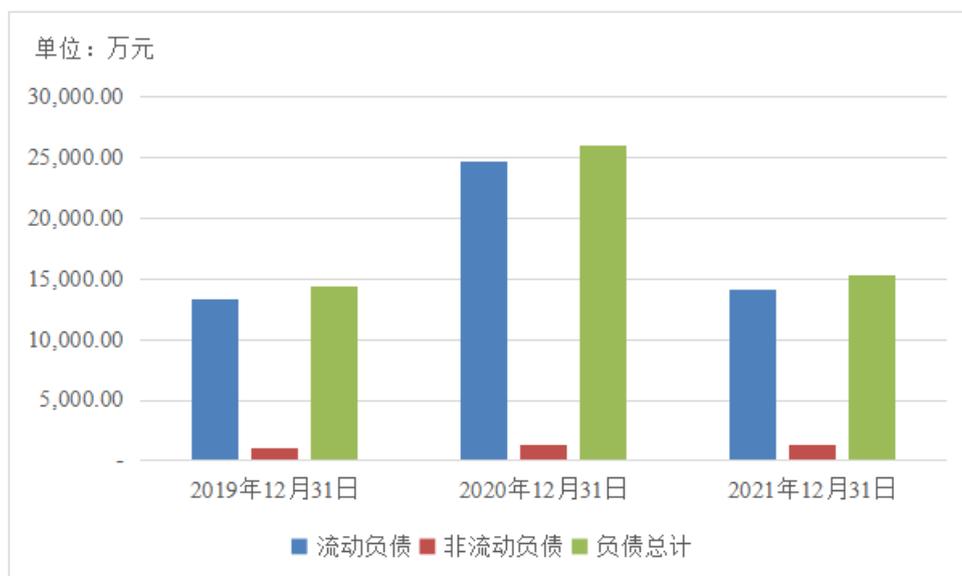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66.52	37.57%	12,544.11	48.24%	1,033.51	7.17%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585.33	23.36%	3,787.83	14.57%	3,121.75	21.65%
预收款项	97.42	0.63%	100.82	0.39%	4,164.55	28.88%
合同负债	2,463.20	16.05%	3,363.30	12.93%	-	-
应付职工薪酬	727.48	4.74%	644.73	2.48%	529.74	3.67%
应交税费	687.42	4.48%	3,149.27	12.11%	1,287.92	8.93%
其他应付款	-	-	624.19	2.40%	2,702.83	1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9	0.3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84.36	4.46%	499.39	1.92%	517.03	3.59%
流动负债合计	14,058.43	91.59%	24,713.62	95.04%	13,357.34	92.64%
租赁负债	51.98	0.34%	-	-	-	-
递延收益	1,238.28	8.07%	1,289.60	4.96%	1,061.75	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25	8.41%	1,289.60	4.96%	1,061.75	7.36%
负债合计	15,348.69	100.00%	26,003.23	100.00%	14,419.0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9年末至2021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357.34万元、24,713.62万元和14,058.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64%、95.04%和91.59%，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6%、4.96%和8.41%，主要系因政府补助而确认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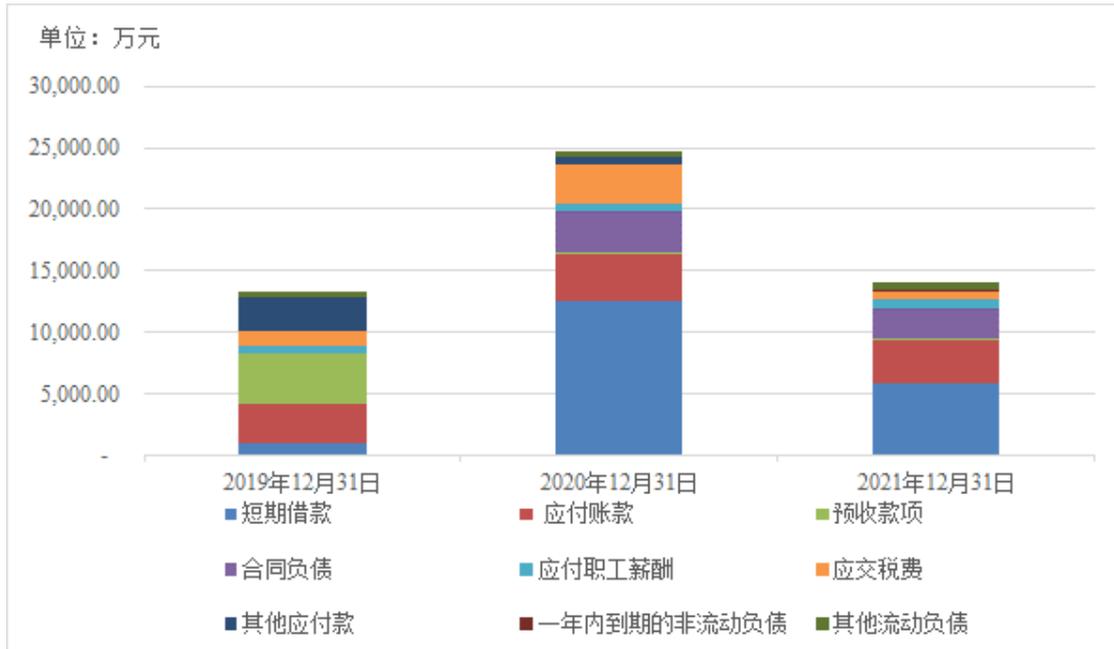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66.52	41.02%	12,544.11	50.76%	1,033.51	7.74%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585.33	25.50%	3,787.83	15.33%	3,121.75	23.37%
预收款项	97.42	0.69%	100.82	0.41%	4,164.55	31.18%
合同负债	2,463.20	17.52%	3,363.30	13.61%	-	-
应付职工薪酬	727.48	5.17%	644.73	2.61%	529.74	3.97%
应交税费	687.42	4.89%	3,149.27	12.74%	1,287.92	9.64%
其他应付款	-	-	624.19	2.53%	2,702.83	2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9	0.3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84.36	4.87%	499.39	2.02%	517.03	3.87%
流动负债合计	14,058.43	100.00%	24,713.62	100.00%	13,357.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688.72	12,530.00	1,030.00
借款利息	77.80	14.11	3.51
合计	5,766.52	12,544.11	1,033.51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3.51万元、12,544.11万元和5,766.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48.24%和37.57%。公司适当存在银行借款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应付账款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21.75万元、3,787.83万元和3,585.3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65%、14.57%和23.36%，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或安装费等。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7.42	100.82	4,164.55
合同负债	2,463.20	3,363.30	-
合计	2,560.62	3,464.11	4,164.55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4,164.55万元、3,464.11万元和2,560.62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8%、13.32%及16.68%，主要为部分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及后续发货时支付的预付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529.74万元、644.73万元和727.48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2.48%及4.74%，整体占比较小。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37.26	60.67	119.36
企业所得税	484.29	1,046.48	1,09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	9.13	14.84
教育费附加	10.79	9.13	14.84
土地使用税	18.33	18.33	13.83
房产税	17.01	16.79	11.71
印花税	2.09	2.72	9.27
个人所得税	6.85	1,985.26	3.37
其他	-	0.76	0.79
合计	687.42	3,149.27	1,287.92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1,287.92万元、3,149.27

万元和 687.42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 2020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较高主要为代扣代缴的当期利润分配应交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531.41	-
其他应付款	-	92.78	2,702.83
合计	-	624.19	2,702.83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2.83 万元和 624.1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4%和 2.40%。其中，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孙丽芳借款 1,750.00 万元及尚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700.00 万元所致，该等款项已于 2020 年支付完毕。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6.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30%，主要为租赁办公室形成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 票据	599.42	387.92	517.03
待转销项税	84.94	111.46	-
合计	684.36	499.39	517.03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03 万元、499.39 万元和 684.3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1.92%及 4.46%，主要系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租赁负债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51.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34%，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为业务人员租赁办公室形成。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38.28	1,289.60	1,061.75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1.75 万元、1,289.60 万元和 1,238.2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4.96% 及 8.07%，主要系政府给予的投资奖励款及征地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摊销年限逐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对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投资山东汇联返还	970.42	与资产相关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征地补偿及安置补助的情况说明	267.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38.28	-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29	2.15	3.06

速动比率（倍）	2.17	1.46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6%	36.70%	23.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7%	37.90%	26.08%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26.97	12,336.55	13,25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6	98.23	57.92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佳辰控股	2.64	2.42	1.70
	佳力图	2.76	3.46	2.10
	英维克	1.79	1.65	1.55
	平均值	2.40	2.51	1.78
	发行人	3.29	2.15	3.06
速动比率（倍）	佳辰控股	2.25	2.17	1.54
	佳力图	2.34	2.91	1.68
	英维克	1.53	1.30	1.26
	平均值	2.04	2.13	1.49
	发行人	2.17	1.46	1.9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佳辰控股	30.77%	31.36%	52.79%
	佳力图	48.58%	42.29%	43.61%
	英维克	46.44%	50.24%	46.97%
	平均值	41.93%	41.30%	47.79%
	发行人	23.57%	37.90%	26.08%

注 1：上表中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汇联股份的数值；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6、2.15 和 3.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1.46 和 2.17。其中，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末短期借款金额相对较高，导致期末流动负债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78、2.51

和 2.40，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49、2.13 和 2.04。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末短期借款相对较少，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小。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因经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的占比相对较高。如前所述，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部分通用或者标准半成品，公司结合产能、生产效率及订单情况进行合理备货；同时，各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附安装义务的项目相对较多，合同履行成本（安装类项目成本）的余额较大。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08%、37.90% 和 23.5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资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款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2.64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1.90	2.10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佳辰控股	6.76	6.05	8.97
	佳力图	2.69	2.53	2.38
	英维克	4.97	4.20	4.85
	平均值	4.81	4.26	5.40
	发行人	2.59	2.64	2.81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佳辰控股	1.81	1.05	1.61
	佳力图	2.42	2.28	3.03
	英维克	2.29	2.38	2.00
	平均值	2.17	1.90	2.21
	发行人	1.70	1.90	2.10

注 1：上表中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汇联股份的数值。

佳辰控股主要从事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和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可比性；佳力图主要从事精密空调设备及冷水机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该等产品主要用于 IDC 数据中心机房、通讯机房和通讯基站等场景；英维克主要从事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机柜温控节能产品、客车空调和轨道交通列车空调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等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1、2.64 和 2.59。报告期各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

为辅的模式，对于部分通用或者标准半成品，公司结合产能、生产效率及订单情况进行合理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锭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采购，引致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此外，各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附安装义务项目相对较多，合同履行成本（安装类项目成本）的余额较大。

与佳辰控股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佳辰控股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对于附安装义务的项目，佳辰控股按照安装进度确认收入，而发行人在安装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式差异使得公司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安装类项目成本）余额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1.90 和 1.7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 年签订合同的工程类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陆续在 2020 年下半年安装验收完成，使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相较于 2020 年，公司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附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涉及结算单据较多、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使得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处于较高水平。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的情况下，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5,893.43	40.15%	8,447.34	47.59%	8,784.09	52.78%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4,157.23	28.32%	6,496.12	36.60%	5,293.51	31.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4,288.60	29.22%	2,348.94	13.23%	2,152.96	12.94%
其他	182.52	1.24%	249.82	1.41%	208.32	1.25%
合计	14,521.78	98.93%	17,542.21	98.83%	16,438.88	98.77%
减：运输费用	1,254.57	-	1,702.75	-	-	-
主营业务毛利	13,267.21	98.83%	15,839.47	98.70%	16,438.88	98.77%
其他业务毛利	157.56	1.17%	208.08	1.30%	204.21	1.23%
合计	13,424.76	100.00%	16,047.55	100.00%	16,643.09	100.00%

注 1：2020 年、2021 年分产品毛利已剔除运输成本影响；

注 2：2020 年、2021 年分产品毛利占比=分产品毛利/(分产品毛利合计+其他业务毛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438.88 万元、15,839.47 万元和 13,267.21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7%、98.70%和 98.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行业发展主要受电子信息行业的迅速发展、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一方面，得益于 5G 智能终端、商业智能建筑、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强劲发展，带动了数据中心、智能办公楼宇及洁净无尘车间等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近两年受全球缺芯等因素影响，我国半导体、微电子等行业快速发展，使得新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规模的增加。随着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供应商技术与产品实力逐步积累，参与洁净车间建设的机会增加，进而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和全过程服务等方面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并逐步积累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在国内市场，公司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万国数据、华润置地、中国结算、中金

所等知名公司进行了合作。目前公司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包括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长电科技集成电路前线车间、万国数据中心、中国联通 5G 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心大厦、金融期货交易所、南京奥体中心等多个标志性项目。在海外市场，公司与爱尔兰 KINGSPAN 公司、澳大利亚 TATE 公司等国际地板用品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与地区。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2,898.99	1.21%	42,385.89	6.18%	39,917.81
减：营业成本	29,474.23	11.91%	26,338.34	13.16%	23,274.72
税金及附加	347.43	-6.68%	372.31	2.89%	361.86
销售费用	748.39	16.93%	640.02	-66.41%	1,905.43
管理费用	1,530.05	-13.96%	1,778.33	51.70%	1,172.27
研发费用	1,422.50	-2.97%	1,466.07	2.11%	1,435.82
财务费用	478.36	36.46%	350.55	140.82%	145.57
加：其他收益	82.85	-19.04%	102.33	27.78%	8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5.13	-	-	-	-
信用减值损失	-622.86	2.97%	-604.91	20.80%	-500.74
资产减值损失	-191.12	227.35%	-58.38	86.10%	-31.37
资产处置损益	-	-	0.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2.04	-24.89%	10,879.41	-2.60%	11,170.12
加：营业外收入	154.13	-50.26%	309.90	-66.27%	918.65
减：营业外支出	73.82	-31.57%	107.88	413.96%	20.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2.35	-25.53%	11,081.43	-8.17%	12,067.78
减：所得税费用	1,071.91	-35.44%	1,660.42	-2.02%	1,69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0.44	-23.78%	9,421.01	-9.18%	10,37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0.44	-23.78%	9,421.01	-9.18%	10,373.0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17.81 万元、42,385.89 万元和 42,898.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73.08 万元、9,421.01 万元和 7,180.44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667.96	99.46%	42,064.24	99.24%	39,689.59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231.03	0.54%	321.65	0.76%	228.22	0.57%
合计	42,898.99	100.00%	42,385.89	100.00%	39,91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3%、99.24%和 99.4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零星原材料、废料收入等，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商业智能建筑、生物医药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在国内逐步得到普及，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在“新基建”、“国家 2016-2020 工业强基计划”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下，我国 IDC 数据中心、5G 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行业得到了强劲的发展，带动了数据中心需求规模的持续扩大。在此基础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产业及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带动了智能办公楼宇和洁净无尘车间等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的大幅释放，进而带动了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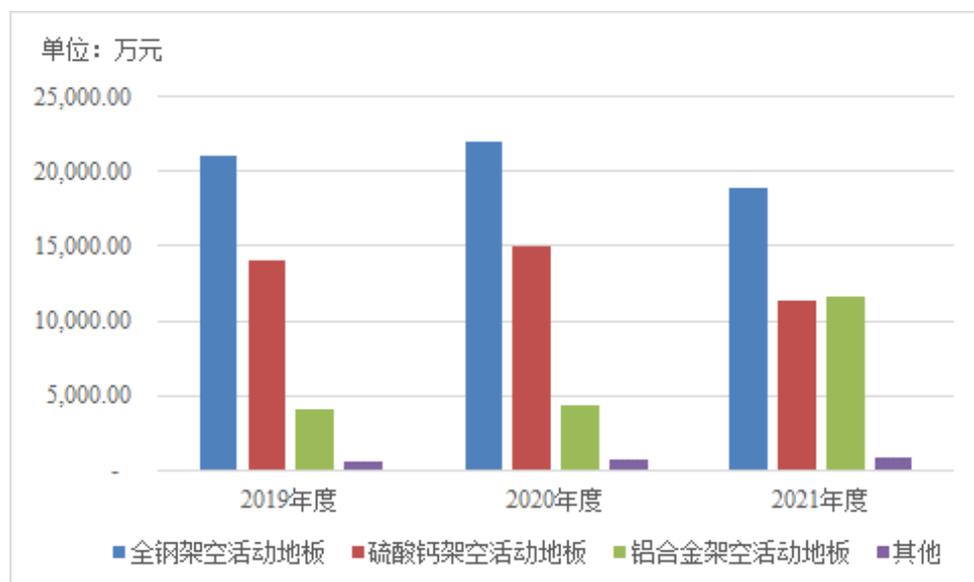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8,870.40	44.23%	22,033.42	52.38%	21,003.48	52.92%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11,375.17	26.66%	15,027.07	35.72%	13,994.25	35.26%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11,659.97	27.33%	4,282.75	10.18%	4,101.58	10.33%
其他	762.42	1.79%	721.00	1.71%	590.28	1.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667.96	100.00%	42,064.24	100.00%	39,68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和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合计收入分别为 39,099.31 万元、41,343.24 万元和 41,905.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98.29%和 98.21%，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3,279.25	78.00%	31,551.77	75.01%	26,444.89	66.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9,388.71	22.00%	10,512.47	24.99%	13,244.70	33.37%
合计	42,667.96	100.00%	42,064.24	100.00%	39,68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其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6.63%、75.01%和 78.00%，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7%、24.99%和 22.00%。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至境外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2021 年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8,870.40	-14.36%	100.36	-15.17%	188.02	0.95%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11,375.17	-24.30%	48.72	-20.01%	233.47	-5.36%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11,659.97	172.25%	11.77	144.34%	990.65	11.42%
2020 年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22,033.42	4.90%	118.30	18.85%	186.24	-11.74%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15,027.07	7.38%	60.91	-4.09%	246.70	11.97%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4,282.75	4.42%	4.82	-1.19%	889.09	5.68%
2019 年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21,003.48	-	99.54	-	211.01	-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13,994.25	-	63.51	-	220.34	-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4,101.58	-	4.88	-	841.33	-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报告期内，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100.36	118.30	99.54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341.50	3,959.45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188.02	186.24	211.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78.48	-2,929.51	-
累计贡献（万元）	-3,163.02	1,029.94	-
营业收入（万元）	18,870.40	22,033.42	21,003.48

注：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量；累计贡献=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下同。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03.48 万元、22,033.42 万元和 18,870.40 万元，销售收入有所波动。

2021 年度全钢架空活动地板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外销全钢架空活动地板销售收入下降 2,848.07 万元所致。受全球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全球海运成本上升、集装箱需求紧张、海外投资进度放缓使得境外客户的需求量有所减少。

2020 年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平均销售价格较上期减少 11.74%，主要原因系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结构变动及角锁孔板销售价格下降所致：①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结构变动：角锁孔板销售占比由 60.29% 上升至 68.96%。公司钢地板产品主要为贴面板和角锁孔板，其中角锁孔板因表面未覆盖贴面，其整体销售价格相对较低。②角锁孔板销售价格下降了 12.95%：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单价较高的外销角锁孔板收入占比从 70.96% 下降至 43.41%；另一方面，受外销角锁孔板中面板和拉伸板相对较厚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影响，外销角锁孔板自身单价有所下降。

2)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报告期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48.72	60.91	63.51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007.39	-573.06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33.47	246.70	220.34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44.51	1,605.88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贡献（万元）	-3,651.91	1,032.82	-
营业收入（万元）	11,375.17	15,027.07	13,994.25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4.25 万元、15,027.07 万元和 11,375.17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波动。

2021 年，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销售收入较上期减少 3,651.91 万元，主要系全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收入下降 4,308.32 万元所致。全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主要用在 5A 级办公楼，但由于其价格相对钢地板较高，市场整体仍存在持续推广阶段，全年的销售收入受单个项目影响相对较大。全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主要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每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受项目安装进度、项目大小、完工项目数量等因素影响较大，2021 年完工大项目数量较上期有所减少，使得全包硫酸钙板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末，全包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在手订单金额为 6,269.22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2020 年，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1,032.8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价格较上期有所增加。2020 年，销售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价格相对较高。该项目现场施工难度大、安装要求高及安装过程中要求使用额外配件等因素使得该等项目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3)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报告期内，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11.77	4.82	4.88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181.78	-48.8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990.65	889.09	841.33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195.45	230.04	-
累计贡献（万元）	7,377.23	181.17	-
营业收入（万元）	11,659.97	4,282.75	4,101.58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01.58万元、4,282.75万元和11,659.97万元，逐年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得益于互联网技术、数据存储、半导体及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数据中心及洁净无尘车间的建设面积逐年增多，使得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需求日益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全过程配套服务优势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销售面积逐年增加。尤其是2021年全球缺芯等影响因素带动了我国半导体、微电子等企业新的洁净无尘车间投资规模的增加，从而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需求增加。

（4）客户回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以下简称：“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根据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客户进行对比，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008.85	3,946.77	5,978.60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支付货款	74.90	-	11.22
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	578.56	564.85	140.73
合计	1,662.31	4,511.62	6,130.55
营业收入	42,898.99	42,385.89	39,917.81
占比	3.87%	10.64%	15.3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130.55万元、4,511.62万元和1,662.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6%、10.64%和3.87%。

①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情形。其中，该类型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外销客户 MAJESTIC 实际控制人出于付款便利性、商业筹划等因素通过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WORTH LAND LIMITED 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MAJESTIC 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746.74 万元、3,320.86 万元和 255.15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77.43%、73.61% 和 15.35%。2021 年 2 月开始，公司与其合作的合同签署方、回款方全部统一为 WORTH LAND LIMITED，该客户不再产生第三方回款情形。除此之外，境内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产品部分用于工程项目的安装，存在部分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为总公司或者母公司，实际开展项目的为分公司、子公司或项目公司或相反情形。根据相关集团公司的统一安排，存在合同签署方与回款方不一致但归属同一集团范围的情形。

②第三方回款整改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财务规范和加强内控控制，对第三方回款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并建立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以减少和规范第三方回款，具体如下：**A**：禁止在职员工代收货款。原则上禁止公司在职人员代收销售回款的行为；**B**：加强对催款相关人员的培训，减少客户的第三方付款行为。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催款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其在与客户协商付款时，即要求从客户合同签订方的对公账户支付货款；**C**：建立第三方回款台账。记录代付款方名称、付款账号、付款金额、客户名称、销售订单等必要信息；内审部门不定期对第三方回款台账抽查审计，确保客户与销售部门、财务部三者之间的信息一致性。**D**：规范偶发性第三方回款。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如发生第三方回款行为，财务人员应将该笔款项退回。如有特殊情况，客户要求通过第三方付款时，客户需提供付款第三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及委托支付证明，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付款。

③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A**：获取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销售与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销售确认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B**：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记录，与应收账款

贷方或合同方进行核对，核实付款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对付款人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核实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并查阅了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同签订方出具的委托付款授权书、工商查询资料等证明文件；C：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单据上注明的发票号与对应销售凭证进行了核对，确认对应销售的真实性；D：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E：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询并获取了第三方回款方的基本情况，将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逐一排查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各类客户的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合法合规，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回款第三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制定并有效执行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

2) 现金交易情况

① 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采购	-	33.13	43.15
食堂采购	-	31.66	43.45
支付工资	1.66	49.74	38.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采购合计	1.66	114.52	125.18
营业成本	29,474.23	26,338.34	23,274.72
占比	0.01%	0.43%	0.5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整体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主要为零星五金原材料采购、员工食堂材料采购以及零星支付过节费等工资福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现金采购的情形，现金采购金额及比例逐年下降，现金采购均真实发生，未对营业成本的核算产生重大影响。

②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	24.80	5.89	22.83
营业收入	42,898.99	42,385.89	39,917.81
占比	0.06%	0.01%	0.0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2.83 万元、5.89 万元及 24.80 万元，主要为偶发性零星产品销售等，总体金额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400.75	99.75%	26,224.77	99.57%	23,250.71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73.48	0.25%	113.57	0.43%	24.01	0.10%
合计	29,474.23	100.00%	26,338.34	100.00%	23,274.72	100.00%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274.72 万元、26,338.34 万元和 29,474.2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57%和 99.75%。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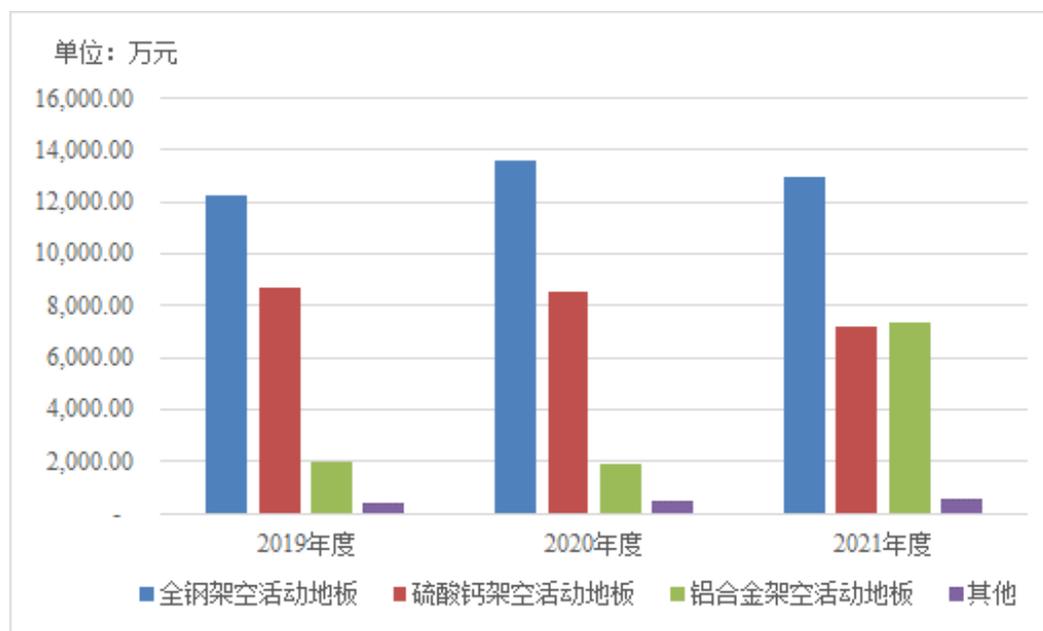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2,976.97	44.14%	13,586.08	51.81%	12,219.38	52.55%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7,217.94	24.55%	8,530.96	32.53%	8,700.74	37.42%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7,371.37	25.07%	1,933.81	7.37%	1,948.62	8.38%
其他	579.90	1.97%	471.18	1.80%	381.96	1.64%
运输成本	1,254.57	4.27%	1,702.75	6.49%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400.75	100.00%	26,224.77	100.00%	23,250.71	100.00%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产品成本中不包含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250.71 万元、26,224.77 万元和 29,400.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12.79%和 12.11%，主营业务成本的

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其中，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期增加较多。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73	114.12	114.62
教育费附加	95.73	114.12	114.61
房产税	69.39	57.08	46.84
土地使用税	70.17	70.17	66.21
印花税	11.54	13.26	9.77
其他	4.88	3.56	9.80
合计	347.43	372.31	361.86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61.86 万元、372.31 万元和 347.43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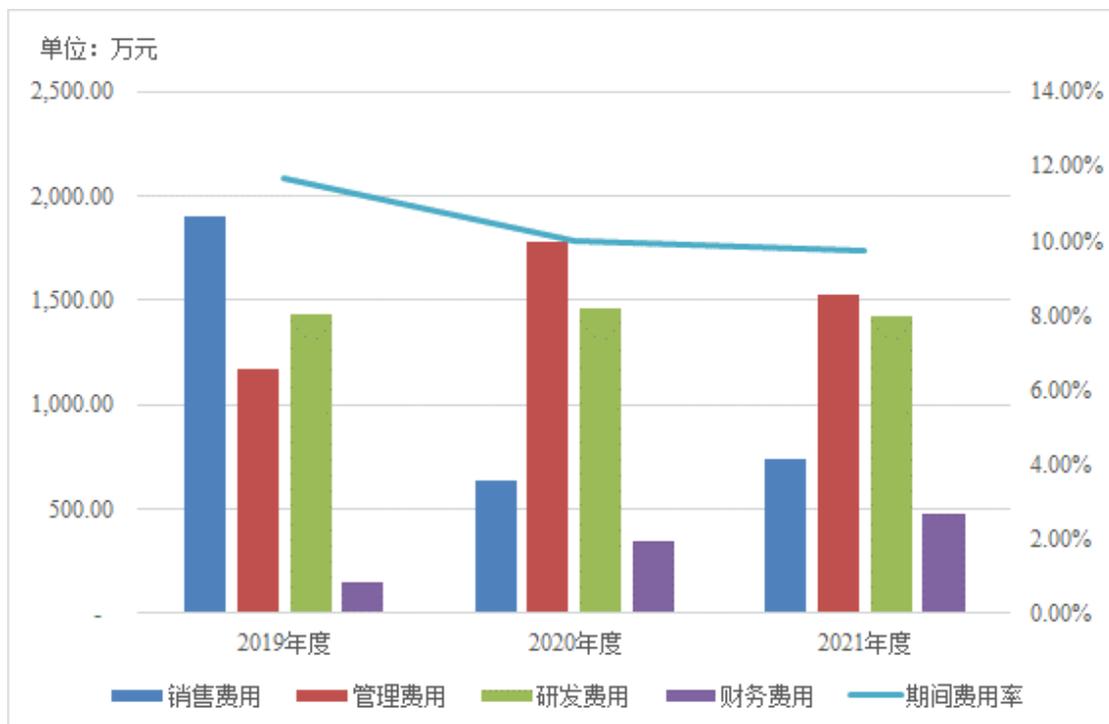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748.39	1.74%	640.02	1.51%	1,905.43	4.77%
管理费用	1,530.05	3.57%	1,778.33	4.20%	1,172.27	2.94%
研发费用	1,422.50	3.32%	1,466.07	3.46%	1,435.82	3.60%
财务费用	478.36	1.12%	350.55	0.83%	145.57	0.36%
合计	4,179.29	9.74%	4,234.96	9.99%	4,659.08	11.67%
营业收入	42,898.99	-	42,385.89	-	39,917.81	-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659.08 万元、4,234.96 万元和 4,17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7%、9.99%和 9.74%。其中，2020 年、2021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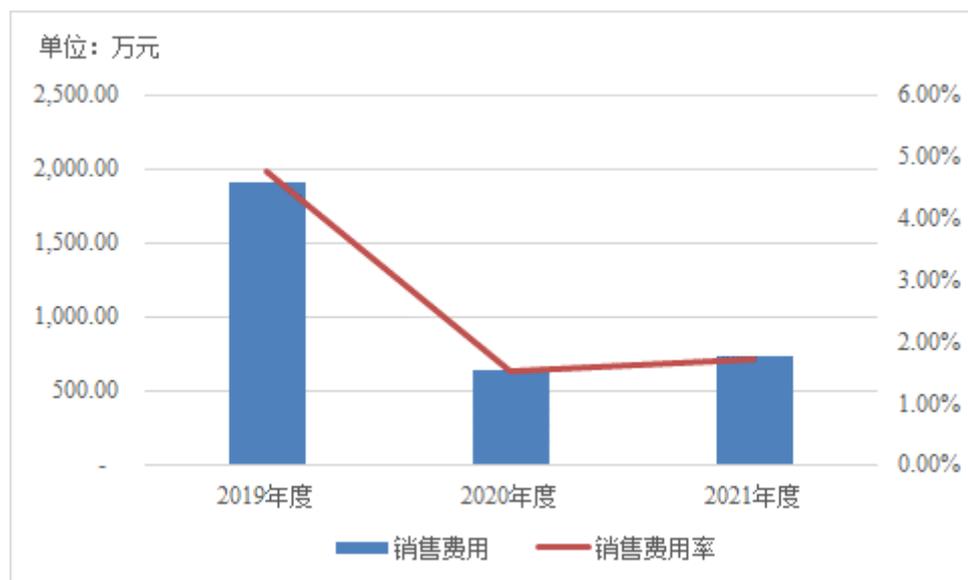
该因素的影响，2020年、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01%、12.67%，较2019年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0.78	62.91%	352.72	55.11%	332.14	17.43%
运杂费	-		-	-	1,263.35	66.30%
业务招待费	20.25	2.71%	20.45	3.19%	24.43	1.28%
差旅费	90.10	12.04%	73.89	11.55%	95.09	4.99%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	54.29	7.25%	67.53	10.55%	57.41	3.01%
宣传推广费	18.01	2.41%	26.41	4.13%	67.71	3.55%
招投标费用	15.91	2.13%	39.26	6.13%	46.62	2.45%
商标使用费	51.17	6.84%	16.98	2.65%	14.15	0.74%
其他	27.86	3.72%	42.77	6.68%	4.51	0.24%
合计	748.39	100.00%	640.02	100.00%	1,905.4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05.43 万元、640.02 万元和 74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1.51%和 1.74%，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和租赁费等。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下降。剔除该因素影响，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2,342.77 万元、2,002.9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53%、4.67%，与 2019 年较为一致。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辰控股	3.15%	3.05%	1.85%
佳力图	8.61%	7.97%	11.16%
英维克	7.82%	9.44%	11.48%
平均值	6.53%	6.82%	8.16%
发行人	1.74%	1.51%	4.77%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佳辰控股系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核算口径差异所致。如前所述，佳辰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其 2019 年的运输费用已计入产品的营业成本，未通过销售费用科目核算，而公司 2019 年的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因此导致佳辰控股销售费用率较低。将公司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中剔除，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1.61%，略低于佳辰控股，主要原因系相较于佳辰控股，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大部分外销客户合作时间相对较长，已形成稳定的合作模式，少量销售单证人员即可完成销售对接、流程跟踪及后续维护，导致总营业收入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佳辰控股。2020年度，佳辰控股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其产品销量下滑且其服务费用与薪酬、工资及其他福利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佳辰控股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系2021年佳辰控股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用及服务费用上升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佳力图和英维克等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获取费用相对较低。基于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全流程的服务、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除通过自主开拓外，公司业务获取方式还包括招投标、既有客户介绍、终端用户指定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均相对较低，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业务接待费金额亦较低。另一方面，佳力图和英维克销售费用中售后维护费用较高。佳力图和英维克主要从事精密环境温控节能相关业务，其产品在销售后的一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服务以及其他专业的服务，并承担为此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产品维护修理费、材料费以及售后人员的差旅费用等，而公司产品为地面基础性装备产品，在销售给客户后后续维护修理的情况相对较少。此外，报告期内，佳力图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销售费用中新增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使得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86.29	38.32%	489.30	27.51%	431.99	36.85%
股份支付	-	-	340.90	19.17%	-	-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99.21	19.56%	271.16	15.25%	209.69	17.89%
业务招待费	61.93	4.05%	79.07	4.45%	75.30	6.42%
办公费	71.87	4.70%	100.33	5.64%	97.01	8.28%
修理费	234.53	15.33%	236.26	13.29%	146.55	12.50%
咨询服务费	177.21	11.58%	131.14	7.37%	63.67	5.43%
其他	99.00	6.47%	130.16	7.32%	148.06	12.63%
合计	1,530.05	100.00%	1,778.33	100.00%	1,172.27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2.27 万元、1,778.33 万元和 1,53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4.20%和 3.5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和咨询服务费等构成。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0.9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外，2020 年管理费用率为 3.39%，总体较为稳定。

该次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考虑盛志超担任职务的重要程度及其个人能力确定为 35.00 万股。公司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进行计量。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入股时间、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市盈率等因素，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无关联外部投资者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即 24.74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同时，公司对激励对象未设置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公司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于 2020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40.90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辰控股	8.86%	12.28%	10.44%
佳力图	3.49%	4.86%	6.41%
英维克	3.92%	4.55%	5.54%
平均值	5.42%	7.23%	7.46%
发行人	3.57%	4.20%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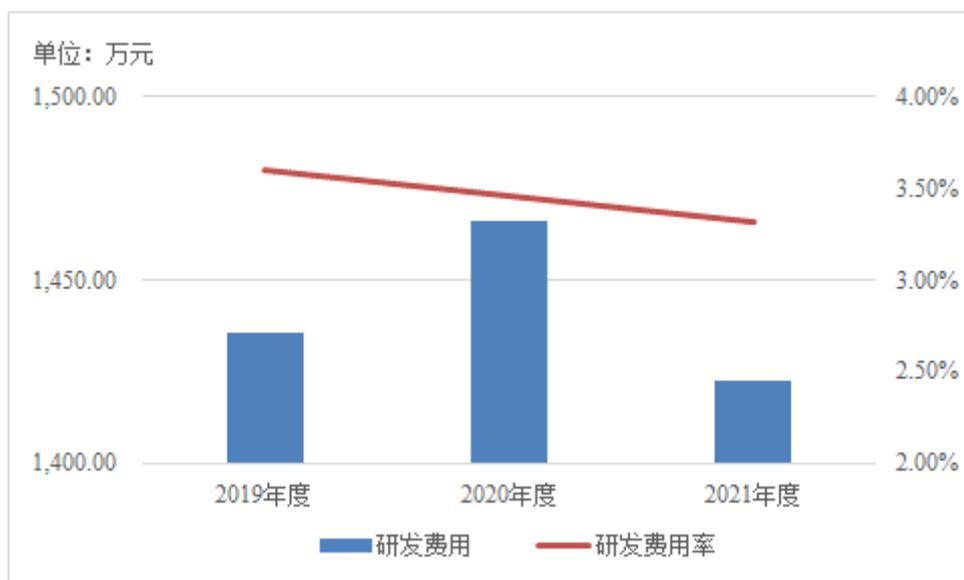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列支、工资薪酬、股份支付及资产折旧与摊销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佳辰控股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佳辰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其研发费用在核算时计入管理费用，使得其管理费用率较高。另一方面，佳辰控股 2018 年开始执行上市计划，每年相关上市开支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佳辰控股上市开支金额分别为 1,145.80 万元及 481.10 万元。剔除前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佳辰控股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57%、5.81% 和 4.47%，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为一致。其中 2020 年佳辰控股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当期佳辰控股收入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佳力图和英维克等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经营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用固定资产较少，从而导致公司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租赁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相对较低所致；另一方面，佳力图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费用中包含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使得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30.96	44.36%	521.60	35.58%	534.30	37.21%
领用原材料	736.71	51.79%	884.64	60.34%	856.67	59.66%
折旧摊销费	40.48	2.85%	39.19	2.67%	39.58	2.76%
其他	14.35	1.01%	20.64	1.41%	5.27	0.37%
合计	1,422.50	100.00%	1,466.07	100.00%	1,43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新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改进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35.82万元、1,466.07万元和1,422.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0%、3.46%和3.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辰控股	4.38%	3.84%	3.65%
佳力图	4.77%	5.24%	4.57%
英维克	6.74%	6.78%	6.64%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5.30%	5.29%	4.95%
发行人	3.32%	3.46%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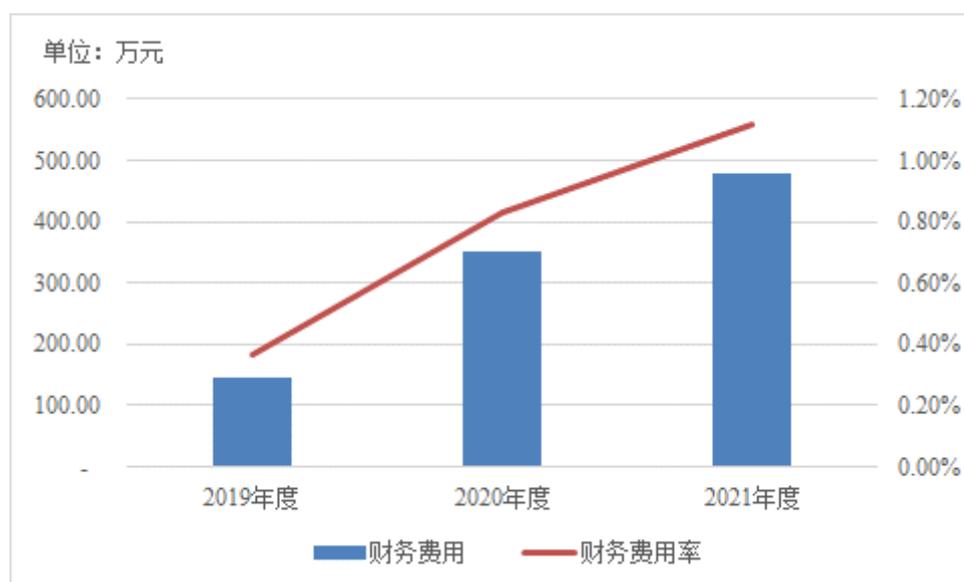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佳辰控股基本一致，2021 年略低于佳辰控股主要系佳辰控股当期加大新产品研发，研发消耗原材料和研发人员工资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佳力图和英维克。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佳力图主要原因系佳力图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研发费用中新增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使得佳力图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剔除该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佳力图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0%、4.28% 及 4.72%，与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较为一致。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英维克主要原因系英维克主要从事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机柜温控节能产品、客车空调和轨道交通列车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架空活动地板，英维克的产品种类较多，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研发人员人数较多，研发费用中技术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高，使得其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53.25	113.98	212.00
减：利息收入	11.28	33.42	25.42
汇兑损益	101.13	235.14	-56.80
手续费支出	35.26	34.85	15.79
合计	478.36	350.55	145.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2019年至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5.57万元、350.55万元和478.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6%、0.83%和1.12%。其中2020年汇兑损益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美元有所贬值。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4	56.65	29.44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1.33	45.67	45.6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12.98	0.02	4.98
合计	82.85	102.33	80.09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80.09万元、102.33万元和82.85万元，主要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不低于5.00万元）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0.00	关于印发《横林镇关于推进创新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横委发[2021]11号）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计	10.00	-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7.8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经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0]33 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	14.50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 号）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
3	5.52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26 号）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
4	5.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经科[2020]5 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合计	42.82	-	-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6.00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横委发〔2019〕9 号）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2	11.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经科〔2019〕5 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合计	27.00	-	-

6、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4.13	309.90	918.65
其中：政府补助	154.00	289.00	918.62
营业外支出	73.82	107.88	20.99
利润总额	8,252.35	11,081.43	12,067.78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1.87%	2.80%	7.61%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89%	0.97%	0.17%

（1）营业外收入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18.65 万元、309.90 万元和 154.1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61%、2.80% 和 1.87%。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不低于 5.00 万元）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00.00	关于拨付常州市潞城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科金[2021]25 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	54.00	关于拨付江苏德励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科金[2021]13 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合计	154.00	-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289.00	关于拨付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科金[2020]23 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合计	289.00	-	-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518.62	关于拨付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金融[2019]34 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金融发展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	400.00	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918.62	-	-

(2)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0.99 万元、107.88 万元和 73.8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7%、0.97% 和 0.89%，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267.21	31.09%	15,839.47	37.66%	16,438.88	41.42%
其他业务	157.56	68.20%	208.08	64.69%	204.21	89.48%
合计	13,424.76	31.29%	16,047.55	37.86%	16,643.09	41.69%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5,893.43	40.15%	8,447.34	47.59%	8,784.09	52.78%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4,157.23	28.32%	6,496.12	36.60%	5,293.51	31.81%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4,288.60	29.22%	2,348.94	13.23%	2,152.96	12.94%
其他	182.52	1.24%	249.82	1.41%	208.32	1.25%
合计	14,521.78	98.93%	17,542.21	98.83%	16,438.88	98.77%
减：运输费用	1,254.57	-	1,702.75	-	-	-
主营业务毛利	13,267.21	98.83%	15,839.47	98.70%	16,438.88	98.77%
其他业务毛利	157.56	1.17%	208.08	1.30%	204.21	1.23%
合计	13,424.76	100.00%	16,047.55	100.00%	16,643.09	100.00%

注 1：2020 年、2021 年分产品毛利已剔除运输成本影响；

注 2：2020 年、2021 年分产品毛利占比=分产品毛利/(分产品毛利合计+其他业务毛利)。

（2）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09%	37.66%	41.42%
其他业务毛利率	68.20%	64.69%	89.48%
综合毛利率	31.29%	37.86%	41.69%
综合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成本剔除运输成本）	34.22%	41.88%	41.69%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运输成本影响后，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9%、41.88% 和 34.22%，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钢材、铝锭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期增加较多，使得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辰控股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23.14%	21.18%	25.46%
佳力图	精密空调设备及冷水机组	33.06%	39.51%	36.39%
英维克	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机柜温控节能产品、客车空调、轨道交通列车空调	29.35%	32.43%	35.15%
平均值	-	28.52%	31.04%	32.33%
汇联股份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31.29%	37.86%	41.69%

注：上表中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汇联股份的数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佳辰控股主要产品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和少部分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与公司产品较为一致。对比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佳辰控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佳辰控股，主要原因系：①营业成本核算口径差异。佳辰控股系港股上市公司，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文件披露内容，其营业成本核

算中包含运输成本。而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成本中未包含运输成本。②产品结构差异。从产品大类来看，公司产品包括全钢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和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三类。通常而言，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因应用场景差异、产品性能更优等因素，毛利率相对较高。而佳辰控股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占其收入比例 80% 以上。从细分产品类型来看，根据佳辰控股招股说明书关于产品性能、生产流程及产品应用领域等介绍，佳辰控股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主要为不含贴面的角锁孔板。而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分为角锁孔板和贴面板两类，贴面板因表面附有防静电贴面，附加值加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佳辰控股。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佳力图、英维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与佳力图、英维克存在差异。佳力图主要产品为精密空调设备及冷水机组等；英维克主要产品为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机柜温控节能产品、客车空调和轨道交通列车空调等，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

（3）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88.02	186.24	211.01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233.47	246.70	220.34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990.65	889.09	841.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129.30	114.84	122.76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148.15	140.05	136.99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626.29	401.45	399.71

注：2020 年、2021 年分产品单位成本中未包含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31.23%	38.34%	41.82%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36.55%	43.23%	37.83%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36.78%	54.85%	52.49%

注：2020 年、2021 年分产品毛利率计算时，成本中未包含运输成本。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A、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41.82%、38.34% 和 31.23%，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自身结构变化及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等所致。

2020 年，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3.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结构变动及角锁孔板毛利率下降所致：①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结构变动。角锁孔板销售占比由 60.29% 上升至 68.96%。如前所述，公司钢地板产品主要为贴面板和角锁孔板，其中角锁孔板因表面未覆盖防静电贴面，不具备防静电功能，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②角锁孔板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角锁孔板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角锁孔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角锁孔板销售价格下降了 12.95%：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单价较高的外销角锁孔板收入占比从 70.96% 下降至 43.41%；另一方面，受外销角锁孔板中面板和拉伸板相对较厚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影响，外销角锁孔板自身单价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7.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价格上升较少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上升较多。一方面，受全球经济复苏影响，全球钢材需求量增速较快，带动钢材的价格上升较多。2021 年，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原材料钢材、镀锌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34.77%、28.10%；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的产量较去年有所下降，使得单位面积的钢地板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B、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3%、43.23% 和 36.55%，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等因素影

响。

2020年，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了5.4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销售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个别客户的毛利率较高。该项目现场施工难度大、安装要求高及安装过程中要求使用额外配件等因素使得该等项目销售价格增加较多而成本增加较少，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该等项目影响，2020年全包硫酸钙板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一致。

2021年，公司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了6.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21年各种基础原材料市场需求量较大带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主要原材料镀锌卷、石膏粉、镀锌管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分别增长35.54%、20.73%、28.10%，使得当期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C、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毛利率分别为52.49%、54.85%和36.78%，2019年和2020年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2021年，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毛利率较上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①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单位成本上涨较多。一方面，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镀锌管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上涨36.56%、28.10%；另一方面，2021年，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中载荷为2000KG重型板销售占比增加较多，该等产品在安装过程中使用的配件数量相对较多，单位成本相对较高。②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根据发行人的定价原则，一般情况下，当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发行人一般会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产品因存在一定的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使得产品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使得平均价格的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

D、其他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是防火板和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29%、34.65%和23.94%，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防火板和配件的结构波动所

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1	-19.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85	391.33	998.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1.09	-67.24	-2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40.9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7	62.82	154.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40.51	-99.28	823.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6%	-1.05%	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0.44	9,421.01	10,37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9.93	9,520.28	9,549.95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23.13 万元、-99.28 万元和 140.5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4%、-1.05% 和 1.96%。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2020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340.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0.90 万元。

（五）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 GR2019320029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该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公司依法取得，且与日常经营相关，因此计入经常性损益。

上述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676.67	984.95	1,068.62
利润总额	8,252.35	11,081.43	12,067.78
占 比	8.20%	8.89%	8.86%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8.89%和 8.20%，占比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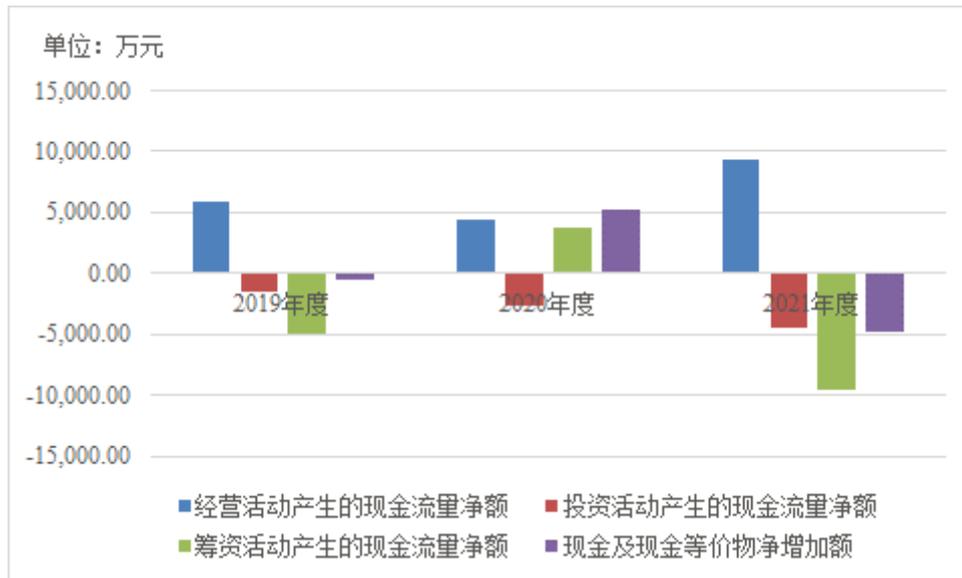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3.93	39,800.83	41,93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2.12	35,481.58	36,07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1.81	4,319.25	5,86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13	5.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8.52	2,682.30	1,52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39	-2,676.55	-1,52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5.81	20,469.12	6,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2.46	16,663.48	11,77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65	3,805.64	-4,992.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1.13	-235.14	5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36	5,213.19	-597.0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1.81	4,319.25	5,860.85
净利润	7,180.44	9,421.01	10,373.08
差异	2,201.37	-5,101.76	-4,512.23
差异的主要原因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813.98	663.29	53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4.17	975.12	832.29
无形资产摊销	167.20	166.02	14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0.1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2.61	19.7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54.38	349.12	15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15.37	-173.41	-1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60.39	-1,887.77	-1,51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6	-5,391.52	-4,20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47.70	-163.15	-439.09
其他 ^[注]		340.90	-

注：“其他”系 2020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40.90 万元，不涉及现金流量。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0.85 万元、4,319.25 万元及 9,381.81 万元，累计金额为 19,561.9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0,373.08 万元、9,421.01 万元及 7,180.44 万元，累计金额为 26,974.5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累计金额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2019 年末，结合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及变化预期等因素，该期末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相对较多，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205.02 万元。②期末存货增加较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9 年末，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原材料金额有所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2020 年下半年，附安装义务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该等项目在期末尚未收回款项，使得经营性应收增加 5,391.5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①非付现成本费用相对较高。当年公司非付现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成本为 1,154.17 万元；②存货较上期减少较多。2021 年末，发行人附安装义务的未完工项目发货面积较上期末有所减少使得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金额有所减少。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68 万元、

-2,676.55 万元和-4,443.3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522.6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982.30 万元；另一方面，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70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448.52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92.01 万元、3,805.64 万元和-9,576.6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780.00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00 万元，向公司股东孙丽芳借款取得现金 1,75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772.01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0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469.12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04.12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65.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663.48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74.3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795.81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8.7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372.4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3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22.68 万元、1,982.30 万元及 4,448.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土地、厂房建设及维修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生产基地及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困难

公司目前可用的融资方式较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来筹措资金。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面临着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的需求，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仅仅依靠公司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影响了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发行上市如能成功，将为公司在扩大产能、创新研发、人才储备等方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城镇化及重大区域规划持续落地，释放了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需求。该等应用领域

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水平、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尤其是受到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青睐的硫酸钙与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防静电产品的综合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社会对安全、环保与工业生产环境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基建”、“国家 2016-2020 工业强基计划”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强劲发展，以及中资资本的持续介入，带动了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需求的持续释放，下游应用领域将会对架空活动地板这一新材料、高性能产品的刚性需求持续提升，行业内具有整体方案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的优质企业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制造，借助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规模化优势、研发优势和产品优势，在满足原有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基础之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规划》”）。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

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品质化需要，发行人拟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此外，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规模也相应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是发行人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实施上述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发行人在回报股东的基础之上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呈现稳步增长。在销售规模扩张的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

3、股东意愿与要求

发行人未来的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需要。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等）将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上市后三年内分红政策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外部融资环境、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是稳健的、可行的。发行人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注重股东分红回报，又利于可持续性发展。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97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1.36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1.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良好。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由39,917.81

万元增至 42,898.99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2,425.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有大幅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能、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均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来筹措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未来数年内，公司面临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的需求，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公司通过近 20 年的专注经营，已在架空活动地板市场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从事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多年，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和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开展的需要。

技术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具有“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等 3 项发明专利、“可调节型防静电通风地板”等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地板外观设计，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中生产基地项目、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

市场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开拓和关系维系能力。自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在国内逐步开拓了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智能化楼宇等应用领域，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万国数据、华润置地、中国结算、中金所等知名公司进行了合作。同时，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的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与地区，与爱尔兰 KINGSPAN 公司、澳大利亚 TATE 公司等国际地板用品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与境内机房数据公司、电子及半导体生产制造商、境外贸易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全流程服务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

定，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

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

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做精主业、追求卓越、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架空活动地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愿景，以“以市场为导向，创造更安全、稳定的生产与经营环境”为使命，坚持精益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研发和技术、产品线丰富、规模化生产以及全过程配套服务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外产品全过程配套服务体系，融产品与服务于一体，逐步把公司建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结构合理、市场适应性强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面对国内外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巨大市场机会和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高性能架空活动地板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布局，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成为架空活动地板制造行业的领跑者。

2、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二到三年内，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

的竞争优势。

（三）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为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公司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培育科技人才队伍。针对下游 5G 智能终端、IDC 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等行业因技术持续迭代更新对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等承载实体、生产实体高效静电防护、稳定架空活动性能的环境需求，公司将对现有产品技改升级，以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布局，时刻关注行业内的发展动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重点保持并加深与下游大型企业的合作关系，引进高层次的具有行业战略思路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营销水平，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3、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架空活动地板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推进管理创新。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研发检测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人才价值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提升人力资源发展水平。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5、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选择如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二）国家宏观经济不会持续恶化，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三）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发展必需的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五）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六）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实施上述计划时，公司面临着内部管理制度的调整能否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能否建立稳定的融资渠道等不确定因素。在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人员规模等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公司在发展战略、资金统筹、组织安排、管理模式、内部控制、人员配备、市场拓展等方面都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为克服实施前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效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解决近期内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渠道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抢先占领市场先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局面，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2,4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时间进度
1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19,146.79	24 个月
2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12,135.10	24 个月
3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649.89	12 个月
4	研发中心项目	5,606.75	24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57,538.53	-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常经审备（2022）73 号	常经发审（2021）232 号
2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常经审备（2022）74 号	常经发审（2021）233 号
3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常经审备（2021）215 号	常经发审（2021）231 号
4	研发中心项目	常经审备（2022）77 号	常经发审（2021）221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股票发

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随着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互联网产业、办公建筑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优势、全过程配套服务优势以及多年的市场声誉积累，公司每年客户订单量呈稳步增加的良好态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17.81 万元、42,385.89 万元和 42,898.9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产能利用率均达到较高水平，产能已经饱

和，公司正面临着较大的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目前产能对公司发展的制约，适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加速增长。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17.81 万元、42,385.89 万元和 42,898.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73.08 万元、9,421.01 万元和 7,180.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亦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技术水平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在金属表面清理、磷化防腐处理、高精度拉伸等生产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44 项专利，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此外，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立足于产品技术升级、产品系列延伸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进而实现公司产品技术的行业领先。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公司目前已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对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城镇化及重大区域规划持续落地，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市场需求得到了释放。此外，随着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生产工艺持续突破、产品质量及性能日趋提高，其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已经在电子信息、互联网技术、建筑工程、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纺织生产、军事工业等领域不断渗透。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优势、全过程配套服务优势以及多年的市场声誉积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然而，面对日益增长的订单量，公司目前已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存在产能不足的问题。此外，受限于公司现有场地面积，目前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产能规模较小，与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而公司下游部分大客户在选择地板供应商时比较看中生产厂家的短期生产交付能力，产能规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竞争获取大客户订单。

公司从突破产能瓶颈，增强企业综合实力等目的出发，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等方式实行产能扩张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能 159.6 万平安米，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产能 16.2 万平方米，供货能力将大幅提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深耕经营及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口碑，逐渐成为国内知名的架空活动地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在架空活动地板市场容量持续扩大的现实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生产基地项目将响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大趋势，推动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进而有助

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稳步上升。

此外，随着下游客户的持续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其对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性能要求逐步提高且呈现出差异化特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一方面，公司将淘汰现有设备中使用年限较久、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应化、自动化改造，改进工艺流程，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另一方面，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建立测试实验室、购买先进设备、引进相关专业人才等方式为公司在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试验、性能评估、升级完善等阶段提供全方位支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以及促进产品持续创新，公司将以技术带动生产和销售，扩充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推动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3、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生产工艺水平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部分生产工序尚未实现自动化。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以提高公司现有装备水平和生产自动化水平。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设备的综合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增加先进质量检测设备，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在，确保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质量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可以实现规模化、智能化生产，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强公司的成本优势。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产业发展方向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要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另外，2020年发布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未来3-5年我国建材工业的目标为，“建设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经营成本、生产效率、服务水平持续改进。”因此，本项目

内容及目标与上述国家政策相一致，政策为本项目未来实施提供保障。

2、项目对应的下游市场拥有广阔发展前景，新增产能消化有保障

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市场消费需求旺盛。近年来，在“新基建”规划、“国家 2016-2020 工业强基计划”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下，我国 IDC 数据中心、5G 智能终端、商业智能建筑、生物医药等产业得到了强劲的发展。尤其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大数据等建设计划的大规模实施，下游产品和应用不断推陈出新，促进以 IDC 为代表的云基础设施服务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显示屏等电子仪器产品市场的突破发展，带动了专业机房、数据中心、洁净无尘车间、智能办公楼宇等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的大幅释放，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凭借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积累，新增产能的消化有可靠保障。

3、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架空活动地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在技术水平、生产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实施项目的必要条件。

在产品技术上，公司始终坚持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投入。通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积累并形成了金属表面清理、磷化防腐处理、高精度拉伸等基础产品生产工艺；以及高精密硫酸钙基材压制增强提韧、钢质地板水泥灌浆隔音降噪、多重提高承载强度的铝合金地板结构设计改进等多项提升产品性能工艺，并已实现了大规模生产。

生产经验方面，公司现有生产线岗位分工明确，生产、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生产设备适应性强，并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性能可靠、稳定，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储备和客户关系维系，产能消化能力较强。在国内客户方面，通富微电、长电科技、万国数据、华润置地、中国结算、中金所等知名公司进行了合作；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与爱尔兰 KINGSPAN 公司、澳大利亚 TATE 公司等国际地板用品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与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稳步增加的良好态势。

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已达到实施项目的各项要求。

三、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司塘路西侧，芦花沟南侧。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能 127.68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9,146.79 万元，建设期 2 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费用	8,513.33	5,675.55	14,188.88	74.11%
1.1	建筑工程费	4,356.00	2,904.00	7,260.00	37.92%
1.2	设备购置费	3,226.20	2,150.80	5,377.00	28.08%
1.3	安装工程费	114.38	76.25	190.63	1.00%
1.4	其他费用	816.75	544.50	1,361.25	7.11%
2	铺底流动资金	-	-	4,957.91	25.89%
项目总投资		8,513.33	5,675.55	19,146.79	100.00%

（二）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应用于 5A 办公楼、会议室等具有网络电力线路铺设、防火要求的办公场景以及各类数据机房。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新增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能顺利消化奠定了行业基础。近年来，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互联网产业、办公建筑业等行业快速发展，从下游主要应用场景来看：2020 年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规模达 2,238.70 亿元，同比增长 43.28%，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9-2020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2 年，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到 3,200.5 亿元；2020 年，我国办公建筑投资完成额达到 6,494.10 亿元，2010-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65%，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预测，预计未来我国智能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将保持每年 3% 左右的提升速度，据此，预计至 2022 年我国智能化办公楼宇新开工的施工面

积达约 3,390 万平方米，预计同比增长约 8%，整体市场规模将实现稳步增长。在下游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全钢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市场需求亦随之稳定增长，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可在下游规模持续增长态势下实现部分消化。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通过技术积淀和下游行业应用经验的积累，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契合其特定应用场景需求的整体产品方案，提供包括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交付安装、维修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改进、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能力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销售范围和规模将在目前主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提供销售保障。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建车间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共 85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校平定尺切断机	8
2	液压和伺服拉伸机	4
3	拉深伺服冲床或液压机	4
4	冲水泥孔液压缸或增力缸	2
5	切边伺服车床	8
6	冲孔伺服车床	4
7	冲孔折弯伺服车床	1
8	倒角铆合伺服车床	1
9	多点焊机	1
10	喷塑线	1
11	自动灌浆线	1
12	自动贴面线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3	脱脂槽	1
14	脱脂备用槽	1
15	硅烷化槽	1
16	硅烷化备用槽	1
17	清洗槽	2
18	水泥罐	2
19	全自动 TOX 铆接机	2
20	机械手	4
21	电器软件	4
22	网格板模具	6
23	切边板模具	7
24	镀锌板模具	7
25	叉车	7
26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1
2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8	变配电设备	1
29	酸碱调节池	1
合计		85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蒸汽、天然气，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能源供应。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7.68 万平方米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初步方案设计、土建工程、建筑装饰、设备采购安装、职工培训、项目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八）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司塘路西侧，芦花沟南侧。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5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70%，第 5 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经测算，在达产当年度（即项目计算期第 5 年），预计本项目新增年销售收入 27,647.83 万元，年利润总额 7,356.76 万元，年净利润 6,253.25 万元；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58%，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19%；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6.31 年（含建设期），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82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四、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司塘路西侧、芦花沟南侧。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产能 16.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135.10 万元，建设期 2 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费用	5,838.18	3,892.12	9,730.30	80.18%
1.1	建筑工程费	1,188.00	792.00	1,980.00	16.32%
1.2	设备购置费	3,883.98	2,589.32	6,473.30	53.34%
1.3	安装工程费	199.32	132.88	332.20	2.74%
1.4	其他费用	566.88	377.92	944.80	7.79%
2	铺底流动资金	-	-	2,404.81	19.82%
	项目总投资	5,838.18	3,892.12	12,135.10	100.00%

（二）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主要应用于各类洁净室及数据中心等场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子工业相关产业发展迅速，带动了相应洁净生产车间建设。根据智研咨询相关统计数据，2015-2019 年，我国电子产业洁净室工程新增面积由约 863 万平方米增长至 1,575 万平方米，实现复合增长率约为 16%。

近年来，通信、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物联网、新能源等关键领域出台一系列重大产业政策，中美贸易战等国际竞争中“卡脖子”问题凸显，国产化替代、科技自主化等一系列举措已上升至国家战略，未来中国电子工业等相关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增长。电子工业领域快速的增长将进一步带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领先企业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地维护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

质、服务水平、交货信用等方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努力巩固目前已有的客户和市场，争取优先获得现有客户的新增订单需求。同时，公司将通过对产品各关键技术进一步研发及完善，提高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寻求与其他新客户的合作机会。预计在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且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被市场充分消化。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建车间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共 111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喷塑线	1
2	整平机	2
3	板模具	11
4	圆孔模具	20
5	长腰孔模具	12
6	实心地板模具	2
7	圆形地板模具	3
8	格栅板	6
9	贴面板数控生产线	2
10	裸板数控生产线	2
11	通风板生产线	2
12	通风调节器生产线	2
13	地板恒温室	1
14	数控钻孔机	2
15	自动贴面线	1
16	抛丸机	1
17	车床	1
18	摇臂钻床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9	磨床	1
20	铣床	1
21	台式钻床	10
22	集中载荷测试仪	1
23	滚动载荷测试机	1
24	盐雾试验机	1
25	拉力测试仪	1
26	静电测试仪	13
27	叉车	6
28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器	1
29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1
3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31	变配电设备	1
总计		111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天然气，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能源供应。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6.2 万平方米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初步方案设计、土建施工、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方案勘探与设计												
3	土建工程、建筑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

（八）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司塘路西侧、芦花沟南侧。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经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经测算，在达产当年度（即项目计算期第 5 年），预计本项目新增年销售收入 15,75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6,362.79 万元，年净利润 5,408.37 万元；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5.77%，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1.27%；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5.00 年（含建设期），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36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五、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星村武青路4号，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能31.92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649.89万元，建设期1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4,317.52	76.42%
1.1	建筑工程费	757.2	13.40%
1.2	设备购置费	3,093.80	54.76%
1.3	安装工程费	186.85	3.31%
1.4	其他费用	279.67	4.95%
2	铺底流动资金	1,332.38	23.58%
项目总投资		5,649.89	100.00%

（二）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之“（二）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技改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共40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底板校平定尺切断机	1
2	拉深伺服冲床	1
3	液压缸或增力缸	1

4	切边伺服冲床	2
5	面板校平定尺切断机	1
6	冲孔伺服冲床	1
7	机械手	1
8	电器软件	1
9	中频多点焊机	2
10	模具	8
11	磷化、灌浆前处理生产线	1
12	烘道	1
13	喷粉室	3
14	灌浆生产线	1
15	集中载荷测试仪	1
16	滚动载荷测试机	1
17	盐雾试验机	1
18	拉力测试仪	1
19	静电测试仪	5
20	变配电设备	1
21	消防系统	1
22	环保系统	1
23	电梯	3
合计		40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蒸汽、天然气，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能源供应。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1.92万平方米全钢架空活动地板。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定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计划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竣工验收												■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

（八）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星村武青路4号。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第2年生产负荷为60%，第3年生产负荷为80%，第4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经测算，在达产当年度（即项目计算期第4年），预计本项目新增年销售收入7,679.95万元，年利润总额2,399.87万元，年净利润2,039.89万元；税前

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2.98%，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36%；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4.64 年（含建设期），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08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六、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司塘路西侧、芦花沟南侧。项目计划设立研发中心、测试实验室等，将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为依据，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等产品，实现生产工艺开发与产品应用升级。项目总投资 5,606.75 万元，建设期 2 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1,140.00	760.00	1,900.00	33.89%
2	设备购置费	1,268.88	845.92	2,114.80	37.72%
3	安装工程费	60.12	40.08	100.20	1.79%
4	其他费用	895.06	596.70	1,491.75	26.61%
项目总投资		3,364.05	2,242.70	5,606.75	100.00%

（二）项目增加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 120 台（套），其中研发设备 12 台，测试设备 9 套，办公设备 99 套。此外，项目拟购置软件系统 257 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数控机床	5
2	龙门数控铣	1
3	铣床	2
4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5	磨床	1
6	伺服冲床	1
7	电火花	1

8	集中载荷测试仪	1
9	滚动载荷测试机	1
10	盐雾试验机	1
11	拉力测试仪	1
12	静电测试仪	2
13	模具硬度计	2
14	光谱仪	1
15	电脑	90
16	机柜	5
17	打印机	2
18	复印机	2
合计		120

（三）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定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计划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竣工及验收												■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司塘路西侧、芦花沟南侧。

（六）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的研发中心、测试实验室等，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将加快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未来稳步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17.81万元、42,385.89万元和42,898.99万元。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架空活动地板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且依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美誉度的逐渐提升，预计公司业绩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因此，公司亦需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用于业绩增长所需的各项经营运作支出，如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支付等。然而，公司目前采取的银行贷款、内源融资等融资方式融资数额有限，愈来愈无法弥补日益增大的流动资金缺口，难以支撑企业经营业绩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提高流动资金规模，以匹配生产经营的

稳步增长。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内源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5,766.5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已达 21.86%，对公司后续通过增加负债的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带来一定限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综合实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优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率最大化。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假设前提

（1）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17.81 万元、42,385.89 万元和 42,898.99 万元。因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终端客户建设周期、下游客户采购策略调整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鉴于公司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并结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13.06%），假设未来五年，公司业绩按 10% 的增长率持续增长；

（2）公司未来五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1 年度数据相同。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基于对 2022 年至 2026 年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按照 2021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1 年	占销售收入比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销售收入		42,898.99	-	47,188.89	51,907.78	57,098.56	62,808.42	69,089.26
资产	应收账款	21,847.96	50.93%	24,032.76	26,436.03	29,079.64	31,987.60	35,186.36
	合同资产	1,561.10	3.64%	1,717.21	1,888.93	2,077.83	2,285.61	2,514.17
	应收票据	1,421.25	3.31%	1,563.38	1,719.72	1,891.69	2,080.86	2,288.94
	预付款项	1,747.03	4.07%	1,921.74	2,113.91	2,325.30	2,557.83	2,813.61
	存货	15,812.68	36.86%	17,393.95	19,133.34	21,046.67	23,151.34	25,466.4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2,390.03	98.81%	46,629.03	51,291.93	56,421.13	62,063.24	68,269.57
负债	应付账款	3,585.33	8.36%	3,943.87	4,338.25	4,772.08	5,249.29	5,774.22
	合同负债	2,463.20	5.74%	2,709.52	2,980.48	3,278.53	3,606.38	3,967.02
	预收款项	97.42	0.23%	107.16	117.88	129.67	142.63	156.8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145.96	14.33%	6,760.55	7,436.61	8,180.27	8,998.30	9,898.13
流动资金占用 ^注		36,244.07	84.49%	39,868.48	43,855.33	48,240.86	53,064.94	58,371.44
流动资金缺口		-	-	3,624.41	3,986.85	4,385.53	4,824.09	5,306.49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6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58,371.44 万元，2021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6,244.07 万元，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2,127.37 万元，高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5,000.00 万元。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可行。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进而大大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

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优化，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银行偿债能力的增强，将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达产，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董事会未

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分配股利15,050.0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

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通过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盛志超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19-88508920；传真：0519-88509003。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授信合同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150138443E21051301），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二）借款合同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706032020620087），约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循环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汇联股份	50.00	3.85%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2、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2140520210000302），约定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 3.55%，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3、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214052021000031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 3.55%，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2062020210003370），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 1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 1.00%，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三）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泰瑞新材料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542.00	2021 年 12 月
2	成都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成都科技园项目网络地板采购安装合同	999.22	2021 年 11 月
3	上海艺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钢制架空地板采购合同“海尚源深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516.74	2021 年 7 月
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架空地板采购合同“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10A 和 A10B 地块工程（除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850.22	2021 年 4 月
5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区分公司	采购安装合同（三）“抚州高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1,446.60	2021 年 1 月
6	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硫酸钙 OA 架空地板供货及安装合同	789.91	2020 年 10 月
7	中金数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武汉数谷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2#楼、运维楼防静电地板、通风板采购及安装合同	660.86	2020 年 6 月
8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东区三期 1516-35、36 地块项目网络地板采购合同文件	1,359.64	2020 年 4 月
			2,015.19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9	西安恒石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石国际中心架空地板采购安装合同	607.50	2018年11月

（四）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会结合库存情况、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与供应商采取多频次签订小金额的采购合同或签订框架协议加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且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和框架性采购协议如下：

（1）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订购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冷轧中宽钢带资源总量为 6000 吨。

（2）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SHNF-CHANGZHOU-P-2021），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购买 20000 吨南方牌水泥，合计金额 900 万元。

（3）平邑金钏石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山东汇联与平邑金钏石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石膏粉购销合同》，约定山东汇联向平邑金钏石膏科技有限公司订购矿山石膏粉，并按照山东汇联要求的数量提供。

（五）在建工程合同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科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科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厂房扩建工程其中的 1#、2#车间和办公楼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项目总价 2,213.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六）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1年12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涉及的未决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公司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公司就郑州绿地中心项目（北地块）向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地置业”）供应并安装架空地板，该项目于2017年6月9日验收合格。2018年10月22日，双方就该项目进行结算，一致确认合同总价款为2,420.17万元。截至民事起诉状提交之日，河南绿地置业仅支付货款2,240.00万元，仍欠公司180.17万元。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河南绿地置业向公司支付货款180.17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2021）豫0191民初28970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处于法院强制执行阶段。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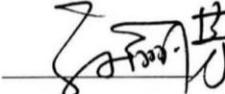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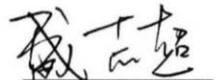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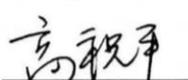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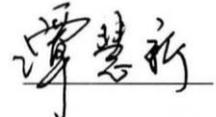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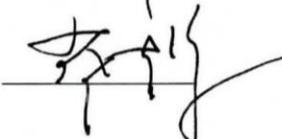
顾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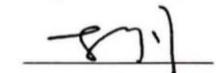
孙丽芳 

盛志超 

高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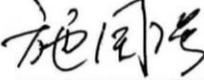
谭慧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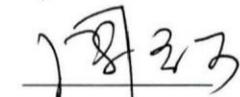
蔡志军 

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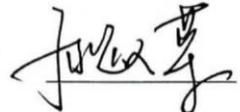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勇 

施国强 

周光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敏荣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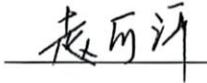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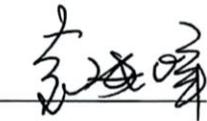


赵可汗

保荐代表人：



杨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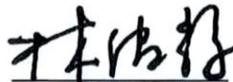
袁海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传辉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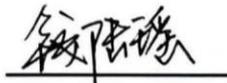
赵小岑



杨俊哲



钱陆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 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2日



说 明

2017年12月25日，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定业务由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续承办。故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盖章单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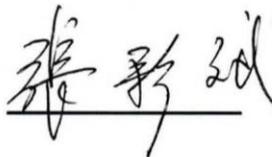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 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泰锋离职的说明

2017年11月1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7]B192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泰锋、王文凯。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泰锋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所已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同时，本所承诺：对何泰锋、王文凯签署的上述验资报告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4日

说 明

2019年6月17日，经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故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申请文件中，验资机构声明的盖章单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文凯

王文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庆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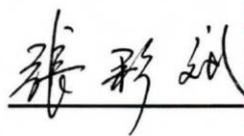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庆离职的说明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7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C[2020]B007号）、《验资报告》（苏公C[2020]B00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文凯、张庆。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庆已离职，因此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已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对王文凯、张庆签署的上述验资报告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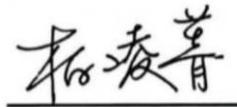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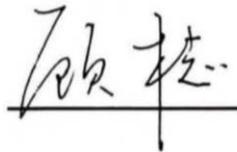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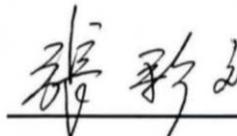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 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

联系人： 盛志超

联系电话： 0519-88508920

传真： 0519-885090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 聂韶华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